



第一章 總則 (§ 1 ~ § 6)



總複習① 《偵查犯罪之基本程序》

偵查犯罪之基本程序如下：

- 一、受理報案。 二、現場處理。 三、案情研判。
四、偵查作為。 五、偵結處理。

- (C) ▲ 犯罪偵查之基本程序包含如下階段：①受理報案、②案情研判、③現場處理、④偵查作為、⑤偵結處理。其先後順序應為：(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④②③⑤ (C) ①③②④⑤ (D) ①③④②⑤。【102三類警佐、108警特四】



總複習② 《偵查犯罪之過程》

偵查犯罪之過程如下：

- 一、犯罪發生。 二、調查蒐證。 三、緝捕犯嫌。
四、移送法辦。 五、起訴審判。

- (B) ▲ 犯罪偵查之過程，可區分為：①調查蒐證、②犯罪發生、③緝捕犯嫌、④移送法辦、⑤起訴審判，其先後順序為：(A) ①②③④⑤ (B) ②①③④⑤ (C) ②③①④⑤ (D) ②③④①⑤。【102警特四】



總複習③《108.10.04.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立法說明》

108.10.04.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全文修法）立法說明；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辦刑案工作之需要，於六十九年五月十日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後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茲為使手冊內容更符合法制現況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規定，計修正二百零六點、刪除二十點及新增五十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刪除分節及宣示性、教條式用語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五點）
- 二增列第二章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三十六點）
- 三增列第五章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修正規定第七十三點至第八十一點）
- 四增列第六章第九節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監察。（修正規定第一百七十五點至第一百八十七點）
- 五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修正第八章第二節少年事件之處理。（修正規定第二百二十七點至第二百三十四點）
- 六配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修正第八章第四節幫派涉組織犯罪案件之處理。（修正規定第二百三十七點至第二百四十四點）
- 七增列第八章第七節詐欺犯罪案件之處理。（修正規定第二百六十四點至第二百六十九點）
- 八配合刑事訴訟法扣押新制修正施行，增列及修正警察機關逕行扣押執行完畢函、警察機關扣押裁定聲請書及警察機關送達通知書等相關附件格式，並重新變更附件序號。



總複習③ 《110.11.26.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立法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辦刑案工作之需要，於六十九年五月十日訂頒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後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茲為使手冊內容更符合法制現況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規定，計修正一百九十七點、刪除一點及新增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有關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之保護及主體地位，以及拘提、逮捕、詢問程序等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12點、第79點至第81點、第99點、第100點、第103點、第104點、第106點、第119點、第122點、第130點、第142點、第155點、第165點及第173點）
- 二、修正專業警察機關之管轄專責任務。（修正規定第23點）
- 三、增訂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偵辦案件之聯繫及分工事項。（修正規定第26點）
- 四、為符實務運作現況增訂刑案現場之資通訊器材之數位蒐證規定。（修正規定第69點及第73點）
- 五、新增犯罪被害人關懷協助工作。（修正規定第81及第82點）
- 六、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修正各級檢察機關之名銜。（修正規定第202點及第214點）
- 七、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修正相關案類之行為人年齡範圍等通報要件及程序。（修正規定第227點）
- 八、配合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處理規範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235點）
- 九、配合本署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修正，修正第八章第六節涉外及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254點至第256點及第258點）
- 十、為符實務運作現況並達業務簡化及節能環保之效，爰刪除現行規定第272點。
- 十一、因因應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啟用，修正系統名稱。本署案件管理系統啟用，修正系統名稱。（修正規定第272點）
- 十二、配合警察機關偵辦未、配合警察機關偵辦未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破重大刑案管制規定修正，修正相關管制作正，修正相關管制作為。（修正規定第277點）
- 十三、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修正犯罪嫌疑人及證人通知書及執行拘提、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修正犯罪嫌疑人及證人通知書及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並增列交郵務送達證書逮捕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並增列交郵務送達證書等相關附件格等相關附件格式；另因應實務運作式；另因應實務運作現況，修正贓物認領保管單格式、改為電子化況，修正贓物認領保管單格式、改為電子化之紙本表單格式，並變更附件序號之紙本表單格式，並變更附件序號。



總複習④《警察偵查犯罪之職權及原則》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訂定目的：

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工作需要。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點

- (B D E) ▲與警方執行犯罪偵查職權有直接關係之法規包含哪些？(A) 強制執行法 (B) 刑事訴訟法 (C) 行政程序法 (D) 警察職權行使法 (E) 刑法。【100 警特三刑事鑑識、95 警大二技】



一、刑事訴訟法第230、231條均明定，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等語，賦予警察執行犯罪偵查職權，而所謂「知有犯罪嫌疑」，即警察人員須能分辨行為人所為的何種行為係屬犯罪行為，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均有明白規定何種行為係屬犯罪行為，故若行為人之行為係屬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犯罪，則司法警察人員即有開始偵查犯罪之職權。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至13條均賦予警察偵查犯罪時，得依法實施何種偵查作為之職權。

- (A C D E) ▲犯罪偵查之本質工作，包含下列哪些內容？(A) 分析情資以過濾排除無辜者 (B) 妨害安寧秩序之案情調查 (C) 調查尚未報警之非法活動 (D) 可能為犯罪者之兇嫌鑑別 (E) 疑似涉案證物之鑑識與處理。【102 警大二技】



犯罪偵查工作主要為偵查刑事案件，而妨害安寧秩序案件非刑事罰案件，故非屬於犯罪偵查之本質工作。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依第六點所定程序發布，以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

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

前點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第二章 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

(一)第一節 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 (§ 7 ~ § 17)



總複習①《警察人員受理報案之態度與程序》

一、受理報案之態度：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點

二、受理報案之程序：

(一)本轄或他轄案件：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點

(二)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移轉管轄分局處理。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點

(三)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論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或謊報等情事。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點

(四)不論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告發只需申告犯罪事實，不需知悉犯罪嫌疑人，亦不需請求處罰犯罪嫌疑人。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點

(五)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點



- (D) ▲民眾報案如非本轄責任，應如何處置？(A) 代為通知該轄警察機關前往處理 (B) 技巧拒絕受理 (C) 委婉請報案人至該轄派出所報案 (D) 亦應受理並做適當處置，且迅速通報管轄分局處理。
- (A) ▲關於告發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基於國民義務，任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B) 告發只需申告犯罪事實，毋庸知悉犯罪嫌疑人 (C) 可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D) 警察人員受理言詞告發時應製作筆錄。【104警特四】
- (B) ▲下列哪一項是受理緊急電話報案時所不能缺少的重要核心資訊？(A) 報案人之聯絡資訊 (B) 案件種類 (C) 被害人是否死亡 (D) 犯嫌身分。【107警大二技】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移轉管轄分局處理。」據以，警察人員在受理緊急電話報案後，須反應處置或通報管轄分局處理，故無或缺之核心資訊為案件種類及犯罪地點。

- (C) ▲關於受理報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以書狀為之 (B) 告發犯罪需指明犯罪人身分 (C) 報案方式不以親自報案為限，均應受理並妥適處理 (D) 為免爭議，絕不可以通知報案人到現場共同查證。【100警特四、99警特三】

 解析

- 一、(A)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點規定。
- 二、(B)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點規定。



補充

現·身·說·法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民國84年間，前警政署署長顏世錫先生為了確立受理刑事案件流程及（管）控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情形，推動實施「報案三聯單」制度，警政署於同年6月16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亦即當民眾報案刑事案件時，員警須開立有編碼（管）理之刑案報案三聯單，第一聯送各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於48小時內輸入電腦列（管）查詢；第二聯交付報案人；第三聯則由實際處理單位妥存備查，從此，民眾口耳相傳，向警察機關報案就是得開立「報案三聯單」，以示報案證明。

報案單據的沿革：報案給單、到處可報、上線可查時至民國86年，為利民眾立即、就近報案之便，警政署於同年12月31日頒訂「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建立「報案單一窗口」制度，要求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不分本轄或他轄發生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藉故或以案件發生地非其（管）轄為由拒絕受理報案，即時處置案件，強化治安維護，展現以民意為依歸，提升行政效率。

綜觀民眾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警察協助的大小事，可能是竊盜、詐欺等刑事案件，可能是在馬路上遇到的交通事故案件，也可能是物品遺失甚或是家人失蹤須協尋等案件，從打擊犯罪至為民服務，警察業務繁瑣複雜，受理民眾各項報案甚多，警政署為再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於96年4月24日上線啟用「受理報案e化平臺」，員警受理報案時，運用該資訊系統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大幅提升報案流程及案件（管）制便捷性。民眾也可於報案2日後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受理案件查詢網頁，輸入報案電腦單編號查詢報案資料，e化便利查詢。



補充

現·身·說·法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統一報案證明的構想：員警方便、民眾清楚各業務單位因應業務所需，設計不同表單提供報案登輸，「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項下設計有「一般刑案作業系統」、「失車作業系統」、「兒少擅離安置作業系統」、「失蹤人口作業系統」、「身分不明作業系統」、「其他案類作業系統」、「查捕逃犯作業系統」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類等8項子系統，除查捕逃犯為警察機關內部作業使用外，其餘7項均為受理民眾報案後須登載之系統，以進行案情輸登及開立各項報案證明，舉例如其他案類所開立「受理案件登記表」（常見案類有通稱遺失物二聯單），刑事類則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通稱刑案三聯單），或「車輛協尋輸入單」（通稱失車四聯單）等。各式案類有不同對應報案證明，就民眾角度並不盡然完全理解，加上「報案三聯單」一詞長久以來深植民眾腦海，不（管）報什麼案類，「報案三聯單」非拿不可，沒有三聯單，極有可能就是警察推諉不受理，產生「被吃案」的誤解。

警政署於109年12月21日召集警政署行政組、防治組、交通組、資訊室、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簡化受理報案作業事宜會議」，以改善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流程及縮短民眾報案所需時間方向思考，研議整合各系統使用表單，確立朝簡化、統一表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方向推動。



補充

現·身·說·法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改變的內容：不增加員警負擔、系統自動帶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設計概念係以既有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來構思，案經洽各業（管）單位結合目前各案類開給民眾單據之必要欄位，整合統一格式受理報案證明，讓員警使用原本就習慣的表單，原應登打的資訊欄位維持不變，受（處）理員警在原系統及不變更受（處）理流程下，系統將自動對應帶出所報案類別而產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另於特殊註記欄位，亦依據所選之「一般刑案」、「車輛協尋」或「失蹤人口」等各案類，動態顯示相關細部資訊，如車輛協尋部分顯示車主資料、協尋資料（包含牌照號碼、引擎號碼）等，一張表單即能整合及滿足各類案件所須顯示資料，相對地，也提供民眾更簡潔明瞭之報案證明資訊。

特別一提的是，特殊註記欄位除如上述依據選取案類隨之顯示相關細部資訊外，本次修正併考量實務上可能遭致民眾誤解吃案情形，新增動態說明選項，以避免發生前揭疑慮，如現行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規定第18點（無法確認是否成案）、第19點（告訴乃論案件，不提告訴者）、第20點（立破案件）等例外可不開立三聯單部分，易造成民眾誤解及解釋空間，致引起吃案疑慮，修正為一律主動開給，特殊註記欄位配合增列「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證，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因未提告訴，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等相關偵辦進度勾選欄位；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有關未滿12歲之兒童觸法行為不再移送少年法庭，考量犯罪構成要件有責性，特殊註記欄位配合增列「屬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並填寫『處理未滿12歲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勾選欄位。



補充

現·身·說·法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本次變革亦新增開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類證明單，作為民眾已向警察機關報告或陳述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以及警察機關已受理報案之用。另外，部分民眾報案內容，可能涉及多項刑事罪名，併修正過去一報案單僅能顯示一刑事案類，新增可複選案類功能（至多3項），解決民眾所報涉及案類疑義。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自110年3月1日正式上線實施，是為受理報案制度重大變革，為期上線後全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流程順遂，期前準備推動工作事項至為關鍵：

- 一、全國警察機關全面更新受理報案系統：警政署資訊室修改「案件（管）理輸入軟體（單機版）」版本，並督促各警察機關同步更新系統，各警察機關勤務執行機構（所、（隊））主（管）期前逐一檢視所屬電腦確保更新狀態，以確保試辦日起受理案件即能印出新式證明單。
- 二、製作宣導及教育訓練教材：本次變革雖未變動原受理各類案件之流程或系統操作細項，為使員警充分了解新格式介面，警政署製作受理報案證明單變革及操作說明教材，供各機關宣導及訓練使用。
- 三、各警察機關期前加強教育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啟用期前加強宣導及訓練員警熟稔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產出方式；警政署各案類系統亦循業務窗口聯繫宣導。
- 四、律定主責窗口並成立工作聯繫群組：因本案實施涉及各類受理案件，由於分屬不同業務體系，爰律定由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大（隊）為推動窗口，並创建工作聯繫通訊群組，以即時聯繫、反映問題。
- 五、期前知會有關行政機關報案證明變革：原系統表單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作為相關依據或審核參採資料，如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參採原車輛協尋輸入單（通稱失車四聯單）等資訊，各業務單位期前函文相關行政機關知照，俾利業務變革銜接順遂。



補充

現·身·說·法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六規劃發布新聞宣導全國周知：刑事警察局於110年2月23日辦理「各類報案證明格式統一『受（處）案件證明單』記者會」，宣導民眾周知新式報案證明單革新事宜。過去，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因案類不同區分有刑案三聯單、失車四聯單及其他案類二聯單等報案證明，以致部分民眾在警察機關報案時，因案類不同而無法取得三聯單產生吃案疑義，警政署秉持治安守護、改革進步、為民服務理念，善用科技推動簡化報案流程及整合各類表單，提供民眾更便捷措施，也符合員警實務運作所需，減少第一線員警受理案件時，須向民眾解釋非開立三聯單之問題，並在不變更受理報案流程下，列印統一格式之證明單交予報案人，大幅提升受理案件順暢度。受理報案攸關民眾權益保障，更是民眾尋求警察協助之最直接接觸，警政署以人民感受為依歸，持續精進簡化便利流程，事前完善規畫，過程落實執行，順利推動此次有感警政變革，透過給予民眾格式統一報案證明單，民眾得依單據查詢，員警受理後更能積極處理案件，真正做到「一張表單，權益心安」。



總複習②《告訴乃論罪案件之受理》

一、受理告訴乃論案件應注意事項：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除應詢問告訴人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筆錄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告訴人具有告訴之權利，並應表明請求訴追之意旨；相對告訴乃論之罪，並應指明犯罪行為人。
- (二)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 (三)是否逾越6個月之告訴期間。但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不及於他人。
- (四)是否曾撤回告訴或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 (五)適時提醒告訴人，若欲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 (六)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得為告訴之人行使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七)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 (八)委任代理人代行告訴之案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必要時，得命告訴權人本人到場。
- (九)告訴人係外國法人時，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書狀應經公證程序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為真實，且被告之人亦未爭執者，不在此限。
- (十)告訴乃論案件經告訴權人表明暫不提告時，應載明於相關文書內，並得提醒其注意證據蒐集及保存與告訴時效。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

二、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之處置：

- (一)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點¹

- (二)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協助民眾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前項案件經送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調解後，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點

- (三)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遇被害人死亡、無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等情形之一者，均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點

1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五三五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刪除但書規定。



- (C) ▲下列何者非屬告訴乃論之罪？(A) 刑法第239條通姦罪 (B) 刑法第240條第2項和誘罪 (C) 刑法第294條違背法令撫養義務遺棄罪 (D) 刑法第315條妨害文書秘密罪。【104警特四】
- (C) ▲關於受理告訴乃論案件，應注意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未逾越3個月之告訴期間 (B) 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裁判前 (C) 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D)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106警特四】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規定。

- (D) ▲關於受理告訴乃論案件之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未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及於他人 (B) 曾撤回告訴或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仍得提告 (C) 撤回告訴，應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D) 告訴人應有告訴權。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107警佐、108警特四】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第2款規定：(二)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 (A) ▲告訴乃論罪中，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且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 (B) 對於共犯之1人告訴或撤回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C) 代理他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D) 告訴期間以6個月為限。【101警大二技、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三刑事鑑識】



解析

(A)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第6款規定。



總複習③《自首與自白》

一、自首：

(一)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自承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為自首。

前項所謂未被發覺之犯罪，係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知犯罪事實，或雖知犯罪事實，但尚不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者。如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嫌疑人時，即不生自首之效力。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點

(二)自首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及其身心是否正常，以防疏誤。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點

(三)受理自首時，應詢問犯罪嫌疑人欲主動告知之犯罪行為，並載明於筆錄。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6點前段

二、自白：

如犯罪嫌疑人係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坦誠供述者，為自白，並非自首。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6點後段

- (C) ▲有關自首案件，下列作為何者正確？(A) 犯罪行為人對已被發覺之犯罪，親自向檢察官申告犯罪事實，為自首 (B) 犯罪行為人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委託他人，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為自首 (C) 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委託他人，向檢察官申告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為自首 (D) 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親自向法官申告犯罪事實，雖未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亦為自首。【104 警特四】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點規定。



- (D) ▲某派出所員警A，在派出所值班台執行勤務時，接獲某民眾甲來電，在電話中不僅告知其姓名及住址外，還聲稱5分鐘前在自己的家中殺害其年邁父親乙，員警A隨即通知在巡邏的線上警網，立刻前往該住處去查處外，同時也繼續以電話查證甲的陳述是否真實。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本案僅屬民眾的報案，並不是民眾的自首 (B) 本案員警的電話詢問，已進入本案警詢程序，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5條各款規定有告知義務 (C) 本案員警的電話查證，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之知有犯罪嫌疑，故非屬開始刑事調查的作為 (D) 本案員警應繼續電話查詢，以便查證並紀錄甲陳述之可信度及真實性，以作為甲自首的憑證資料之一。【110警特四】



解析

(D)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點規定。

另，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B) ▲警察人員對於自首案件應注意的事項為何？①是否為他人頂罪、②其身心是否正常、③是否逾法定追訴期、④有無不正當之企圖。(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100警特三刑事鑑識、99警大二技】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點規定。

- (C) ▲犯罪嫌疑人自首時，除注意是否合乎自首要件外，需特別注意有無不當企圖、身心是否正常及是否：(A) 為誣告 (B) 逾法定自首期限 (C) 為冒名頂替 (D) 為告訴權人。【100警特三刑事鑑識】



- (D) ▲下列關於自首之敘述，何者正確？(A) 犯罪嫌疑人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坦承供述者，為自首 (B) 已知犯罪事實，只是不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者，不算自首 (C) 犯罪行為人如欲出面投案自首，則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申告 (D) 受理自首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企圖。【106警特三】
- (C)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關於自首案件，下列何者非屬應注意事項之列？(A) 其身心是否正常 (B) 是否為他人頂罪 (C) 是否逾法定追訴期 (D) 有無不正當之企圖。【107警佐】
- (C) ▲警察人員受理自首案件，下列作為何者正確？(A) 僅能以書面為之，以利當事人減刑適用 (B) 受理後應即通報破獲案件紀錄表 (C) 注意是否有謊報情事 (D) 告知被害人家屬，以維護當事人權益。【99警特三】
- (A) ▲下列關於自白的論述，何者正確？(A) 被告承認兇刀指紋係本人 (B) 共同被告對於同案之被告犯罪之陳述亦為自白 (C)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對於訊問被告的要求，係出於自白憑信性 (D) 被告主張不在場證明。【104 警特三行政警察】
- (A) ▲關於受理報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B) 為減輕人民訟累，受理之案件，得疏導和解或轉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C) 犯罪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檢察官或警察官申告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為自首 (D) 前述 (C) 中未被發覺之犯罪，是指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人的真實身分，尚未被人發現或知悉者。【105警特三刑事鑑識】

 解析

- 一、(A)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5351號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同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於110.6.16.修法時刪除。〕
- 二、(B)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點第1項規定：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協助民眾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三、(C)、(D)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點規定；自首之定義：
- (一) 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自承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為自首。
 - (二) 前項所謂未被發覺之犯罪，係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知犯罪事實，或雖知犯罪事實，但尚不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者。如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嫌疑人時，即不生自首之效力。
- (B C E) ▲自首案件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犯罪行為人對未被發覺之犯罪，委託他人，向檢察官或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表明願受法律裁判者，不算自首 (B) 所謂未被發覺之犯罪，係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未知犯罪事實，或雖知犯罪事實，但尚不知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者。如該管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有任何一人已知悉犯罪嫌疑人時，即不生自首之效力 (C) 受理自首時，應詢明犯罪嫌疑人欲主動告知之犯罪行為 (D) 犯罪嫌疑人對已被發覺之犯罪坦誠供述者，屬自首 (E) 自首案件應注意是否為他人頂替，或有無不正當之企圖。【107警大二技】



 解析

- 一、（A）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點第1項規定。
- 二、（B）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點第2項規定。
- 三、（C）、（D）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6點規定。
- 四、（E）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點規定。

（ C E ） ▲為確保自白之任意性，下列哪些警詢行為是絕對被禁止，所取得之自白證據絕對被排除？（A）將嫌疑人載上手銬進行詢問（B）夜間詢問（C）使用強暴脅迫方式詢問（D）單一員警進行詢問（E）未依被告陳述製作筆錄，致其與錄音或錄影內容不符。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與緘默權）規定。

（ B C D ） ▲有關虛偽自白（False Confession）的描述，下列何者正確？（A）除非是精神錯亂的嫌疑人，否則不會在未受到偵查人員提問或壓力的情況下作出虛偽自白（B）犯罪嫌疑人可能受到外在指示的引導，將真實與虛構記憶相互混淆，進而虛構記憶作出虛偽自白，並且相信自己曾作過該犯罪行為（C）脆弱性是導致虛偽自白的原因之一，其指對於特定偵查策略及情境，容易被誘導或說服的個人因素，包含人格特質、年齡、智能、精神疾病等（D）某些心理說服技術操弄嫌疑人知覺（Perceptions）及判斷（Reasoning），有導致虛偽自白的風險（E）具任意性之自白，一定具有信用性，因此無須另外檢視自白的信用性。【106警大二技】

 解析

- 一、（A）任何嫌疑人都有可能作出虛偽自白，並不限於精神錯亂的嫌疑人。
- 二、（E）具任意性的自白，不一定具有信用性，仍須檢視自白的信用性。



(二)第二節 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 (§ 18～ § 22)



總複習④《警察偵查犯罪之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

一、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

(一)其為特殊、重大刑案者：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

(二)其為普通刑案者，亦應陳報分局管制。

此外，警察接獲報案，如為他轄案件，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緊急案件並應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8點

二、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刑案或重大刑案：

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點

三、警察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案，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牽連廣泛之普通刑案：

應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並報告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0點

四、通報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之刑案：

各警察單位於偵破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

此外，各警察單位如發現謊報或虛報等情事，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撤銷管制。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1點



- （C）▲刑案之逐級報告程序及時機，下列何者錯誤？（A）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特殊、重大刑案者，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其為普通刑案者，亦應陳報分局管制（B）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刑案或重大刑案，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C）警察局受理刑案，應立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D）警察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案，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牽連廣泛之普通刑案，應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並報告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101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 （C）▲分局受理報案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刑案或重大刑案，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那個單位列管？（A）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B）地方檢察署（C）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D）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107警特三】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點規定。

- （C）▲派出所受理一般竊盜案件，有關案件報告程序，下列何者正確？（A）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B）分局接獲轉報案件後，應立即報告分局長（C）應陳報分局管制（D）立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

【105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8點第1項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其為特殊、重大刑案者，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其為普通刑案者，亦應陳報分局管制。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點規定：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特殊刑案或重大刑案，應迅速通知所屬偵查隊偵辦，並立即報告主管，及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



總複習⑥《匿報、遲報或虛報》

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

一、匿報：

(一)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1. 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2. 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48小時以上。

(二)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三)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三、遲報：

(一)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

1. 逾1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2. 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3. 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二)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110.01.最新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6點。



- (A) ▲依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之規定，下列有關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通報方式，何者有誤？(A)本轄案件發生，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後2小時內填輸通報單；受理他轄發生案件，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2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應續報更正(B)案件破獲通報時間，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筆錄完成後1小時內通報(C)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D)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48小時內填輸，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

解析

- 一、(A)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本轄案件發生，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後「1小時內」填輸通報單；受理他轄發生案件，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1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應續報更正。
- 二、(B)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案件破獲通報時間，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筆錄完成後1小時內通報。
- 三、(C)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7點第1項第3款規定：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
- 四、(D)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48小時內填輸，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

另，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屬他轄經本（警政）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本（警政）署撤銷管制後，依本規定辦理通報。



補充

現·身·說·法

※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民國 110 年 01 月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嚴格要求各級員警落實受理刑案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澈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並確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各項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嚴正報告紀律，厲行懲處，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殊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2. 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3. 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4. 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5. 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6. 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二）重大刑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暴力犯罪：
 - (1) 故意殺人案件。
 - (2) 強盜（含海盜）案件。
 - (3) 搶奪案件。
 - (4) 擄人勒贖案件。
 - (5) 強制性交（指刑法第 221 或第 222 條）案件。
 - (6) 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7) 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 重大竊盜：
 - (1) 失竊物總值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案件。
 - (2)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 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三）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

三、報告程序：

- （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
- （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所屬單位或員警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警（大）隊列管處理外，其認定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偵防中心）列管處理。
- （四）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列管之刑案，各單位於破獲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
- （五）轄區發生重大治安狀況之報告及通報，依本署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補充

現·身·說·法

※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民國 110 年 01 月修正公布）：

四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 108

(一)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

(二)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三)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

(四)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

各級警察機關得因案情之變化、發展，及時陳述理由更正，使刑案發生、破獲紀錄表填報內容一致。

經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轉達署長、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對偵辦刑案之指示、案情查詢或其他問題，受命單位應切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適時回報。

五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應與各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聯繫。

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應落實初報、續報與結報之報告紀律；與有關單位配合時，應逕行聯絡，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請求協調、督導或支援。

六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 108

(一)匿報：★ 107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三)遲報：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
★ 107 ★ 109

(1)逾 1 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2)逾 48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3)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 48 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補充

現·身·說·法

※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民國 110 年 01 月修正公布）：

七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通報方式，規定如下：★ 107 ★ 108

(一)本轄案件發生，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後 1 小時內填輸通報單；受理他轄發生案件，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應續報更正。

(二)案件破獲通報時間，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筆錄完成後 1 小時內通報。

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

(四)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 48 小時內填輸，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

屬他轄經本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本署撤銷管制後，依本規定辦理通報。

受理案件屬急迫性、連續性、跨轄性或犯嫌有潛逃滅證之虞者，於發現犯罪或接獲報案後，除依第三點規定之報告程序辦理外，應立即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分局偵查隊：接獲或受理是類案件後，應即先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發生時間、地點、初步概況、犯嫌人數、特徵、是否請求支援及實施攔截圍捕等事項，向刑事警察大隊報告。

(二)刑事警察大隊：接獲通報後，就分局偵查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應立即處置，並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相關事項向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報告。

(三)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向主官報告，並就刑事警察大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立即處置；案件經審認有執行攔截圍捕、邊境管制或請求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偵查大隊支援之必要者，應即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專業警察機關及邊境管制單位等，立即實施相關勤務作為，並進行追蹤管制。

(四)專業警察機關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各級警察機關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不當後果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懲處。



補充

現·身·說·法

※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民國 110 年 01 月修正公布）：

八 強化查察功能：

(一) 成立「110 報案」複查小組：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由勤務指揮中心、督察室（科）及刑警（大）隊編組成立複查小組，查核各受命處理單位處理民眾報案登記處理情形，並由該小組審查有否填報通報單、刑案紀錄表或開具報案三聯單或四聯單，並依複查日期、案類編訂查核結果備查；分局比照辦理。
2. 複查小組由主管刑事業務副主官擔任召集人，指定秘書作業單位負責推動，定期抽檢 110 報案登記、報案三聯單或四聯單及刑案紀錄表等資料，並公布督導情形；分局比照辦理。

(二) 各級督察人員應隨時查察、督導受理報案單位有無將受理案情填報資料，送回刑案紀錄表承辦人登記核對並認定刑案等級，及是否填報重大刑案通報單、刑案發生紀錄表或報案三聯單或四聯單，依規定時效陳報或故為延壓情事。

(三) 各單位涉有匿報、遲報、虛報之刑案，由本署交查案件，一律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科）指派督察人員查處；自檢案件得由警察局（分局）督察人員調卷分析、實地查處。

(四)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應注意審核、接獲報案之各類刑案，發現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應即依本規定簽報查究有關人員失職責任議處。

九 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懲處規定如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

十 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應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員警處理刑案，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等情事。

各級警察機關督察、刑事主管人員，應隨時派員抽查各該管地區發生之各類刑案，經查明確實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者，均應依本規定簽報議處。

各級警察機關執行本規定之成效優劣，作為各該主官（管）之考核及選調參考。

十一 各專業警察單位，比照本規定辦理。



（三）第三節 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 23～§ 30）



總複習⑦《我國區分刑案管轄責任之原則》

我國區分刑案管轄責任之原則如下：

以犯罪發生地為主要判斷（為定管轄機關之原則）；如涉二以上機關管轄者，輔以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時間之先後，律定各機關管轄責任。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參林吉鶴著，2001，《犯罪偵查理論》，中央警察大學，頁6。

- （B）▲臺北市警察局長中山分局偵查隊員警，持搜索票至新北市三重區某汽車旅館搜索，當場查獲小蔡非法持有與施用沾有第三級毒品K他命香菸1支。試問：小蔡非法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相關行政裁罰，應由下列何單位辦理為宜？（A）臺北市警察局長（B）新北市政府警察局（C）臺北市警察局長中山分局（D）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3警特四】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第1項本文（原則性）規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A）▲犯罪嫌疑人甲涉嫌於高雄市新興區對乙實施強盜犯罪既遂。甲現居住於臺中市區，平日於桃園市龜山區工作，因其子女就學需要，乃將其戶籍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乙現居住於新北市林口區，平日於基隆市仁愛區工作，戶籍地則設於臺南市麻豆區。乙於案發後向其友人丙哭訴，並在丙的陪同下，向丙熟識之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案件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管轄（B）案件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管轄（C）案件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管轄（D）案件由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管轄。【110警特三】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第1項本文（原則性）規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C）▲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有關「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涉及外籍人士金融帳戶之詐欺案件，以被害人最後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B）單一犯罪行為案件之行為地與結果地非同一處所，管轄責任機關有二以上者，由結果發生地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C）未涉及帳戶匯款之網路詐欺案件，以網路犯罪被害人現住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D）案件涉及境外犯罪，管轄之警察機關依序為被害人工作地、居住地、家屬居住地之警察機關。【107警特三】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規定。

- （D）▲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的案件，由發生地的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下列哪個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A）被害人戶籍地（B）被害人居住地（C）被害人上車停靠站（D）被害人下車停靠站。【109警佐三】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第1項第3款規定。

- （C）▲王先生因在臺北市萬華區家中接到歹徒甲電話，甲佯稱：已綁架其子王小弟（事實上王小弟正於新北市淡水區某大學上課，並未遭到綁架），要求王先生要馬上至臺北市中山區某銀行提領新臺幣 100萬元後，搭乘捷運至新店捷運站後，交付假檢察官某乙。王先生因一時緊張不察，即配合歹徒甲指示，立即離開萬華區的家，前往中山區某銀行提款後，於新店捷運站將新臺幣 100萬元如數交付歹徒乙。上述案例為「假冒檢警詐欺」的典型犯罪手法，請問王先生報案後，主要應負責偵辦的警察機關為下列何單位？（A）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B）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C）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D）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05警特四】



補充

現·身·說·法

※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之分類：

為兼顧被害人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要件區分如下：

一、重大刑案：

(一)暴力犯罪案件：

- 1.故意殺人案件。
- 2.強盜或海盜案件。
- 3.搶奪案件。
- 4.擄人勒贖案件。
- 5.強制性交（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
- 6.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7.重傷害或傷害致死案件。

(二)重大竊盜犯罪案件：

- 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三)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 1.查獲走私毒品或原料。
- 2.栽種罌粟或大麻。
- 3.製造毒品案件（工廠）。
- 4.查獲第一級毒品二百公克以上。
- 5.查獲第二級毒品五百公克以上。
- 6.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一千公克以上。
- 7.查獲新興毒品分裝場所案件（不論重量）。
- 8.查獲新興毒品（咖啡包）五百包以上。

→依據本（警政）署107年8月15日警署勤字第1070129151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增訂重大毒品案件定義，其數量計算，均以概括、合計、毛重論計。



補充

現·身·說·法

※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之分類：

二、特殊刑案：

- (一)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二) 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三) 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四) 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 (五) 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 (六) 於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三、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案件。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點

註：另亦可參《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規定及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附件〈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



總複習⑩《各警察機關間應遵循聯繫事項》

各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偵辦案件，應遵循聯繫事項：

- 一、分駐所或派出所員警受理案情急迫案件或查獲現行犯案件，應立即通報分局偵查隊，由偵查隊隊長視案情輕重、所需偵辦時間及是否需擴大偵辦等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指派刑事人員前往分駐所或派出所協助。
- 二、案情單純或犯罪嫌疑人已拘提或逮捕且犯罪事證明確之普通刑案，由分駐所或派出所主辦；重大或特殊刑案及案情複雜或後續需追查案件，由分駐所或派出所陳報偵查隊偵辦。
- 三、有拘提或逮捕人犯案件，應預留偵查隊辦理移送作業時間，如案情複雜或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多人，分駐所或派出所主管應指揮所屬員警協助偵辦，或向偵查隊請求支援偵辦，避免逾越法定解送時效。
- 四、分駐所或派出所員警偵辦案件之陳報案卷資料應依本署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檢視所附案卷資料，依序彙整三份，送偵查隊辦理移送作業。
- 五、分駐所或派出所案件承辦員警應隨案至偵查隊為原則，以利偵查隊瞭解案情及補齊複訊或後續案卷資料。
- 六、分駐所或派出所與偵查隊偵辦案件權責、分工或獎懲等爭議，由分局長核定。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6點

◎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6點立（修）法說明暨理由：

- 一、本點新增。
- 二、為提升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員警共同偵辦案件效能，爰增訂相關聯繫機制與要求。
- 三、本點係經各警察機關於本署一百零四年第三次全國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提案討論，對於分局偵查隊與派出所員警偵辦刑案之衝突及合作處理模式之決議事項。



- (B)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有關各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偵辦案件，應遵循聯繫事項，何者有誤？(A) 分駐所或派出所員警受理案情急迫案件或查獲現行犯案件，應立即通報分局偵查隊，由偵查隊隊長視案情輕重、所需偵辦時間及是否需擴大偵辦等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指派刑事人員前往分駐所或派出所協助(B) 案情單純或犯罪嫌疑人已拘提或逮捕且犯罪事證明確之普通刑案或重大或特殊刑案及案情複雜或後續需追查案件，由分駐所或派出所陳報偵查隊偵辦(C) 分駐所或派出所員警偵辦案件之陳報案卷資料應依本署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檢視所附案卷資料，依序彙整三份，送偵查隊辦理移送作業(D) 有拘提或逮捕人犯案件，應預留偵查隊辦理移送作業時間，如案情複雜或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多人，分駐所或派出所主管應指揮所屬員警協助偵辦，或向偵查隊請求支援偵辦，避免逾越法定解送時效。【作者自行著作編輯】



解析

(B) 案情單純或犯罪嫌疑人已拘提或逮捕且犯罪事證明確之普通刑案，由分駐所或派出所主辦；重大或特殊刑案及案情複雜或後續需追查案件，由分駐所或派出所陳報偵查隊偵辦。



總習①《專案小組之組成及權責》

重大或特殊刑案發生後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專案小組之組成及權責，依下列規定執行：

- 一設於本（警政）署者：由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警察局局長及刑警大隊大隊長參加。
 - 二設於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者：由局長或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刑警大隊大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分局長參加。
 - 三設於警察分局者：由分局分局長或副分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偵查隊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偵查隊隊長參加。
 - 四專案小組參加人數由主持或召集人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於專業警察機關準用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8點

- （D）▲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重大或特殊刑案發生後，不能即時獲得線索予以偵破，而必須有關單位協助偵查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其領導者的形成，必須依規定執行，下列何者有誤？（A）專案小組參加人數由主持或召集人視實際需要決定之（B）設於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者：由局長或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刑警大隊大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分局長參加（C）設於警察分局者：由分局分局長或副分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偵查隊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偵查隊隊長參加（D）設於警政署者，由副署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警察局長及直轄市刑警大隊長參加。【103警特三刑事鑑識、100一、三類警佐／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D)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8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設於本（警政）署者：由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警察局局長及刑警大隊大隊長參加。

(A) ▲關於各級警察機關專案小組之組成及權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設於內政部警政署者，由署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警察局局長及刑警大隊大隊長參加 (B) 設於直轄市警察局者，由局長或主管刑事業務之副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刑警大隊大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分局長參加 (C) 設於警察分局者，由分局長或副分局長親自主持或責由偵查隊隊長為召集人，並邀同相關分局偵查隊隊長參加 (D) 專案小組成立後，由召集人統一指揮督導偵查工作，並將有關之證據、資料及情報統一交由小組保管、運用及處理。【110 警特三】

(A) ▲震驚社會的嘉義醃頭案發生時，馬上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查，如該小組設於內政部警政署，下列何者非合適之小組成員？(A)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B) 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長大隊長 (C)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D) 嘉義縣警察局局長。【104 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C) ▲重大或特殊刑案得成立專案小組，若設於內政部警政署，則由何人為召集人？(A) 署長 (B) 負責刑案之副署長 (C) 刑事警察局局長 (D) 與刑案發生地相關之警察局局長。【101警特三行政警察、100一、三類警佐、96警特三】



第三章 情報諮詢及查察

(一)第一節 情報諮詢重點及原則 (§ 38～ § 47)



總複習①《情報諮詢之目的及注意事項》

一、情報諮詢之目的：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8點 (第38點～第46點，均指諮詢對象)

二、遴選諮詢對象之注意事項：

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把握運用，慎防被反諮詢。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9點

(A) ▲ 犯罪偵查勤務項目中，主要係以何項為偵查基礎？(A) 情報諮詢布置 (B) 盤詰檢查 (C) 監視跟蹤 (D) 搜索扣押。【100警特四】

(C) ▲ 有關警察為發現犯罪情報諮詢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把握運用，慎防被反諮詢 (B) 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C) 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發給證明文件 (D) 港口、機場、醫院、診所等罪犯可能潛逃、藏匿之處所，為重點諮詢地點。【107警特四】



一、(A)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9點規定。

二、(B)、(C)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2點規定：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諮詢對象與遴選第三人之目的及功能不同，因此，諮詢對象並無列冊需要。

三、(D)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1點規定。



- （ B ） ▲偵查技術可依動、靜態屬性，分為動態／攻勢及靜態／非攻勢兩類，下列何者屬於動態／攻勢之技術？ ①布建諮詢、②查訪、③測謊、④犯罪剖繪。（ A ） ①②③④ （ B ） ①②③ （ C ） ①②④ （ D ） ②③④。【108警特三】
- （ A B D ） ▲現今網路發達，網路蒐集取得各種資料，資料經過蒐集分析可變成情資，再加以運用就轉換成知識，有關「公開來源情資（Open Source Intelligence, OSINT）」，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公開來源情資，就是從公開資訊中取得特定主題的情報（ B ）公開來源情資技術在執法機關已行之有年，偵查辦案人員可透過此技術成功運用在反恐怖主義、犯罪偵查、內部控制、背景調查、資安防護、輿情與市場分析等功能，獲得有用的訊息（ C ）公開來源情資，所獲資料均為真實、無誤（ D ）公開來源情資，能增加員警蒐集各類情資種類與類型（ E ）公開來源情資，無法發掘與偵辦網路各類不法犯罪案件。【107警大二技】



解析

公開來源情資（OSINT）和一般的調查研究（Research）不同，它是從公開資訊中取得特定主題的情報，以滿足特定情報需求，提供員警更多的情資種類，而偵察辦案人員藉由此項技術成供運用在反恐怖主義、犯罪偵查、內部控制、背景調查、資安防護、輿情與市場分析等功能，得到有用的資訊。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7點規定：各警察機關應就轄內幫派及其成員，落實調查其組織結構、經營各類行業狀況、經常活動處所、犯罪或不法活動狀況之預警情資，並依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章 現場處理之偵查及勘察處置

(一)第一節 救護傷患應有作為 (§ 52～ § 54)



總複習① 《刑案現場處理程序》

刑案現場處理程序如下：

- 一、初步處理。
- 二、初步訪問。
- 三、現場保全。
- 四、現場調查。
- 五、現場勘察。

(B) ▲刑案現場處理程序可分為幾種？ (A) 4 (B) 5 (C) 6
(D) 7。



總複習②《刑案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現場處理：刑案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處理：

- 一、刑案現場處理步驟如下：1.救護傷患。2.逮捕現行犯；通報追緝逃逸人犯。3.封鎖現場。4.初步採證。5.訪查證人。
-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章〔現場處理之偵查及勘察處置〕，依序作為如下：1.第一節救護傷患應有作為：第52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2.第二節犯罪嫌疑人緝捕及通報。3.第三節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4.第四節現場查訪及調查。5.第五節現場勘察採證。
- 三、巡邏勤務之彈性反應：巡邏中到達交通事故現場之處理／(一)到達現場之作為：1.立即報告。2.救護傷患。3.現場警戒。4.疏導交通。
- 四、警察勤務規範第224條第2款規定：刑事警察對於犯罪現場之處理，應與行政警察配合共同執行下列勤務：1.救護傷患。2.保全現場。3.查捕逃犯。4.調查訪問。
- 五、警察勤務規範第198條規定：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臨場及救護之措施如下：1.趕赴事故現場，應攜帶事故處理所須之裝備器材，迅速臨場；如有2人以上同時到場，應由官階較高或資深者，視現場規模及狀況，作適當之工作分配。2.抵達現場，以救護傷患為最優先，必須送醫急救者，應以最迅速方法，送往救治。3.進行救傷或移動屍體時，不可忽略傷（死）者倒地之位置、方向、姿勢等，均應予以正確之圈繪紀錄，最好在移動前拍照存證。4.被害人是否死亡，不可輕率判斷，以免失去救治機會，對確定死亡者之屍體，應以莊重態度處理；並移置適當處所，以白布等清潔物覆蓋。5.重傷者之生命危急時，應儘先查明其姓名及聯絡處所，以便通知其關係人。對死亡者，亦同。6.死亡或重傷者所攜帶之金錢及貴重物品，應會同在場人清點，並註明其所有人，妥予保管，以備交其關係人。



- (D) ▲下列有關刑案現場處理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作業程序，何者正確？(A) 刑案現場處理之封鎖現場先於救護傷患 (B) 刑案現場處理之訪查證人先於封鎖現場 (C)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現場蒐證先於臨場管制 (D)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現場警戒先於救護傷患。【103警特三】
- (A) ▲刑案現場之初步處理，下列何者錯誤？(A) 進入現場內擔任警戒 (B) 逕行逮捕現行犯 (C) 被害人送醫時，隨同前往醫院 (D) 實施現場封鎖。【110警佐】



依內政部警政署最新修正「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二、現場處理步驟(五)任務分工，其中第4點對探視傷患勤務人員之分工事項，明定有於被害人送醫時，隨同前往醫院之規定，故選項(C)為正確選項。另依上開程序之注意事項(二)，警戒地點務必位於現場之外，故選項(A)有誤。

- (A) ▲首先抵達現場之制服員警的諸多任務作為中，下列何者非屬之？(A) 初始採證 (B) 危害排除 (C) 留置嫌犯 (D) 傷患救護。【107警大二技】



初抵現場員警之作為：

- 一、傷患救護。
- 二、逮捕嫌犯。
- 三、留置目擊證人。
- 四、現場保全。
- 五、聯絡及轉報。
- 六、觀察紀錄。

參刑事警察科彙編，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83～84。



- （D）▲初抵刑案現場時優先處理程序包括：①初步訪問、②救護傷患、③現場保全、④逮捕嫌犯，依序為：（A）①②③④（B）②④③①（C）②①③④（D）②④①③。【106警佐】



警察初抵現場時，應以救護傷患為第一要務，在安置好傷患或被害人已死亡的情況下，如發現嫌犯還在現場，則立即逮捕嫌犯，接著針對目擊證人做初步的詢問，最後執行現場保全。必須留意的是，各個程序都盡可能不要破壞現場。

- （A B C E）▲最先抵達刑案現場的制服警察人員應執行的基本任務有哪些？（A）救護傷患（B）逮捕嫌犯（C）留下證人（D）通知辯護人（E）保全現場。【107警佐】



警察初抵現場時，應以救護傷患為第一要務，在安置好傷患或被害人已死亡的情況下，如發現嫌犯還在現場，則立即逮捕嫌犯，接著針對目擊證人做初步的詢問並執行現場保全。必須留意的是，各個程序都盡可能不要破壞現場。

- （A D E）▲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編製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执行程序彙編」，接受勤務指揮中心指派第一時間到達事故現場員警與該勤務指揮中心應執行之事項，下列何者為正確？（A）第一時間到達員警負責現場處理或警戒維護，並立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到達（B）第一時間到達員警回報到達並僅負責現場警戒維護對於現場狀況不須描述（C）第一時間到達員警若非處理人員，可自行擅自離開，不需俟相關處理人員抵達（D）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應注意管制被指派勤務人員是否抵達現場，並記明到達時間備查（E）勤務指揮中心受理人員對於現場員警回報，應同步對於回報作重點登錄。【110警佐】



總複習③《救護傷患應有作為》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救護傷患之程序如下：

一、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2點

二、受傷者不論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2點

三、救護傷患時，應盡量避免破壞現場，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3點

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護送犯罪嫌疑人以外之傷患就醫時，應於途中詢問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並為必要之記錄。傷患衣物，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4點

→ 108.10.04.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4點之立法說明：依據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九三號刑事判決等實務見解只要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人为案情之詢問，不論係出於閒聊或教誨之任何方式，亦不問是否於偵訊室內，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有關告知事項及第一百條之一（錄音、錄影資料）錄音或錄影之規定，俾犯罪嫌疑人能充分行使防禦權，而不能侷限於製作筆錄時之詢問，以嚴守犯罪調查之程序正義。為避免於護送就醫途中詢問犯罪嫌疑人案情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及第一百條之一（錄音、錄影資料）等規定並導致遭法院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1）或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證據排除法則）排除證據能力，爰將詢問對象修正為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



- （C）▲初抵現場之員警在現場從事救護工作與作為等初步處理方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救護車抵達前，記錄被害人與相關證物位置，並檢視受傷者手上是否遺留微物跡證（B）救護車抵達後，指示救護人員如何進場，但不可影響其工作之進行，並記錄其移動之物品（C）於救護車內陪同送醫途中，聽從醫護人員指示，全程協助救助人命，並記錄受傷人之生命跡象（D）到達醫院後，記錄醫護人員之基本資料，應協助正確移除衣物之方法，並監管之。【100警大二技】

 解析

初抵現場員警的初步傷患救護處理工作詳述如下：

- 一、員警初抵現場發現傷患時，應優先處理其之救護工作，即使會造成不可避免的證物破壞。簡言之，一般現場處理最先到達現場人員的作為，以「救護傷患」為先。
 - 二、先評估傷勢，並通知緊急醫護人員，且於救護車到達前，立即記錄受害者及相關證物的位置。
 - 三、救護車到達後，引導緊急醫護人員進入現場，以免其破壞跡證，並記錄其動作、移動物及行動範圍。
 - 四、應陪同家屬親自護送傷患就醫，並利用機會記錄其供述及意見，而對命危的傷患視情況儘量取得「臨終證言」。
 - 五、抵達醫院後，安排正確移除傷患衣物的方法，進行衣物監護，以避免跡證滅失或破壞，並記錄進入現場緊急醫護人員的基本資料，以備未來排除可疑跡證或出庭作證之需。
- （A）▲警察人員抵達刑案現場後，應視什麼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A）現場（B）警力（C）情資（D）案情。
【101警特四、97一、三類警佐】
- （C）▲下列何者不是初抵刑案現場員警之正確作為？（A）如果在現場附近逮捕到嫌犯，不要帶回現場（B）若涉槍擊案，禁止嫌犯上廁所及洗手，並立即採取虎口槍擊殘跡（C）疑似自殺案件，如果為自縊案件，應即刻將繩索的繩結鬆解（D）如果屍體被移至太平間，其身著之衣物亦應先行脫下保管。【102警特三刑事鑑識、100警特四】



💡解析

一、疑似自殺案件，如果為自縊案件，不要將繩索的結鬆解，反而應在旁側剪開，取出後再用膠帶在斷處黏合，以供日後對繩結及打法等供鑑定研判；若現場旁發現有藥物，亦應連同藥物一併送醫，供急救時參考。

參翁景惠著，2003，《現場處理與重建》，書佑，頁27～28。

二、初抵現場員警之作為：

- (一)傷患救護。
- (二)逮捕嫌犯。
- (三)留置目擊證人。
- (四)現場保全。
- (五)聯絡及轉報。
- (六)觀察紀錄。

參刑事警察科彙編，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83～84。

- (A) ▲第一位抵達現場之員警，有關緊急應變的處理，下列何者描述最正確？(A) 抵達現場，先探查是否有人受傷，並應迅速救護或送醫 (B) 救護傷患時，應避免破壞現場，如無法避免，只好等採證後，再救護 (C) 員警護送傷患就醫時，不可途中詢問案件，避免打擾傷患的休息 (D) 傷患就醫時，身上之衣物與案情無關，可直接丟棄，不需保存。【103警特四】
- (D) ▲刑案現場中為救護傷患，如無法避免現場痕跡被破壞時，應如何處置？(A) 等候鑑識人員到場後再救護 (B) 報請檢察官核准後再救護 (C) 於救護後再儘量恢復原狀 (D) 立即實施救護，並詳細記錄現場情況。【103警大二技】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2點、第53點規定：救護傷患時，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若無法避免破壞，則應詳細記錄現場情況。



補充

現·身·說·法

※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0點規定：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必要時，並得實施交通管制。

→ 刑案現場封鎖應因地制宜，不以三層封鎖線為限。（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7點規定：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二、刑事鑑識手冊第18點規定：警察人員實施刑案現場封鎖，得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採取下列措施：

- (1)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 (2)封鎖範圍以三道封鎖線為原則，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 (3)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三、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亦規定設三道封鎖線：封鎖原則：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規定】

（A）▲警察人員實施刑案現場保全，應視案件情況及人員裝備，下列措施何者為非？（A）由潛至顯：現場跡證細微潛伏者先行勘察，再逐步發掘明顯之跡證（B）立即實施現場封鎖，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C）進入現場者，須著必要之防護裝備（如帽套、手套、鞋套等），以免破壞現場跡證（D）室外現場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以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日曬等所破壞。【109警大二技】

（C）▲對於已封鎖之現場，如果有民眾趁機進入，員警第一時間之處置應為下列哪一項？（A）因違反了刑事訴訟法所賦予檢察官實施現場封鎖之權責，應前往予以逮捕（B）汙染破壞了偵查中應採驗與鑑識之重要跡證，應予以逮捕（C）口頭引導其退出封鎖線，予以告誡並紀錄其人別與聯絡資料（D）要求靜坐一處，不准其有任何走動、觸摸，直至採證完畢，以免破壞跡證。【102警大二技】

解析

一、（A）、（B）並無實質違法之犯罪行為，不宜以逮捕方式驅離。

二、（C）、（D）將封鎖線人員撤離，須逐一登記其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與方式。如認為與該刑案有關連或行動可疑者，應留置詢問。

（B）▲按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於此，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下列何種作為：（A）勘驗（B）勘察（C）盤查（D）追查。【105警特三刑事警察】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8點第1項規定：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現場封鎖及證物保全規定】

- （B）▲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犯罪現場負責人必須設立指揮所，可供現場勘察人員的補給，及作為傳遞資訊進出的中心。為了保持現場的完整，設立的位置應該設在下列何處？（A）最內層封鎖線內（B）最內層封鎖線與第二道封鎖線之間（C）第二道封鎖線與最外層封鎖線之間（D）最外層封鎖線外。【107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2)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而指揮所之設立，須提供現場勘查人員（第一封鎖線）之補給，更得保持現場完整，故答案為（B）。

- （C）▲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封鎖現場常區分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所設採訪區域為下列何者？（A）第一封鎖線（B）第二封鎖線（C）第三封鎖線（D）交通封鎖線外。【101警特四、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三】

💡解析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執行圍捕前應封鎖現場，封鎖原則：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左列事項：

一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二、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三、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四、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

五、刑案現場三層封鎖線暨區域示意圖，如下表。



- （C）▲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現場封鎖操作，可區分為三層封鎖線及交通封鎖線外四個部分。請問對於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係安排在：（A）第一封鎖區（B）第二封鎖區（C）第三封鎖區（D）交通封鎖線外。【107警特三、108警佐三】



解析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規定。

- （A）▲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封鎖現場常區分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有關封鎖現場的原則，若封鎖警戒線屬於一般民眾之區域，其係屬於：（A）交通封鎖線外（B）交通封鎖線內（C）攻堅封鎖線內（D）勘察封鎖線內。【105警特三刑事鑑識】



補充

現·身·說·法

刑案現場查訪方法：

- 一、偵查員訪問時，應當先出示證件；制服警察訪問時，服裝應整潔、態度應懇切。
- 二、查訪過程，基本上分為開場、進入主題與結束三階段，首先應熟悉彼此，即應思考如何插足入門（foot-in-the-door），例如就日常話題閒談，或就當下所見之事、所看之書、所用之物或穿戴之物，適度地加以發揮。
所謂插足入門技巧（或稱腳在門內策略、得寸進尺法）是屬社會心理學中的術語。是誘導順從（compliance）的技巧之一，通常只要先提出小要求並非真正的目的，待對方答應了，再提出一個相關較大的要求（真正的目的），則較大要求被接受機會將會增加。
- 三、了解受訪者性格或動機，鼓勵受訪者合作，若受訪者拒絕，應設法了解原因，並加以說服。
- 四、查訪者要懂得察言觀色、善體人意，無論受訪者是何身分地位，都應尊重對方，務求避免任意批判或曲意逢迎。
- 五、注意受訪者行為與言語態度，探求受訪者陳述之真正含意，適度評估陳述內容。
- 六、應確定觀察、知覺當時的主客觀環境，作為日後查證之依據。
- 七、訪問時應採開放式的詢問法，注意避免使用「是與否」等誘導性語句。訪問者應適度沉默，但不要讓場面冷卻，要保持或促使受訪者談話，必要時可主動提示。原則上應多聽、少說、多引導、少搶話，避免連續發問、搶問，除非離題很遠，否則不要中斷受訪者陳述，應讓受訪者多說、完整的談。



八、不要過於急躁，應讓受訪者有時間回憶，若碰到受訪者有所隱藏之處不要一直逼問，而要慢慢地設法應付，有時繞個彎再回到受訪者有所隱瞞的地方追問，往往有意想不到的突破。

九、訪問者應摘要筆記，若要錄音或作筆錄時，最好告知或說服，態度要積極，最好不要私底下偷錄造成受訪者的反感。

十、訪談結束時應再三感謝、表示肯定，態度要誠懇，並向受訪者確認還有無需要補充的，若訪談內容有矛盾或模稜兩可之處，應即時確認澄清，例如可提示汽車車型、顏色等照片或實物，由受訪者指證確認。

十一、臨走之際可留名片、電話號碼，歡迎受訪者隨時提供資訊，必要時，亦可設法取得對方之聯絡資訊，但不要暗示或讓受訪者認為有再訪問的可能，而有所隱瞞。

參莊忠進著，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136～137。



總複習⑦《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之相驗》

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之相驗：

一、應即照相或錄影，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二、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交由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者，於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卷證陳報檢察官。

三、上述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警察分局刑事小隊長職務以上人員。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4點、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相驗）第1項

- （A）▲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經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交由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者，於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卷證陳報檢察官。前述所稱司法警察官係指何種職務以上之人員？（A）刑事小隊長（B）刑事分隊長（C）偵查隊長（D）資深之偵查人員。【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補充

現·身·說·法

相驗之意義：

意指檢視屍體，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掣給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進行殮葬事宜之過程，依其執行相驗人員之不同，可分為：

- 一、「行政相驗」：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 二、「司法相驗」：檢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人民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督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以察有無犯罪嫌疑之過程。



第五章 被害保護及關懷協助

(一)第一節 被害保護（§ 74～§ 80）



總複習①《被害保護》

一、被害人受傷案件之應注意事項（參警政署刑案處理作業程序）：

被害人受傷案件，應儘速協助及護送就醫，並適時將送往之醫院通知其家屬；如被害人因傷住院，應前往其醫療院所或警察機關以外之適當場所詢問。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6點

二、被害人死亡現場之處置：

被害人死亡現場應立即實施封鎖，以帷幕及屍布將屍體遮蔽，並應儘速通報檢察官及早進行現場勘驗及相驗工作。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7點

→參照本（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警署刑鑑字第一〇四〇〇七〇七三號函頒規定，請各警察機關依轄區屬性自行採購屍體帷幕或屍布，於意外死亡、交通事故死亡或命案現場，提供第一線抵達現場之員警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以維護死者尊嚴及避免媒體拍攝血腥畫面。

三、被製作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筆錄之應注意事項：

(一)製作筆錄詢問被害人時或依被害人要求，審酌案件情節及其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並對被害人充分說明詢問案情之必要性。

(二)詢問受傷之被害人，應以救護為先，採取影響傷情最小限度作為。

(三)為減少重複陳述（簡稱減述），降低被害人或其家屬二度傷害，得由分局偵查隊專責調查詢問，並得協請檢察官親自訊問。

(四)性侵害案件，另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9點¹

¹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四四〇九一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修正，增列詢問被害人得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以落實被害人隱私之保障及尊嚴之維護。



（C）▲你正要詢問重傷害案被害人筆錄時，發現四周被記者、被害人之配偶、兄弟、父母等人團團圍住，你應如何處置？

（A）所有人均須離開，不准任何人在場陪同（B）只要經檢察官同意，即可讓所有人在場陪同（C）命令記者離開，經被害人同意後，可讓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等人在場陪同（D）命令記者、被害人之兄弟、父母等人離開，只可讓被害人之配偶在場陪同。【100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78點規定：為保護被害人家屬隱私，得依其要求，適當隔離媒體，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其同意，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110.11.26.新增訂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0點規定：被害人於受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經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110.11.26.新增訂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0點規定立（修）

法說明暨理由：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四四〇九一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爰予新增。



補充

現·身·說·法

※其他常見之住宅竊盜犯之徵候：

- 一、演習型徵候：竊盜犯於夜間進入銀樓、珠寶業或賣場，並故意或無意觸動保全系統或警民連線系統，讓警察和保全人員抵達現場，由於夜間無法進入察看，只能在目標物周圍觀察，此時，竊賊還繼續在屋內暗處，觀察抵達人員動作，待警察人員或保全人員誤判係線路問題未再前往；此時可聯絡負責人到現場將電源打開，讓竊賊無所躲藏。
- 二、通訊器材聯絡徵候：竊盜集團行竊大多有一人把風，而其通訊聯絡人大多利用無線電對講機（隱藏型），而不是行動電話。
- 三、攀沿型徵候：此類竊賊專偷高樓，俗稱「蜘蛛大盜」，利用攀沿工具至樓頂陽台，以倒掛方式攀沿而下進入未裝鐵窗樓層行竊。

※居家防竊「4D」防竊策略之舉例說明：

- 一、以程序性為例：阻擋（deter）－門衛盤查、登記或查核；偵防（detect）－門衛盤查、登記或查核；延遲（delay）－門衛盤查、登記或查核；打消（dispel）－門衛警示。
- 二、以電子性為例：阻擋（deter）－電網或電子門；偵防（detect）－電眼；延遲（delay）－電子保險箱；打消（dispel）－電網警示。
- 三、以物理性為例：阻擋（deter）－圍籬或牆上玻璃；偵防（detect）－門口身高測定圖線；延遲（delay）－保險箱；打消（dispel）－與警察連線之警告標誌。
- 四、以生物性為例：阻擋（deter）－看門犬或九重葛；偵防（detect）－鵝；延遲（delay）－看門犬或七里香；打消（dispel）－內有惡犬的標誌。



補充

現·身·說·法

※住宅竊盜之被害特性：

此犯罪類型之標的物雖然以財物為主，亦可能威脅個人之人身安全，因此，居家安全之維護實不容忽視。法務部鑑於住宅竊盜對個人之安全與財產造成嚴重的威脅，曾對住宅竊盜被害情形進行調查，其研究估計當時臺灣地區之住宅竊盜率為25.04%，亦即約有四分之一的住宅有被竊的經驗，且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住宅被竊的可能性也越大。其主要研究發現，住宅竊盜之被害特性包括：

一在遭竊住戶中，有三分之一有再次遭竊的機會，故曾遭竊之住戶應特別小心。

二一年之7月和8月住宅竊盜發生率最高，時間以晚間9時至12時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零時至深夜3點。

三家中有人之家庭失竊率最低，和鄰里建立良好關係者則其次，裝鐵門、鐵窗和防盜鎖沒有太大預防作用。

四被害人主要的損失為現金，其次為珠寶、家電用品、相機和洋酒等。

五竊賊侵入途徑以破壞前門門鎖最多，約占一半，後門居次，在其次為陽臺及窗戶。

六住宅竊盜的破案率約25.30%，鄉村的破案率較都市為高。

七損失越高者報案率越高，被害人教育程度越高者報案的可能性也越高，公教人員遭竊後報案之百分比高於未報案者。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334～336；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122～124；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589～594。）



第六章 實施偵查

(一)第一節 案情研判 (§ 83～ § 84)



總複習①《案情研判》

一、目的：

旨在了解犯罪嫌疑人與其動機、犯行、過程及發展。

二、手段：

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

三要領：

(一)大膽假設，小心求證。

(二)綜合分析，深入研究。

(三)物證優於人證。

(四)經驗法則的運用。

(五)隨時研討，反覆查證。

(六)保持冷靜，避免主觀。

參黃壬聰、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46～47。

- (A) ▲下列何者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A)案情研判(B)偵查計畫(C)跟蹤監視(D)情報諮詢。【106警特四】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3點規定：案情研判應就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進行分析辨證，並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



- （D）▲刑案偵查的案情研判，主要是以下列哪些為根基？①網路紀錄、②現場勘察、③刑事鑑識、④查察探訪：（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③④（D）②③④。【100警特三刑事警察、97一、三類警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3點規定：案情研判應就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進行分析辨證，並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

- （B）▲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的過程，係屬下列何者？（A）偵查計畫（B）案情研判（C）偵查管理（D）情資管理。【103、102警特四】

- （A）▲犯罪偵查中，「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的過程，稱之為：（A）案情研判（B）現場重建（C）犯罪剖繪（D）偵查假設。【105警特四】

- （C）▲案情研判中解釋問題原則，係以何者為重點？（A）五何（B）六何（C）七何（D）八何。【100警大二技】



何事、何故、何人、何時、何地、何物、如何等「7個W」。

- （A）▲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案情研判的目的在了解犯罪嫌疑人及下列何者？①犯罪動機、②犯罪行為、③犯罪過程、④犯罪發展、⑤犯罪習慣、⑥犯罪特性（A）①②③④（B）①②③⑤（C）②③④⑥（D）③④⑤⑥。【102警特四、100警特三刑事警察、99警特三】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4點規定。



- (D) ▲偵查犯罪中有關案情研判旨在瞭解犯罪嫌疑人與其動機、犯行、過程及發展，其中如何實施犯罪問題，應瞭解犯罪之過程及究明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使用工具等，係屬下列何者問題之研判？(A) 犯罪之動機 (B) 犯罪之性質 (C) 犯罪之工具 (D) 犯罪之方法。【106警特三】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4點規定：應從下列問題進行案情研判，以瞭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或發展：

- 一犯罪之性質：案件性質之研判，為偵查發展之基礎，如命案應依死者狀況、特徵，究明其為自殺、他殺或意外死亡；如為他殺並應究明係情殺、仇殺、或謀財害命；如為財產犯罪，則應究明係強盜、搶奪或竊盜。
 - 二犯罪之時間：時間乃最有力之證據，狡猾之犯罪嫌疑人，常利用時間作為脫罪之反證，故對犯罪發生時間及犯罪嫌疑人於案發時之行蹤，應詳予調查認定。
 - 三犯罪之地點：從犯罪之現場，常可找到犯罪之證據及發掘破案之線索。如發現二個以上之現場時，應注意有無偽裝，並找到原始第一現場。
 - 四犯罪之方法：此即如何實施犯罪問題，應瞭解犯罪之過程及究明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使用工具等。
 - 五犯罪之動機：任何犯罪都必有其動機存在，惟其動機有直接原因，亦有間接原因，有近因亦有遠因，有潛伏之因素，亦有導致性之因素，須耐心反覆研判。
 - 六犯罪之工具：犯罪嫌疑人如使用工具，常可從其所使用之工具，判定其職業身分。
 - 七犯罪嫌疑人之範圍：從犯罪動機、方法、使用工具等，可以判定犯罪嫌疑人之範圍，以為偵查之對象。
 - 八犯罪嫌疑人之人數：從現場情況及犯罪所生損害情形，可判定犯罪嫌疑人之多寡，當人數有二人以上時，其行蹤必易暴露。
 - 九被害人之範圍：從被害人之交往、日常生活、感情、恩怨及財物等情形，可限縮偵查之範圍。
- 前項各款之分析、研究、判斷，應同時注意其相互因果關係，俾能瞭解案情之真實，有利破案。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109年8月14日 警署刑偵字第1090004446號函修正)：修正總說明：茲為因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增進指認程序公正性及適當性之相關決議，以及監察院對各司法警察機關指認規範之精進建議，爰於109年8月14日修正本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不受暗示或誘導，致影響指認結果，以期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立法說明：當指認者受暗示或誘導時，極易影響指認之公正性及適當性，爰將排除暗示或誘導，明列為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目的。

二、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不在此限。

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指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 (一)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 (二)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
- (三)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
- (四)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
- (五)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
- (六)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

前二項內容，應詳細記明於筆錄。

※立法說明：增訂第3點有關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及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立法說明：(一)指認係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透過相貌，向警察機關表達其對犯罪嫌疑人身分之確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應先由指認人描述犯罪嫌疑人之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等特徵，以確認指認人是否確曾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並由其自述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另依心理學相關研究人類對他人相貌之記憶，係依賴「整體記憶」，而非「特徵記憶」故不宜過度要求指認人描述犯罪嫌疑人之眼、耳、口、鼻等個別相貌特徵，併予敘明。(二)依心理學相關研究指認人常高估自身之辨識能力並錯估接觸時間之長短及距離遠近；另當目擊過程遭受壓力時，亦可能影響記憶之正確性且對跨種族之辨識能力亦顯著較低；更可能因本身之年齡及精神狀態而影響辨識能力。為避免錯誤給予指認過度評價，以符正當程序之要求爰將原規定部分內容移列至第二項並增列上述相關考量因素，明定實施指認人員應對指認人詢問及觀察之事項。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四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不論於指認前、指認中或指認後，皆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且不得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及與犯罪嫌疑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

※立法說明：增訂第4點有關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及不得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等。

※立法說明：現行規定關於暗示及誘導之內容過於抽象，難以供實施指認者實際操作。依相關文獻研究可能產生暗示或誘導，而影響指認正確性之狀況，計有安排之被指認人人數過少、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安排二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被指認人於外型具重大差異、實施指認前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實施指認人員於指認過程中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等。其中前三種情形已於第五點及第八點進行規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後二種應禁止之行為。

五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但犯罪嫌疑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

(一)為社會知名人士。

(二)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三)曾與指認人長時間近距離接觸。

(四)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

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

※立法說明：(一)雖因指認曾長時間或短距離接觸之犯罪嫌疑人較不易產生錯誤，而例外允許進行單一指認，然除如第三點說明所述指認人之記憶及辨識能力，可能受到各種狀況之影響外，依相關研究亦可能因於指認前接觸相關資訊，而自動填補既有之記憶缺陷，故若完全不設限制，並不妥適。如美國芝加哥警察局於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發布之指認規定「LIVE LINEUPS, PHOTO LINEUPS, AND SHOWUPS」，即明定僅當犯罪嫌疑人於犯案後一小時內遭拘捕時，始得進行單一指認；另相關文獻則指出在案發後數小時內，仍可進行單一指認。鑒於個案情節不盡相同，為符合實際運作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始得進行單一指認。(二)相關文獻指出，當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同時安排二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供指認時，將增加指認人指認出犯罪嫌疑人之機會，而屬一種暗示行為，爰新增第二項進行規範。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109年8月14日 警署刑偵字第1090004446號函修正)：

六指認受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時，若該犯罪嫌疑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或等待時間逾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指認時，應告知其依法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若該犯罪嫌疑人到場後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指認程序中，應注意指認人及被指認人之保護措施。

※立法說明：(一)本點新增。(二)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四號刑事判決指出：「被害人或目擊證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指認，於證據法上本屬直接證據，具有極高度之證據價值。然犯罪嫌疑人有受正當法定程序保障之權利，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指認，自不得有不符合正當法定程序之情況發生。」因使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之適時協助，乃正當程序之一環，且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拘捕時即應告知得選任辯護人等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指認受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時，原則應待辯護人到場後，方得為之。(三)為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爰於第二項明定，於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指認時，應併同告知其依法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四)為保護指認人及被指認人之隱私、名譽及安全，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七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使被指認人以不同角度接受指認，並逐一拍攝被指認人照片。

八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進行照片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張以上之犯罪嫌疑人照片。

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影像資料指認時，應參考前二項要旨為之。

※立法說明：(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僅要求不得以單一照片進行指認，未明定應提供照片之內容及數量爰參酌修正第五點第一項及美國芝加哥警察局於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發布之指認規定「LIVE LINEUPS, PHOTO LINEUPS, AND SHOWUPS」，明定提供指認照片之內容及數量。(二)相關文獻指出，當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同時安排二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供指認時，將增加指認人指認出犯罪嫌疑人之機會，而屬一種暗示行為，爰新增第二項進行規範。

補充

現·身·說·法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109年8月14日 警署刑偵字第1090004446號函修正）：

九、二名以上指認人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應予區隔，並先後為之。
十、辦理指認人員於指認程序準備中或進行中，發現未具備第二點至前點所定實施指認之條件者，應即終止指認或準備程序，並將相關情形記明於筆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待條件完備後，再視實際需要安排指認。

※立法說明：指認程序非屬必要之證據保全措施，如未滿足相關實施指認之條件，應停止相關程序，並記錄相關警詢過程，以利檢察官及法官於偵審程序中參考。

十、實施指認程序時，應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如附件），依紀錄表內之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量表，詢問及記錄指認人之信心程度，並附被指認人照片。

對於不同指認人或不同被指認人之指認程序，皆不得以同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

※立法說明：增訂第11點（自原第10點遞移）有關實施指認程序時應依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之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量表，詢問及記錄指認人之信心程度等，以確保指認程序公正性及適當性。本次修正以更為詳盡之指認程序約束承辦員警，自形式面觀之，可減省整體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可能造成之時間、人力耗損；自實質面觀之，可避免因指認人率性、恣意地錯誤指認而導致人民無端承受刑事控訴之不利利益，充分保障權利。

※立法說明：（一）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會議決決議「要求證人在指認時揭露他的信心程度」，及監察院一〇六司調六調查報告，要求各司法警察機關檢討改進指認規範之審核意見修正。（二）因指認人主觀之信心程度難以精確數值度量，爰新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並以單一選擇量表方式記錄，俾利指認人更清楚表達其指認之信心程度。

十一、實施指認後，非有必要，不得要求同一指認人對同一犯罪嫌疑人再次指認。

※立法說明：為避免受到心理學所稱承諾效應〔承諾偏誤（commitment bias）〕之影響，使指認人為合理化其前次指認為，而作出一致性之指認，並錯指真正之犯罪者，爰新增本點規定。



補充

現·身·說·法

※門山指認法則 (Manson Test) (參：<https://lawswiki.one/刑>

訴/門山指認法則；司法周刊：<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67574-560a5-1.html>)：

為美國法的法則，係指對於指認之證據是否排除，不應拘泥於「單一指認」還是「列隊指認」，重點在該指認的「可信賴度」，若具備者即不排除其證據能力。以下即為「門山指認法則」的5項標準：

一、犯罪發生時，指認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

二、指認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度如何。

三、指認人先前對於行為人特徵描述的準確度如何。

四、指認時，指認人之準確度為何。

五、犯罪發生時與指認時相距之時間長短。

最高法院吳燦庭庭長並指出，指認錯誤之因素，可分為：一、主觀因素（證人感知、記憶、表達之危險）、二、客觀因素（員警不當誘導）以及三、其他因素，因此，須有嚴謹程序以防止或降低該風險。他建議，「審判外指認」涉有許多潛在危險，指認時應通知律師到場，俾律師對有暗示性之指認得適時提出異議。至於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以有無「可信性」為判斷標準，不應以「單一指認」或「排列指認」為區分。法院作事後審查時，除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2年Manson v. Brathwaite案中所揭示的「門山指認法則」的5項標準，尚可加入「指認程序中有無辯護人在場」之因素為綜合判斷，俾有助於提高指認證據之可信性。



- (D) ▲關於證人的詢問或指證，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 證人推測之詞應予以詳細記錄，以協助發掘真相 (B) 證人拒絕作證時，應立即解送檢察官訊問 (C) 證人保護法不適用於民事案件，但皆適用於刑事案件 (D) 證人有到場指認作證之義務。【108警佐三】
- (B) ▲對於指認嫌犯之證人，最理想的情況為：該證人曾目睹犯罪之發生，而且：(A) 以前曾看過嫌犯1次 (B) 與嫌犯熟識 (C) 從未見過嫌犯 (D) 不確認是否見過嫌犯。【102警大二技】



證人若曾目睹犯罪之發生，而且與嫌犯熟識，將使指認嫌犯之工作變得更加準確。

- (B) ▲某證人曾目睹犯罪之發生，下列那一種情況之指認正確性為最高？(A) 該證人以前從未見過嫌犯 (B) 該證人與嫌犯熟識 (C) 該證人以前曾看過嫌犯一次 (D) 該證人不確定是否見過嫌犯。【108警特四】
- (D) ▲弓日山者先前曾指認某人的面貌後，之後有很高傾向會再指認相同面貌，此種情形稱為：(A) 指認後正向回饋 (positive post identification feedback) (B) 自我預言實現 (self fulfilling prophecy) (C) 過度自信偏誤 (overconfidence bias) (D) 承諾偏誤 (commitment bias)。【108警大二技】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實施指認後，非有必要，不得要求同一指認人對同一犯罪嫌疑人再次指認。

該條文立法理由指出：為避免受到心理學所稱承諾效應〔承諾偏誤 (commitment bias)〕之影響，使指認人為合理化其前次指認行為，而作出一致性之指認，並錯指真正之犯罪者，爰新增本點規定。



- (D) ▲實施指認嫌疑犯應安排幾名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
 (A) 3人 (B) 4人 (C) 5人 (D) 6人。【110、109警佐三】



解析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本文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

- (B) ▲實施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 (B) 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C) 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D) 被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104三類警佐、104、100警特三刑事警察、101、100、110警特四、100一、三類警佐、100警大二技、100警特三行政警察】



解析

- 一、(A)、(C)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本文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即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二、(B) 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辦理。
- 三、(D)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 （C）▲我國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成果報告中，提到「重新檢視國內現行的指認程序規範」，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106年1月26日完成修正並重新頒訂相關規定，下列有關現行規定的敘述何者正確？（A）最新犯罪嫌疑人指認規定名稱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B）指認過程必須全程錄音及錄影，以確保指認過程符合規定（C）進行照片指認前，必須先讓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描述（D）指認過程應安排3名以上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指認，禁止單獨指認。【107警特四】

 解析

- 一（A）應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 二（B）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三（C）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 四（D）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本文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



總複習⑩—a 《通知到場—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

一、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

(一)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惟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第1項

(二)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1)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2)涉嫌之罪名。(3)應到之日、時及處所。(4)特別事項，例如應攜帶物品等，得於注意欄內註明。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¹第2項

(三)前項送達，對於無急迫性或時效性之案件，以郵務送達方式為原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故刑案通知書交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送達，俱為合法之送達方式；惟為減輕同仁負擔，並將勤務重心置於維護社會治安之重點工作，各警察機關對於無急迫性或時效性之案件宜盡量採郵務送達方式辦理，爰於108.10.04.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時，修正本項規定。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第3項

(四)通知書指派員警送達者，應於非例假日之日間行之。但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或因案情需要經簽報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第4項

(五)通知書送達對象為公司負責人、法人代表或機關團體負責人者，以送達該機關團體通訊地址為原則，並得於通知書加註「或指定實際辦理／執行○○項業務之負責人說明」。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第5項

(六)犯罪嫌疑人經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無故拖延。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1點

(七)犯罪嫌疑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派員攜同拘票聲請書，敘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事實要旨及應予拘提之事由，連同送達證書及卷宗、證物，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3點

1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〇八一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C) ▲有關「詢問、通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B)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C) 通知書由轄區警察局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 (D)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106警特三】



(C)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規定。

- (A) ▲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其到場接受詢問，下列何者錯誤？(A) 案件單純者，可不經調查逕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B) 通知書應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 (C) 經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 (D) 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於指定(通知)時、地未到場者，仍得即時詢問。【106警特三】



(A)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規定。

- (C) ▲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書由下列何者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A) 派出所所長 (B) 偵查隊長 (C) 警察分局長 (D) 警察局長。【106警特四】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規定。



- （C）▲有關警察機關對於通知詢問之敘述，何者正確？（A）通知書由地區警察分局長簽章，並派員送達犯罪嫌疑人，不得以郵寄方式為之（B）通知書只要記載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與應到之日、時、處所即可（C）詢問證人時，對於僅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但尚未嫁娶者，仍應告知得拒絕證言（D）詢問犯罪嫌疑人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依筆錄朗讀並予以錄音錄影（E）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除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外，應通知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長。【103警大二技】

 解析

- 一（A）、（B）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第2項規定：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以派員或郵寄方式送達犯罪嫌疑人：（一）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二）涉嫌之罪名。（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四）特別事項，例如應攜帶物品等，得於注意欄內註明。
- 二（C）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5點第2款規定。
- 三（D）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點第1項後段規定。
- 四（E）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7點第1項規定：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等得為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C) ▲下列何種情形之下，司法警察機關於偵查犯罪時，無須經檢察官之許可，及向該管管轄法院聲請令狀？(A) 司法警察發現犯罪嫌疑人居無定所，且犯罪嫌疑重大者，得逕行逮捕之 (B)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因情況急迫，基於案情需要必須調取通信紀錄者，即可逕行調取之 (C) 警察機關因調查犯罪之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說明案情；或使用證人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說明案情 (D) 偵查中警察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證據有滅失之虞者，得逕行執行緊急搜索。【110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C)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9點第1項、第104點規定。

- (B) ▲下列傳喚的敘述何者錯誤？(A)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但警察機關於蒐集證據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 (B) 傳票審判中由檢察官簽名，通知書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 (C) 司法警察合法通知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D) 傳票應載明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案由。【107警特三】



一、(A)、(C)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3點、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到場詢問通知書)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二、(B) 刑事訴訟法第71條(書面傳喚)第4項規定：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三、(D) 刑事訴訟法第71條(書面傳喚)第2項規定：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B）▲有關約談通知書，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1條之1係民國71年時增訂（B）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係賦予司法警察人員傳喚犯罪人之權限（C）約談通知書，依法應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D）通知書派員送達時，除有其他特別原因，以日間行之為原則。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到場詢問通知書）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

（B）並非「傳喚」，而是「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 （D）▲有關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下列敘述那些正確？①司法警察為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②通知書應由警察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簽章、③通知書指派員警送達者，應於非例假日之日間行之、④對於無急迫性或時效性之案件，通知書以寄存送達方式為原則、⑤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A）①②③⑤（B）①④⑤（C）②③④（D）①③⑤。【110警特三】



- (C) ▲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之司法警察(官)得使用刑案調查通知書之規定，其可簽章使用該通知書之警察為下列哪些人？①副分局長、②分局長、③副局長、④局長。(A) ②③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到場詢問通知書)第2項規定：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

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名詞定義)第3項規定：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有關「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就其所轄各該機關或單位，有指定臨檢勤務執行等之職權；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按其權責，比照行政警察機關辦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查證)第2項規定〕

此外，警察機關之主管長官，如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可否指定警察機關臨檢勤務之實施？該二者均為警察機關之直屬長官，當然有其職權指定實施。至於各警察機關所隸屬的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應否包括在內？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長或縣(市)長監督各該警察機關有關警政、警衛之實施，因而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就其轄區，理應有指定各該警察機關規劃及執行臨檢之職權。



總複習⑩—b 《通知到場—通知證人或關係人到場》

二、通知被害人、被害人之親屬、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關係人（以下簡稱證人或關係人等人）到場：

- (一)為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警察機關得使用證人通知書通知被害人、被害人之親屬、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關係人（以下簡稱證人或關係人等人）到場說明。
- (二)前項通知書應於命到場前24小時送達之。但情形急迫或案情單純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口頭等方式通知之。
- (三)證人經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
- (四)證人如有數人者，應分別詢問之；未經詢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4點¹

1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證人有數人時，應分別詢問之規定，爰增列第四項。

(B) ▲下列關於通知、詢問之敘述，何者錯誤？(A) 證人經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 (B) 通知證人之證人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 (C) 證人通知書之送達，除由郵務人員為之外，應於非例假日之日間行之 (D) 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於指定時、地未到場者，仍得即時詢問。【104警特三行政警察】

(A) ▲警察機關調查犯罪，欲通知告訴人到場說明，應使用：(A) 證人通知書 (B) 通知書 (C) 傳票 (D) 拘票。
【100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A) ▲通知證人之證人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多久前送達？(A) 24小時 (B) 3日 (C) 7日 (D) 10日。【105警特四】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4點規定。



總複習⑮《偵訊目的》

偵訊〔偵訊詢（訊）問〕之目的如下：

- 一訊明犯罪事實真相與證明犯罪真實。
- 二描述同案嫌犯特徵資料之取得。
- 三偵查情報之補充或排除、排除原列為嫌犯之特定對象。
- 四日後證明嫌犯犯罪有利物證予以保存。
- 五嫌犯坦承犯罪口供之取得。
- 六發掘犯罪所得、確認共犯人數、研判嫌犯所在。
- 七為審核犯罪之證據是否充分，進而確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構成犯罪條件，適用法條，以完成司法程序。
- 八予被告以行使防禦權之機會，使得辯明犯罪嫌疑，陳述有利之事實並提出反證，以期是非明白。
- 九發展新偵查方向。

▣參何明洲著，2007，《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00。

（D）▲下列何者不是偵查詢問研究之主要目的？（A）如何取得自白（B）如何蒐集情資（C）如何察覺說謊（D）如何採取讀心術。【110警佐三】

（D）▲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嫌疑人詢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詢問者應穿著輕便服裝、採取通俗口吻，塑造隨和形象（B）詢問者在詢問開始應立即將證據展示，避免嫌疑人構思說法而不利突破（C）在詢問階段，詢問者先以封閉問題詢問，以主導詢問流程（D）檢討與評估階段，應包含詢問者個人表現及改進空間之檢討。【109警特三】



解析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1-2.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決議內容：二、關於警詢程序部分：（一）應重新檢視現行警詢（嫌疑人及證人）技術與程序，以確保「被發現會增加錯誤自白可能性的方法」不再援用，並納入有實證基礎的詢問技術與程序。包括：應該設計可以減少此種偏誤並確保警察確實考量無罪可能性的檢核表、應重新檢討現行警詢訓練流程與操作方法。（二）落實警詢全程錄音影之規定，減少錯誤自白的可能性。具體作為：修正相關行政規則：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增列第110點第2項，以提示錄音、錄影之開始至結束規定，落實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錄音錄影規定；修正「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增修警詢應採用正當詢問態度，避免以有罪推定立場詢問，提供員警正確之筆錄製作程序及方式；修正「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應行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強化弱勢犯罪嫌疑人法律扶助，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以及原住民身分者，落實法律扶助規定；針對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注意程序及較易疏漏事項，條列方式建構移送案件檢核表，以表格勾列便利同仁複式檢核。此外，內政部於107年7月5日召開精進警詢程序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以及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司改委員趙儀珊教授、施志鴻教授共同討論本土化警詢技術，業修正「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完成。（參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8&sn=2&oid=5>）

「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參：刑事警察局雙月刊；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24~37）：

一英國警詢制度PEACE模型：

（一）重要內涵：以心理學理論為基礎所發展出的模型，強調問話的目的是為了蒐集資料，而非僅為求取自白，因此，避免使用壓迫性的問話技巧。其特色：在於鼓勵開放式心態，以合乎道德倫性的方式訪談犯罪嫌疑人，每一階段目標都是為了增加從受詢問人處取得資訊的質與量。詢問人員被鼓勵使用開放式的問題，發展邏輯性的對談並作總結。



(二)詢問程序：

- 1.計畫與準備：檢視現有證據、素材，確定詢問目標。瞭解受詢問人特點並訂定詢問計畫，如犯嫌被拘留之時間、調查中的疑點、任何可能辯護之要點等準備問題。
 - 2.建立關係與說明：訪談開場、各項權利告知及訪談方式說明，調查人員應該鼓勵受訪者表達他們認為相關的任何事情，並解釋說訪談沒有時間限制，盡可能詳細地說明，且讓受訪者放心他們不會被打斷；另要求被訪者在回答問題之前，可以充分考慮他們被問到的任何問題。
 - 3.描述：讓受詢問人未被打斷地進行陳述，針對不同受詢問人採取不同技術：(1)認知訪談法：針對合作的受詢問人，主要在於強化記憶內容與正確性。(2)對話管理法：針對合作程度不足之受詢問人，詢問時應全程保持警覺，注意言語與非言語之互動，辨識受詢問人反應調整詢問方式。
 - 4.結束：摘要詢問過程的重點，確認雙方瞭解一致，確認受詢問人是否已提供所有其願意提供的資訊，並告知其未來可能進行的程序（如後續要出庭），邀請受詢問人若記起任何與案件相關的資訊可再予告知，並留下聯繫管道。
 - 5.評估：訪談者重新檢視詢問所取得的資訊是否足夠與正確，並依據詢問取得資訊進一步偵查。
- (三)優缺點：該技術透過建立關係，受詢問人會更願意陳述，也更容易取得被告的合作。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警共用24小時偵查時限，調查式訪談所需耗費時間比傳統詢問方式需更多時間，在我國各項詢問等之法令尚未配合修正前，實務上，警察同仁將很難採用調查式訪談來進行詢問。



二、美國警詢制度九步審訊法（萊德技術）：

- (一)重要內涵：美國審訊專家約翰·萊德（John E. Reid）等人撰著《審訊與供述》中提出，該技術目的在消除犯罪嫌疑人抗拒，促使其作出供述的偵訊策略和方法，其運用三大核心要素分別為運用說服、降低知覺自白的後果與增加說謊的焦慮。
- (二)詢問程序：
- 1.提出正面指控：對受詢問者提出直接、正面的對質，接著提出轉化性語言包裝警詢的目的。
 - 2.發展話題：提供受詢問人合理化犯罪或是淡化犯罪嚴重程度的話題，若是受詢問人認為話題內容適當，則會與詢問人員產生互動關連，藉此展現詢問主題。
 - 3.處理否認：詢問人員應能預期受詢問人做出否認、阻斷否認，進一步評估否認代表的意義。
 - 4.克服反駁：詢問人員應讓受詢問人表達反駁，而非阻斷其發言。在此階段詢問人員應確認受詢問人提出之反駁，並將其內容轉化為可用的話題。
 - 5.取得並維持嫌疑人注意力：確認受詢問人出現心理退縮的徵兆後，藉由拉近座椅距離、提出假設性問句等方法來取得並維持受詢問者注意力，讓受詢問人可以慢慢與詢問人員建立信任的關係。
 - 6.控制消極情緒：在先前話題中曾被提過的犯罪動機，此時再度提出，透過觀察受詢問人口語及非口語（Non verbal）的反應來找出特定的原因。
 - 7.列出非此即彼的選項：提出放大與淡化的兩個選項，並營造出若是受詢問人不選擇淡化的選項，則詢問人員即會相信另一個較糟糕的狀況。
- (三)優缺點：該技術有助於使犯嫌自白，增進判斷嫌疑人是否說謊的能力，但該項審訊策略具有一定的訊問壓力以及強制訊問力，因此，不僅使有罪者作出了有罪供述，亦可能導致無辜者的錯誤自白，有騙供及虛偽供述的風險。



三、警政署建構「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相關程序著重於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用避免造成虛偽自白之詢問技術並落實弱勢者之司法保障，其概念如下：

(一)詢問程序：

1. 硬體準備：包含警詢場所之安排、錄音(影)設備之準備與檢視，受詢問人、辯護人、通譯、陪偵人員及輔佐人位置之安排，以及安全維護與戒具使用評估等。
2. 詢問階段：(1)確認人別及告知權利。(2)開放式詢問：以中立態度就詢問主題以開放式問題方式提問，讓受詢問人未被打斷地就案件自由陳述，並允許受詢問人有停頓或回憶情形。詢問過程中，可透過提問方式釐清並鼓勵其就相關問題提供更多細節。如受詢問人堅持沒有涉案，應請其詳細說明案發當時行蹤以及相關事證，以利後續偵查。(3)探究澄清：在受詢問人所有待詢問主題已充分陳述後，詢問人適時出示部分與其陳述矛盾之事證，請其解釋及陳述細節；如仍有矛盾或不一致處，再進一步請其解釋說明，並且擬定後續待查證事項。(4)證據挑戰與對質：詢問人應避免過早出示所有掌握證據，讓受詢問人知悉警方掌握事證，必要時，應保留部分證據以檢驗其供述。就先前矛盾與不一致之處，詢問人透過展示證據，指出其在詢問過程隱瞞事項，反駁其供述的可信度，並建立與犯罪之關聯。對於受詢問人遭遇情境適時安撫並減少其羞恥感，說明就自白者法律相關減輕規定，使其願意說出真相或自白。
3. 自白與查證受詢問人初步承認犯行後，鼓勵並發揮耐心使其交待細節，以建構犯罪過程與細節。此外，檢視受詢問人揭露之犯罪細節，是否與調查事證、現場跡證或其他共犯供述相符，或有尚未揭露於媒體之案件細節，必要時，應據此補強與比對相關犯案證據，檢視與強化自白之真實性。
4. 檢討與評估評估詢問所取得的資訊是否足夠與符合事實，依據詢問結果取得資訊進一步偵查。另針對受詢問人提示或要求調查之證據，應再調查確認。最後檢討詢問過程，詢問人的個人表現以及改進空間。



(二)技術重點：本模式參考英國PEACE警詢模型、美國萊德技術等詢問程序，避免使用影響自白真實性之詢問技術，並以客觀角度詢問犯罪嫌疑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因警詢人員產生之心證影響筆錄內容。

(三)優缺點：

- 1.優點藉由開放式詢問及自由陳述方式，可減少因錯誤自白導致之冤獄案件、後續國家賠償及偵查人員刑事責任。「檢討與評估」程序則可透過自我評估發現改善空間，有利學習進步。本項改進模式融合多國制度優點，詢問技術較富彈性。
- 2.缺點詢問時將花費較多時間，現行犯經逮捕後警方僅有16小時之時間可使用，實務執行有待考驗。「探究澄清」時，需藉由多次詢問查證以發現真實，且緘默權若未適度限縮，恐難以詢問。

(B C D)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下列敘述哪些是正確的？(A)以中立態度就詢問主題採二擇一問題加以提問(B)詢問者應透過提問方式，釐清並鼓勵其就相關問題提供更多細節(C)詢問過程中，詢問者應分析不一致處與矛盾處，並擬定其他進一步詢問之主題(D)如受詢問人堅持沒有涉案，應請其詳細說明案發當時行蹤及相關事證(E)詢問者應及早出示所有掌握證據以避免受詢問人強力否認。【110警佐三】

(A C D E) ▲有關萊德警詢模式(Reid Technique)與PEACE警詢模式之描述，下列哪些正確？(A)萊德警詢模式分為訪談與偵訊兩階段，PEACE警詢模式並無此區分(B)英國警方目前主要使用萊德警詢模式，美國警方目前主要使用PEACE警詢模式(C)兩者皆有明確的階段步驟指引(D)萊德警詢模式強調偵查人員要取得掌控權，PEACE警詢模式強調對等關係(E)我國目前警詢改進模式同時參考此兩種警詢模式。【108警大二技】



- (A B C) ▲下列何者屬於萊德警詢模式 (Reid Technique) 之內涵？(A) 強調行為觀察技術分辨嫌疑人是否說謊 (B) 區分偵訊前訪談與偵訊階段 (C) 偵訊階段技術包含9個步驟 (D) 偵訊技術第一步驟是讓嫌疑人先自由陳述 (E) 透過證據展示技術增加嫌疑人的認知負荷。【110警大二技】
- (A B D E) ▲有關偵訊目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獲得嫌犯犯罪事實之自白，以作為移送起訴之依據 (B) 給予嫌犯辯白之機會，陳述對其有利之事實 (C) 以偵訊作為偵查之開端，以避免嫌犯日久記憶模糊，喪失先機 (D) 取得同案共犯人別與行為特徵之描述資料 (E) 驗證偵查所得結果，以利案情之推定或確認。【100警大二技】
- (B D) ▲關於口語與非口語 (Non verbal) 行為線索運用在偵查詢問上之敘述，下列哪些是正確的？(A) 行為線索必須是隨機出現，方才具有特定意義 (B) 當重複刺激時，所呈現的行為線索必須是相當一致的 (D) 單憑一口語或非口語行為線索，即可判定受詢問人是否說謊 (D) 應針對每一受詢問人建立其行為常模 (Baseline)，這樣準確評量才得以進行 (E) 無辜者的「害怕被冤枉」與說謊者的「擔心被識破」，兩者的恐懼訊號是不相同的。【110警佐三】

解析

受詢問者（被觀察者）在接受詢問時，為掩飾真實或案情，常常於各種線索的偵查中不自主的流露出破綻，故詢問者（觀察者）為確實掌握受詢問者（被觀察者）的心理狀態，並避免造成誤判，其於「口語與非口語 (Non verbal) 行為線索運用在偵查詢問上」，應遵循以下各項原則：（參：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135~136）



- 一、單憑一口語或非口語行為線索，並無法判定受詢問者（被觀察者）是否說謊。
- 二、應針對每一受詢問人（被觀察者）建立其行為常模（Baseline），這樣準確評量才得以進行。
- 三、建立行為常模後，即可觀察其壓力反應下之基準行為的變化情形。
- 四、基準行為之特徵，僅於群組或成串出現變化時，方足以判斷受詢問人（被觀察者）是否說謊，同時，通常是使用不具威脅性的問題，來詢問受詢問人（被觀察者），並觀察其於無壓力時的放鬆行為反應，以逐步建立其口語與非口語（Non verbal）行為之參考常模。
- 五、當重複刺激時，所呈現的行為線索必須是相當一致的。
- 六、行為線索必須是及時出現（而非隨機出現），才具有特定意義，亦即，針對同一問題多次詢問的刺激下，受詢問人（被觀察者）皆呈（出）現相同的類似反應行為，則所觀察到的肢體動作變化，方可作為分析之基礎。
- 七、因為兩造皆在互相觀察對方，故詢問者（觀察者）應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避免不當干擾到受詢問人（被觀察者）。
- 八、須知，詢問者（觀察者）欲破解受詢問人（被觀察者）之行為舉止，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
- 九、當詢問者（觀察者）在進入詢問室前，不應對受詢問人（被觀察者）及欲詢問的主題，存有任何先入為主的偏見。
- 十、由於兒童或青少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藥物濫用成癮者、酗酒導致身心狀態異於常人等特定族群，其肢體動作不穩定，故其口語與非口語（Non verbal）行為欠缺參考常模，於接受詢問時容易受到詢問者（觀察者）的不當引導，故偵查詢問動作學不宜適（運）於此些人之身上。



總複習②《調查筆錄刪改》

筆錄之內容刪改規定如下：

- 一、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如有增刪更改，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筆錄左方空白處記明更改字數。繕妥後應先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如受詢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受詢問人明瞭後為之。
- 二、以電腦製作筆錄者，得引導受詢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於電腦螢幕閱覽筆錄或向其朗讀，如有錯誤、補充意見請求記載增刪、變更者，立即於電腦檔修正之。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2點¹

- 由於目前已不再印製筆錄用紙，員警均以電腦打字方式製作筆錄，因此，已無「眉欄處」（舊條文：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爰於108.10.04.修法時，將原條文中「眉欄處」修正為「筆錄左方空白處」。
- 又，實務上筆錄如有增刪、變更，製作人員均會在電腦檔案中逕予修正，爰於108.10.04.修法時，新增第2項「以電腦製作筆錄」之相關做法規定。

1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〇四〇八一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爰新增詢問時在場辯護人協助閱覽、陳述意見等規定。



- （D）▲非以電腦製作之筆錄，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刪更改應如何處置？（A）以立可白塗抹乾淨後再填寫（B）以相同紙張剪下貼上刪改處（C）應保存其原字跡後，蓋官防以資證明（D）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筆錄左方空白處記明更改字數。【100警特三行政警察、108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2點第1項規定。

- （C）▲非以電腦製作之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如有增刪更改，應由下列何者在其上蓋章或按指印？（A）製作人及偵查（副）隊長（B）受詢問人及偵查（副）隊長（C）製作人及受詢問人（D）製作人、受詢問人及偵查（副）隊長。【102警特四／作者自行改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2點第1項規定。

- （C）▲下列有關偵訊筆錄之製作，何者最正確？（A）筆錄製成之後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但不必詢以記載有無錯誤（B）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得視情況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C）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由受詢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三者擇一，如按指印以左拇指為原則）（D）筆錄乃指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與告訴人、告發人等之訊問而製作，對鑑定人之訊問，則不須製作筆錄。【102警特三刑事鑑識／作者自行改編】



- 一、（A）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點規定。
- 二、（B）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2點第1項規定。
- 三、（C）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3點規定。
- 四、（D）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9點第1項規定：實施詢問，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



總複習③〇《民意代表的拘捕》

民意代表之拘捕規定：

- 一、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0點

- （A）▲有關民意代表的拘捕，何者正確？（A）立法院會期中，司法警察未經立法院許可，不得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拘提立法委員（B）市議會會期中，司法警察仍須市議會之同意，才可逮捕被通緝之市議員（C）鄉民代表涉嫌犯罪，拒絕警察通知到案應詢。鄉民代表會期間，警察可持檢察官核發的拘票加以拘提（D）縣議會期間，縣議員當街毆打他人成重傷，警察人員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當場加以逮捕。【100警特四】
- （D）▲關於拘提、逮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立法委員，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B）鄉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鄉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C）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規定執行拘提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並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D）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規定執行拘提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並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110警特三、110警特四】



- (B C) ▲有關逮捕之敘述，何者錯誤？(A)立法委員若為通緝犯，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逮捕、拘禁 (B)拘票有二聯，執行拘提時應將一聯交給被拘提人，另一聯交給被拘提人家屬 (C)拘提有公務員或軍人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應知照該管機關長官協助執行 (D)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E)逮捕到場之現行犯其所犯本刑最重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得報檢察官免於解送。【104警特四、103警大二技】

 解析

- 一、(A)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0點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註：不包括通緝犯），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並應先報請管轄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二、(B)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6點規定：拘票有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另一聯由執行人於執行完畢後，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繳交法官或檢察官；不能執行者，應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後，繳交法官或檢察官。
- 三、(C)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7點規定：拘提現役軍人，應知照該管機關長官協助執行。→刑事訴訟法第83條（對現役軍人之拘提）僅規範拘提現役軍人應知照該管機關長官，並無規範公務員。
- 四、(D)、(E)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5點規定：逮捕到場之現行犯，其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報經檢察官准許免予解送。（第1項）
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第2項）



總複習③1《執行拘提或逮捕之要領暨應注意事項》

一、執行拘提或逮捕之要領如下：

- (一)執行拘提或逮捕前：執行前須深入了解案情、確認對象、熟悉環境、充分準備；尤須提高警覺、建立敵情觀念、講求執行技術、運用機智、剛柔並濟、掌握狀況及時果敢行動。
- (二)室內拘提或逮捕時：於室內執行時，宜運用各種資訊、關係、誘開門戶、埋伏守候或直接破門，掌握機先、迅速行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1點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顧及本身安全，講求團隊合作默契，切忌躁進、退縮或擅離職守。
- (二)制伏歹徒應以智取，對付頑抗對象採取組合警力強攻外，亦應視情況運用策略俟機誘捕或策動投案。
- (三)執行時，應當場告知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名譽，對抗拒拘提或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四)執行時，應同時依法搜索及扣押有關犯罪贓物或證物，防止湮滅證據。
- (五)執行後，應立即對受拘提或逮捕者執行附帶搜索，並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
- (六)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程度，並應注意其身體或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 (七)對脫逃者，應迅速通報其特徵、逃逸方向、交通工具及注意事項等，請求相關單位支援攔截圍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2點¹

¹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〇四〇八一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及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D) ▲下列何者非屬逮捕拘提之執行要領？(A)了解案情 (B)熟悉環境 (C)運用機智 (D)保持隱秘。
- (D) ▲你獲報有一涉殺人案件之通緝犯在客運轉運站出現，你率隊前往逮捕，請問下列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何者正確？①搜身、②人犯、案卷陳報分局偵查隊、③查證身分、④製作通緝犯調查筆錄、⑤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A)①③④②⑤ (B)①③②④⑤ (C)③①②④⑤ (D)③①④②⑤。【106警特三】



解析

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

一、查證身分。

二、確定身分後，搜身注意有無違禁品，嚴防自殺、攻擊等情事發生，並將嫌疑人帶回分駐（派出）所。

三、製作制式筆錄（通緝犯調查筆錄）：向人犯告知應有權利（權利告知書）、列印通緝資料與前科資料、填寫逮捕通知書。

四、人犯、案卷陳報分局偵查隊（筆錄、各項資料和陳報單）。

五、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 (B) ▲有關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之規定，下列何者非清理逃犯之對象？(A)經查證確無其人 (B)宣告死亡者 (C)現服兵役或替代役者 (D)在監執行或看守所羈押者。【107警特三】



解析

警察機關查捕逃犯須知第24點規定：逃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加清理：

(一)死亡者（不含宣告死亡）。

(二)通緝時效已完成者。（應檢附時效消滅佐證資料）

(三)現服兵役者。

(四)現在監獄執行或在看守所羈押者。（不含查獲十日內之逃犯，並應檢附筆錄及在監（所）收容人資料表等）

(五)現受保安、矯正處分或感化教育者。

(六)經查明證實確無其人者。



（ D ） ▲有關執行拘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執行前應深入了解案情、②應講求團隊合作默契、③執行時應顧及被拘提人之身體名譽、④對抗拒拘提者，必要時得使用警械、⑤應顧及本身安全。（ A ）①②③⑤（ B ）②③④（ C ）①④⑤（ D ）①②③④⑤。【110警特三】

（ A ） ▲執行拘提或逮捕之注意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A ）應以智取制伏歹徒，對付頑抗對象採取組合警力強攻外，亦可視情況運用策略俟機誘捕或策動投案（ B ）以逮捕對象任務優先，不顧個人安危，以求團隊榮譽（ C ）對於經通知、拘提、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均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毛髮、唾液、尿液（ D ）通知到案之犯罪嫌疑人，雖未經拘提或逮捕，仍得解送。【110警特四】

（ A B ） ▲有關執行拘提、逕行拘提及逮捕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應顧及本身安全（ B ）講求團隊合作默契，切忌躁進、退縮或擅離職守（ C ）執行拘捕時，宜顧及被拘捕人之身體名譽，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D ）執行拘捕，以人犯為主，不宜同時搜索扣押有關犯罪贓（證）物（ E ）對脫逃歹徒宜自行努力追緝歸案，若真無法控制或掌握現場，再通報其特徵、逃逸方向、交通工具及注意事項等，請求相關單位支援攔截圍捕。【107警大二技】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2點規定。



總複習③《犯罪嫌疑人之強制採樣處分》

一、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之強制採樣處分：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3點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3點第1項

(二)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

二、非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之強制採樣處分：

對於非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有實施前項採證行為之必要者，除經本人於勘察採證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者外，應報請該管檢察官實施勘驗或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

依前項規定請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但如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3點第2項、第3項



- （A）▲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等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直接採證（B）應申請搜索票（C）應使用勘察採證同意書（D）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再採證。【102警特三刑事警察、93警大二技／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刑事訴訟法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此條文中「有相當理由」之立法精神是為「有犯罪嫌疑及採證之必要」之意，此為主觀性規範，亦屬裁量性規範，由立法授權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判斷，無令狀規定，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各種證據。

- （D）▲有關司法警察於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所規定之權限敘述，何者錯誤？（A）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犯罪嫌疑人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B）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C）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D）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犯罪嫌疑人之血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103警特四、98警特三】

 解析

（D）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採取指紋等）規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七)第七節 偵查辯護 (§ 147～ § 154)



總複習③⑥ 《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之人數限制與程序》

一、偵查中選任辯護人之人數限制：

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應以律師為限；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3人。

二、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之程序：

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不以司法狀紙為限。司法警察官收受委任書狀後，應即親自或指揮司法警察查對律師登錄名簿，合於規定者，應將詢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三、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一)其通知以電話為之者：應將通知人及受通知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通知之時間，記載於公務電話紀錄表陳送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閱後附卷。

(二)其通知以書面為之者：應將送達證書或收據附卷。

四、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辯護人者，於詢問時亦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7點

(C) ▲在警察機關接受詢問之每位犯罪嫌疑人，可選任之辯護人不得超過幾人？(A) 1人 (B) 2人 (C) 3人 (D) 4人。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7點第1項規定。

(C) ▲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應以律師為限；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幾人？(A) 1人 (B) 2人 (C) 3人 (D) 4人。【107警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7點第1項規定。



- （D）▲關於偵查中之辯護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僅得以接見被告並互通書信，並無閱卷權，但經檢察官允許者，不在此限（B）人數以三人為限，但經檢察官允許者，不在此限（C）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對被告進行搜索或扣押時，應等辯護人到場後始能進行，但以四小時為限（D）辯護人之資格於偵查中以律師為限；於審判中不以律師為限。【107警大二技、110警特三】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7點第1項規定：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應以律師為限；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刑事訴訟法第28條（辯護人～人數限制）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刑事訴訟法第29條（辯護人～資格）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 （A）▲有關偵查辯護，下列何者錯誤？（A）偵查中選任辯護人不以律師為限；惟須經機關首長同意（B）偵查中之辯護人，不得於執行搜索或扣押時在場（C）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不以司法狀紙為限（D）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辯護人者，於詢問時亦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110警特四】



- (A B C E) ▲有關偵查辯護之敘述，何者錯誤？(A) 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並以司法狀紙為限，司法警察官接受委任書後應即查對律師登錄名冊 (B) 辯護人在警察機關不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但執行搜索扣押時應在場 (C) 詢問證人非有必要時，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不得在場，證人指證犯罪嫌疑人時，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亦不能在場 (D) 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辯護人時，於詢問時應通知辯護人到場 (E) 辯護人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有無在場，不須於詢問筆錄內記明。
- 【104三類警佐、103警大二技】

 解析

(D)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7點第4項規定：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辯護人者，於詢問時亦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



總複習③⑦《辯護人之權限》

一、偵查中之辯護人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得主張下列權限：

- (一)除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情形外，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等執行辯護工作之必要措施。
- (二)得於詢問完畢後令犯罪嫌疑人閱覽筆錄時，協助閱覽。

二、辯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應於詢問筆錄內記明。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8點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A）▲「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有關偵查中辯護人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除律師外，具法律素養之法學者亦可擔任辯護人（B）辯護人在司法警察機關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C）辯護人接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人員應在場（D）證人指證犯罪嫌疑人時，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101警特三行政警察、101警大二技、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四、93二類海佐／作者自行改編】

💡解析

一、（A）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7點第1項規定：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應以律師為限；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二（B）刑事訴訟法第33條（辯護人之閱卷、抄錄、重製或攝影）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106.04.26.新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另，108.10.04.最新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2點規定：偵查中之辯護人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亦不得於執行搜索或扣押時在場。

→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2點規定，似有規定不一致、有所衝突之處。

→應以刑事訴訟法第33之1規定為準！

三（C）刑事訴訟法第34條（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及限制之條件）第2項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

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0點規定：辯護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接見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與其互通書信，惟應受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8點規定：偵查中之辯護人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得主張下列權限：

(一)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二項但書情形外，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等執行辯護工作之必要措施。

(二)得於詢問完畢後令犯罪嫌疑人閱覽筆錄時，協助閱覽。辯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應於詢問筆錄內記明。

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3點規定：「辯護人接見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在場監看，以防止發生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情事，惟應注意「監看不與聞」之要求，以確保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獲得實質且有效之辯護協助。」→108.10.04.立法說明：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所為「監看不與聞」之要求，雖主要係針對羈押中之被告與其辯護人之接見通信，然為貫徹實質且有效之辯護協助，以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並參酌具相同規範內涵之聯合國相關會議所通過之規定（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關於律師作用之基本原則」及「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之原則」等），應有將上述要求予以擴充之必要。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辯護人與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第一次接見通信，不得限制，僅得暫緩；且依臺灣高等法院一百零四年度抗字第一三四七號裁定亦明確指出，以第三人陪同在場監看與聞，係一種限制接見之方法。此外，若非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偵查機關本無限制其與辯護人接見之權限；且若無法定之拘提或逮捕事由，自行或受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本得自由離去，爰將本點規範對象限縮。

四（D）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4點規定：非經證人同意或有必要，詢問證人時，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不得在場；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惟應注意證人之保護措施。



總複習④—a 《扣押》

一、機關：

- (一)決定機關：由法院簽發搜索票。
- (二)執行機關：除由檢察官、法官親自實施外，尚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

二、扣押之令狀：

- (一)有令狀之扣押：緊接於有令狀搜索，此時搜索票同時是扣押令狀。
- (二)無令狀之扣押：如附帶扣押及另案扣押的狀況等。

三、限制：

- (一)公務物件扣押之限制。
- (二)郵件電報扣押之限制。
- (三)夜間扣押之限制。

☐ 刑事訴訟法第126條（扣押之限制～一般公物、公文書）、第128條（搜索票）、第136條（扣押之執行機關）、第137條（附帶扣押）第1項、第146條（搜索或扣押時間之限制）、第147條（搜索、扣押之共同限制～例外）、第152條（另案扣押）



總複習④—b 《扣押》

有關扣押物移送及暫保管處理原則如下：

- 一、扣押物，應以防其喪失或毀損之方式，為適當之保管；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承檢察官命令或法官裁定，命人看守或交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保管並將保管單隨案移送檢察官或法官。
- 二、扣押物應立即隨案移送檢察署。其無法立即隨案移送之扣押物，應置放證物室暫保管，並應儘速移送檢察署或法院贓物庫。
- 三、大型證物等無法立即隨案移送之扣押物，應由移送單位簽陳單位主管，另覓暫保管扣押物之妥適處所，指定保管人並造冊列管。
- 四、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於簽報機關主管或主管批准並報經檢察官核可後，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扣押物暫行發還請求人保管，並應注意下列情形：
 1. 經查確係請求人所有或持有者。
 2. 無他人主張權利者。
 3. 扣押物與請求人說明之品名、規格及特徵等相符，並指認確定者。
 4. 請求人應填具扣押物認領保管單，詳記扣押物品名、規格、數量及特徵等一式三份第一聯交具領人，第二聯隨案附送檢察官，第三聯存卷備查。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3點¹

1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一為統一規範扣押物之處理原則，且衡酌扣押物，暫行發還保管者，非僅限財產犯罪之贓物，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一百七十二點及第一百九十六點修正移列。二原附件三十三名稱「贓物認領保管單」，配合條文修正為「扣押物具領保管單」，並保留一式二份及附本存卷備查等部分，俾利實務操作。



- （C）▲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但應於執行後幾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A）1日（B）2日（C）3日（D）5日。【108警特四】



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扣押裁定之程序）第3項及第4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第3項）

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第4項）

- （B）▲實施扣押時，下列何物需經持有人之允許，始得扣押？（A）供犯罪預備之物（B）公務員保管而應守秘密之文書（C）犯罪後寄藏留存之犯罪所得贓物（D）他人贈與之違禁物品。【100警特四】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1點第1項但書規定：但扣押物係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且為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 （C）▲警察偵辦某竊盜案件，發現贓物之中除一般財物之外，還有一部挖土機，若無被害人報案，請問該挖土機該如何扣押較為妥當？（A）仍應先隨案移送至地檢署，再由檢察官決定是否移至他處保管（B）大型贓證物以拍照存證並於搜索筆錄載明即可（C）應交與適當之第三人保管，並將保管單隨案移送（D）應請適當之第三人收購後，以該價金為扣押物。【110警特三】



（C）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3點規定。



- (A) ▲扣押程序處理中，下列哪一項錯誤？(A) 扣押物如屬笨重或不便搬運者，由檢察官或法院負責 (B) 扣押物為危險物品無法保管時，得照相或錄影後毀棄 (C)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D)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與受搜索人會同簽證或加蓋印章指紋。

 解析

- 一、(A)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3點第1款規定：扣押物，應以防其喪失或毀損之方式，為適當之保管；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承檢察官命令或法官裁定，命人看守或交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人保管，將保管單一併移送檢察官或法官。
- 二、(B)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4點規定：扣押物為無法保管之危險物品者，得於報請檢察官或法官許可後，予以照相或錄影並毀棄之。
- 三、(C) 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扣押物之變價）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第1項）
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第2項）
- 三、(D)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2點規定：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執行人簽證，並由在場人或受搜索或扣押人會同簽證或加蓋印章或指紋。（第1項）
扣押物係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應記明其重量及特徵（如美鈔號碼或其他牌名等）；必要時，並應照相或錄影備查，及於封緘後妥善保管。（第2項）
扣押物如為證物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加以編號、記載細目及逐一拍照存證。（第3項）



總複習④《IMEI、IMSI》

一、IMEI：

所謂 IMEI 即「國際行動電話設備識別碼」，又稱手機序號，在手機上按「*#06#」，便可找到15位數字 IMEI 號碼，其代表的意義依序為批准型號（第1至6碼）、最後組裝地（第7至8碼）、生產序號（第9至14碼）及備用碼（第15碼）等，此15個 IMEI 碼為行動電話重要個化特徵。

二、IMSI：

所謂 IMSI 即「國際行動電話用戶識別碼」，內含在行動電話的使用者認證模組上，簡稱 SIM 卡，即「用戶識別卡」。IMSI 一般都燒錄在 SIM 卡的晶片裡，無法從外觀辨別。IMSI 通過電信公司認證合格之後，用戶始能享受網路所提供的各種服務。

- （D）▲下列關於偵查人員應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於犯罪偵查的敘述，何者正確？（A）香港行動電話門號在國內漫遊使用時，偵查人員無法調閱該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B）可從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中，了解使用者的簡訊文字內容（C）歹徒使用行動電話最常出現的基地台位址，即為歹徒的住居所（D）可以行動電話序號（IMEI 碼）反查通聯紀錄，分析歹徒更換後的行動電話門號。【102警特三刑事鑑識、101警特四】



解析

- 一、（A）行動電話國際漫遊：係指國內的行動電話門號到國外仍可以使用通信服務，國外的行動電話亦可到臺灣來使用。國外門號至臺灣漫遊時，需要使用我國其中一家行動電話業者之系統，因此，理論上可以調閱到國外門號在臺灣漫遊的通聯紀錄，但實務上因我國多家行動業者均與國外電信業者簽訂漫遊協定，故國外門號在臺灣幾乎可以使用所有行動電話業者的系統，是以調閱國外門號之通聯紀錄須同時發文至各家業者。調閱國外門號之通聯紀錄須加上該門號之國碼，否則有可能查不到資料或查到其他國家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二、(B) 只能從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中，了解使用者的：

(一) 國（地區）碼：行動電話通話會以代碼顯示國家或地區。

(二) 發、收話方號碼。

(三) 通話類型：包括發話、受話、轉接、收、發簡訊等類別。

(四) 通話日期，起始（接通）／結束（掛斷）時間。

(五) 通話秒數。

(六) 手機序號（IMEI）。

(七) 基站代碼（起迄基站）：行動電話接通及結束時所使用的基地台編號。

(八) 基站地址（起迄基站）：站台位址。

(九) 通話所使用的加值服務。

三、(C) 歹徒使用行動電話最常出現的基地台位址，只能判斷出歹徒常出現在該區域，或極可能住在該支基地台範圍內，但並非該區域就是歹徒之住居所。

四、(D) 由於社會上之犯罪事件，例如：恐嚇取財等，皆是利用冒名申辦的「人頭卡」的方式辦理行動電話，且每隔一段時間即更換新的門號（即SIM卡），以減少身分曝光的機會，不過，因行動電話本身價格較高，且個人使用習慣固定後不易更換，因此，可將原來掌握之歹徒所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發布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向所屬電信公司調閱當初搭配該行動電話門號之手機序號IMEI，等到歹徒更換行動電話門號逃避追緝時，則將掌握代表歹徒持有行動電話之IMEI號碼，反向從包含中華電信等6家電信公司調閱現在插在該IMEI號碼之行動電話上所使用門號，即可明瞭歹徒最新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進而繼續追蹤歹徒之行蹤，伺機將之繩之以法。

參楊家誠著，〈IMEI與IMSI如何協助偵查犯罪〉，警光第567期。

- (C) ▲請問在下列手機定位技術中，何者定位誤差最大？(A) AOA (Angle of Arrival) (B) A-GPS (Assisted GPS) (C) Cell-ID (D) OTDOA (Observed Time Difference of Arrival)。
- 【104警大二技、101警特三刑事警察】



 解析

- 一、（A）接收信號角度定位法（Angle of Arrival, AOA）
：基地台透過具方向性的天線（Directional Antenna）測量出手機訊號的來源，形成1根從基地台到手機的方向線，由2個基地台得到的2條直線的交點就是手機的位置。AOA定位法的優點是不需要與基地台做時間同步，缺點則是陣列式天線的設計並不存在於2G行動電話系統中。
- 二、（B）輔助全球衛星定位系統（Assisted GPS, AGPS）
：在所有行動定位技術中，AGPS系統目前被公認為是最準確的，AGPS是1種結合GPS與無線通訊功能的定位技術，手機必須具有GPS接收器才能執行此項功能，在手機啟動衛星定位功能前，先利用所在細胞位置的基地台來進行定位，得知手機位置，手機可透過這些資料降低搜尋視窗（Search Window），以縮短定位時間，後再利用GPS接收器搜尋附近位置的GPS衛星即可快速定位，開機以後大約只需要10秒以內就能夠計算出位置。由於GPS必須接收微弱的衛星訊號，所以天線模組比較大，相對地手機的尺寸亦較大，價格也比較高。
- 三、（C）CI技術（Cell-ID）是全球使用的識別碼，每個基地台均有一個唯一的ID，其係利用基地台識別碼與手機所在的細胞位置來進行定位，因此，只要手機能連上網路就能利用此技術得知手機大略位置。但其定位誤差最大，誤差距離大小視基地台的涵蓋半徑而定，大約5百公尺至3公里。
- 四、（D）抵達時間差異（Observed Time Difference Of Arrival, OTDOA）：主要是利用三角定位法（Trilateration）來求出手機位置，由3個以上的基地台傳送到手機的訊號時間延遲，來計算手機與基地台的距離而判斷手機的位置。OTDOA定位技術基本上定位原理與EOTD相同，但是OTDOA可以被MTS通訊系統所使用。另外OTDOA與EOTD不同的地方在於它要求每個基地台都要LMU，成本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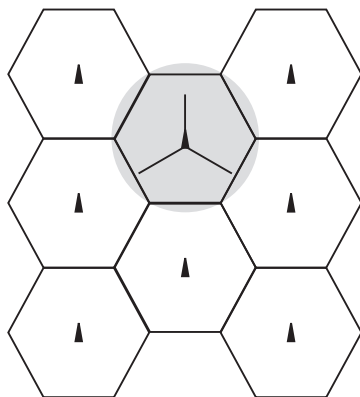


參〈輔助式全球衛星定位系統（AGPS）〉，《創新科技網》，<http://hightech.nccu.edu.tw/index.php/2013-04-%E2%80%8B26-08-22-48/31-fju-102-1/376>（2016年7月瀏覽）；〈技術前瞻－尋找手機位置資訊 比較多種手機定位技術AGPS勝出〉，《新通訊元件雜誌》，http://www.2cm.com.tw/technologyshow_content.asp?sn=0701010682（2016年7月瀏覽）；謝定龔著，2006，〈CDMA手機定位研究與實作〉，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14。

- （A）▲偵查實務中，常以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之基地台位址與方向角，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可能居所或活動點，請問行動電話之基地台，每一座基地台有幾個方向角？角度為幾度？
（A）3個、120度（B）4個、90度（C）5個、72度（D）6個、60度。【101警特四】



大部分行動電話系統均採用蜂巢式設計，所謂蜂巢式設計係指，通常行動電話所發射之無線電波涵蓋區域是圓形的，但為規劃方便，乃將每一個行動電話基地台涵蓋範圍以六角形作為劃分，每個涵蓋區域稱為1個細胞，由於每一個細胞服務區域的外形極似六角形蜂巢而得名，因此，行動電話的系統基本上由一群六角型彼此相接的單位細胞（Cell）所組成，如下圖所示：



- ▲：基地台。
：基地台天線。每一基地台的天線，係由不同方向的天線所組成，通常為3個方向，每一方向都有其唯一的細胞編號。

故每一基地台有3個方向角，每一角度為 $360^\circ \div 3 = 120^\circ$ 。



- (B C D) ▲有關「M化偵查網路系統」(「M化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M化車如同GPS可持續追蹤目標對象並精準定位 (B) M化車可透過手機IMSI、IMEI進行目標對象設定 (C) M化車本身具有語音及文字攔截系統功能但司法警察機關未將此功能開通 (D) M化車可使功率可達範圍內的手機將其視為1個虛擬基地台，藉此令手機向其註冊 (E) 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83號認定M化車嚴重干預隱私權，故所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110警大二技】

解析

偽裝虛擬基地台攔截訊號屢建奇功，但司法判決不同見解存兩難／警方M化車追蹤手機定位，科技偵查須兼顧人權保護（參：陳佑寰律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專攻領域為智慧財產權法、高科技產業議題及資訊法等／<https://www.netadmin.com.tw/netadmin/zh-tw/viewpoint/8C13C5E7C6074835A738C726E93ECEB1>；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264715>）：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推動M-Police行動警察之建置，希望透過科技偵查的手段，來維護社會治安，其中，在許多重大刑案中常見「M化車」，即讓警方得藉此定位到嫌犯所在處所，而屢建奇功。同時，法務部並於109年9月間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為許多科技辦案的手段（如無人機、GPS、M化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建立法源基礎，並就干預基本權層級較高者設計須經法院許可的令狀管制。但該草案卻引發國家機器可能不當監控人民的疑慮。

M化車全名「M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訂位系統」，其係隨車移動而偽裝的虛擬基地台，藉由攔截嫌犯手機訊號而進一步縮小範圍定位追蹤，可精確掌握嫌疑人位置，而能有效地讓嫌犯落網。因此，那



些喜歡在臉書（F B）打卡或是在網路留下數位足跡卻不掩飾的網友們，則容易被警方循線緝捕。M化偵查網路系統（M化車）可透過個人手機訊號，進而取得其所處位置，甚至有錄音、錄影功能，前者（錄音功能）是否需先向法院聲請取得許可，近來引發起爭議；後者（錄影功能）如有收集到聲音、影像，目前實務認為需事先取得法院同意。

警方辦案講求人贓俱獲，以我國常見的詐欺案件為例，犯罪嫌疑人為了隱匿身分，常會收購人頭門號來與被害人聯繫，以遂行其詐騙與收款的目的。

當警方接獲被害人報案後，首先調取的線索就是被害人使用的門號與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人頭門號的通信紀錄（包括電話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置資訊等紀錄），進而查到該人頭門號之IMEI（手機本體的序號）、IMSI（放在手機裡SIM卡的識別碼）等資訊。其中，位置資訊是指手機通話或是網路傳輸時其附近的基地台位置，通常是建築物屋頂。藉由相關基地台位置及其他輔助資訊（例如過濾諸多監視器畫面而勾勒出相關人、車出沒地域）的分析，常可描繪出犯罪嫌疑人過往所歷經之時空相對圖像，據此循線來查緝犯罪嫌疑人所在。

此外，若警方已掌握犯罪集團部分成員的行蹤，尚可於其車輛、手機或隨身物件裝設GPS以持續跟監而深入追查主謀所在的巢穴，這是警匪電影與民間常見的辦案手法。然而，若警方無法從人際關係網突破，則可以派出M化車，來縮小範圍，其背後運作的原理，實乃係由於現代人習慣性的手機不離身，因此，若能查到手機的位置，通常就能查到使用該手機的人的所在之處，故可循機追人；另，由於手機通訊與傳輸係經由附近基地台，且會進行登錄以利收發資訊，故若是能偽裝成手機附近的基地台，就可騙到手機的訊號而尋獲該手機之所在。



亦即，在實務運作與法院的理解上，M化車係使功率可達範圍內之手機將其視為一虛擬基地台，藉此讓手機向其登錄，並於此同時截取涉案手機的IMEI碼以及SIM卡的IMSI碼等資訊後再釋放回正常基地台。警方係先將已知的手機系統識別資訊（例如IMEI及IMSI）輸入系統內建立名單，由系統於偵搜範圍內進行比對過濾，經比對出現已知目標的手機後，再由該系統與目標手機連線，並依連線訊號強弱程度，以判斷手機位置。例如警方藉由犯罪嫌疑人過往通訊紀錄顯示其所在附近的基地台及其他情資分析，而鎖定該犯罪嫌疑人可能出沒在萬華地區，但還是人海茫茫，此時可派出M化車在萬華地區四處巡邏偵測，如果犯罪嫌疑人手機開機，則M化車偽裝的基地台攔截到該手機的IMEI與IMSI等資訊，可逐步限縮手機及犯罪嫌疑人的正確所在位置。

司法判決對M化車的不同見解：過去，警方派出M化車偵查犯罪，屢建奇功，例如西門町停車場雙屍槍擊案、李姓富少性侵案、高雄失蹤少女案等，使得M化車被譽為破案神器，但在一起經由M化車破案的恐嚇取財案的判決，卻踢到鐵板（即台北市警方2015年出動「M化車」定位，在桃園龍潭破獲詐騙集團機房，四名男女被依恐嚇取財罪起訴案；桃園地院認為，使用M化車取得位置干預人身自由基本權，判決無罪），而被桃園地院判決認為，警方的M化車係侵害基本權的干預處分，並無法律授權，故該案因使用M化車而直接取得的證據（資訊），沒有證據能力，也就是不能做為證據。



該桃園地院106年度易字第164號刑事判決指出：依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一般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隱私等權利，均屬憲法第22條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基本權保護範圍；並且因為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前揭基本權受保護之必要亦隨之提昇，但此等基本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惟就M化車而言，其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台」的定位科技方法，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手機位置資訊，其實際發動之時間乃取決於偵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私人住宅或公開場所）而有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資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偵查機關透過M化車之使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目的。故M化車使用之結果，已對目標對象的基本權造成並非輕微的干預，但卻欠缺法律授權。基於法治國與法律保留原則，本案因M化車直接取得之證據（資訊）應認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上開桃園地院的判決，於當時引發社會與警界譁然。不過，該案經檢察官上訴後，高等法院改判認為M化車取證還是具有證據能力（台灣高等法院認為，M化車若只以訊號定位，並無行為人影像或通話，並未妨害秘密，認定偵查手法合憲，改判陳等四人二至三年不等徒刑）。其判決理由主要為：M化車的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的犯罪地點加以限縮，無法顯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並無行為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示，究其實質並無妨害秘密可言。而警方使用M化車是為偵查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為，基於公益的合理權衡，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應認M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據能力（參見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83號刑事判決）。



第七章 案件移送及司法偵審

(一)第一節 移送遞解 (§ 197～ § 207)



總複習①《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應將全案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或檢察署之情形》

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全案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或檢察署：

- 一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
- 二全案雖未調查完畢，但經依法提起自訴或向檢察官告訴。
- 三檢察官命令移送。
- 四其他有即時移送必要。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7點

- (D) ▲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有下列何情形者，應將全案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或檢察署？(A) 全案經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
(B) 全案雖未調查完畢，但經依法提起自訴或向檢察官告訴
(C) 檢察官命令移送 (D) 以上皆是。【110警特三】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7點規定。



- （D）▲某日市民乙至司法警察機關，向執行勤務中之司法警察官甲表示，犯罪行為人丙日前當街於大庭廣眾，眾目睽睽下，對其辱罵不雅之言詞與舉動，其欲對丙提出公然侮辱罪之告訴。關於司法警察官甲於受理告訴後之移送遞解，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全案尚未調查完畢，但乙已向該管檢察官提出告訴者，應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理（B）全案已調查完畢，犯罪證據仍不明確，但乙堅持提出告訴者，應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理（C）全案已調查完畢，但證據證明力薄弱，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者，應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理（D）全案已調查完畢，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將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理。【110警特三】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7點規定。

- （A）▲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應即解送檢察官，下列何者經檢察官許可者，司法警察得以函送方式辦理移送？（A）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撤回告訴之案件（B）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C）犯強制性交罪之案件，全案經調查完畢證據明確，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D）犯強盜殺人案件經調查完備，認定具有犯罪嫌疑者，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110警特四】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97點規定。

- （A B C D E）▲關於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於哪些情況下得函送法院或檢察署？（A）告訴乃論案件經撤回告訴者（B）告訴乃論案件尚未調查完竣而告訴權人已向檢察官告訴者（C）犯罪證據不明確但被害人堅持提出告訴者（D）證據之證明力薄弱者（E）行為事實是否構成犯罪顯有疑義者。【108警佐三、108警特四】



第八章 特殊案件之處理

(一)第一節 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 222～§ 226）



總複習①《軍人及非軍人身分案件之處理》

一、現役軍人之意義：

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2點、軍事審判法第2條

二、現役軍人非戰時觸犯刑事法律者：

現役軍人非戰時觸犯刑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及處罰。

戰時，係指為抵禦侵略而由總統依憲法宣告作戰之期間；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視同戰時。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3點、軍事審判法第1條

三、屬軍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者：

現役軍人於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係屬軍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警察機關應將全案移送該管軍事法院檢察署。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4點、軍事審判法第1條

四、現役軍人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刑事或行政處罰之毒品案件者：

警察機關偵辦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刑事或行政處罰之毒品案件，查獲現役軍人涉案者，應即將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案件類型，通報查獲地區之憲兵隊，並以電話、傳真等方式確認。但有妨害案件偵辦或偵查之虞者，得免予或暫緩通報。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6點

五、犯罪事實之一部，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

☐軍事審判法第34條



- (C) ▲下列關於「修法後，軍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適用關係，及現役軍人移送」之敘述，何者正確？(A)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時，自民國103年7月13日起，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B)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3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時，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C)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1項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D)修正後軍事審判法第34條規定，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軍事審判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軍事審判法追訴、審判之。【104警特三行政警察】

 解析

(A)、(B)依軍事審判法第237條(軍事刑事案件之移送)規定。

- (A B) ▲有關軍人與非軍人身分之案件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軍人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之案件，應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理(B)現役軍人其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C)現役軍人違犯無論案件性質，均移送軍法機關辦理(D)軍人在非戰時犯下凌虐部屬罪，查獲時應移送軍法機關審判(E)非現役軍人違犯陸海空刑法之罪者，應移送軍法機關審判。【101、97警大二技、100一、三類警佐】

 解析

一、(A)刑事訴訟法第1條(犯罪追溯處罰之依據及本法之適用範圍)第2項規定。

二、(B)軍事審判法第34條(犯罪事實之一部，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規定。

三、(C)、(D)、(E)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23點規定。又，軍事審判法第1條(適用範圍)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補充

現·身·說·法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與偏差行為／「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之定義：

少年犯罪（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cy）是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有可能犯罪，但尚未犯罪的少年，這些有犯罪之虞的少年，他們的言行乖張，生活放蕩，不愛念書，在家庭裡，他們被認為是父母心目中的「壞孩子」；在學校裡，他們被認為是「問題學生」，經常滋事生非。然而把他們當少年犯看，卻無犯罪之事實與紀錄；把他們當正常孩子看，他們又確實「有問題」。換言之，他們是介於正常少年與犯罪少年之間的一群，亦可說是「不良」的一群。少年虞犯是目前社會犯罪中最嚴重的問題，隨時都會有發生犯罪的可能。另，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參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少年虞犯（Juvenile Delinquent）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未達觸犯刑罰法律之程度，然其行為偏差，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規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為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所列各目情形之一，且有導致犯罪之虞者。

而所謂身分非行（Status Offense），乃指少年之違犯行為，在成人世界裡並不屬於違法之行為者，其與我國少年虞犯定義相近，常見之同義字包括：無可救藥的少年、難以駕馭之少年、有監督（控制）必要之人（兒童），其行為態樣諸如逃學、逃（翹）家、抽煙、喝酒、打架、不遵守家庭或學校規定等。



- (C) ▲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有關性騷擾事件處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B) 主管機關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C)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D) 對於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106警特三】



(C)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罰則）規定。

- (B C E) ▲關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詢問之敘述，下列哪些是正確的？(A) 選擇開放空間，並採團體諮商方式詢問 (B) 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 (C) 有對質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D) 通知被害人到場說明時，其通知之文書應載明案由 (E) 對於陳述有困難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並詳細調查。【110警佐三】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依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參考要領辦理，並注意下列規定：（第1項）

一、選擇適當處所，並採隔離方式詢問。

二、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

三、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

四、對於心智障礙或其他陳述有困難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第2項）

- （ A D E ） ▲性侵害案件詢問關係人時，應運用哪些詢問法或方式，避免他人將案件與犯罪被害人串連，以維護其名譽、隱私？（ A ）繞道問法（ B ）非此即彼選項（ C ）非口語線索（ D ）偽裝成別種案件（ E ）無法辨別犯罪被害人之說法。【109警佐三】

補充

現·身·說·法

※「安全（SAFE）」原則：

防暴有所謂的「安全（SAFE）」原則，是把與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組合起來的一個英文字，剛好是「安全」的英文拼法。約會防暴，也是防暴教育的一個推廣項目，因之這個安全的防暴原則，也適合約會防暴之用。

「安全原則」，可以分別詳述如下：「S」：是「Secure」指防暴必須考慮「尋求安全」為先。「A」：是「Avoid」，即「躲避危險」。「F」：是「Flee」，即「逃離災難」。「E」：是「Engage」，即「緩兵欺敵」。

※約會防暴 STOP 口訣：

除了防暴「安全原則」外，對於約會防暴有所謂 STOP 口訣，是把與約會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Security、Time、Occasion、Person，組合起來的一個口訣，目的在提醒婦女同胞們，在約會時先停下來（STOP）想一想，這次的約會是否在人、事、時、地上合乎安全。如下：「S」：是「Security（防備）」，指應邀約會雖不宜過度敏感，但亦應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準備，一個浪漫的約會，可能都會變成不幸的經驗。「T」：是英文「Time（時間）」，指約會的時間要「正常」，比如只見過一次面，就約當事人在晚上一點鐘單獨出遊，這並非正常狀況，當事人應該回絕或請其更改較為正常的約會時間。「O」：是英文「Occasion（場所）」，指約會場所要「正當」，一般而言，約會的地點以明亮、公開、能見度高較為安全，約會如能選擇這些場所，對自己就更有保障。「P」：是英文「Person（人）」，是指約會的對象（人）要「正派」，所謂正派，是以他的行為、舉止與態度上來觀察。



總複習⑧《跟蹤尾隨》

一意義：

是指故意、惡意並重複跟隨騷擾某人。雖大多未達到違法程度，但極可能發展成性侵或殺人案件。

二類型：

(一)色情狂：妄想別人都喜歡他。

(二)名人型：以演員、政治人物為對象，企圖吸引其注意。

(三)先前熟識者：以前有過親密關係，但拒絕承認關係已經結束並尋求報復。

(四)追求者：片面誤解雙方互動，有自戀傾向。

(五)心理變態：從尾隨被害人獲得權力及成就感。

▣ 廖有祿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70～271。

（ A C D E ） ▲ 關於跟蹤尾隨（Stalking）之敘述，哪些是正確的？

（ A ）定義：故意且重複性地跟蹤，意圖接觸、騷擾、恐嚇特定之他人（ B ）尾隨行為乃是個人隱私權之被侵犯，通常不至於發生身體生命上之危險（ C ）色情狂躁型（Erotomania）之尾隨者，會妄想認為被跟蹤者與其陷入戀愛之中（ D ）愛情執迷型（Love Obsession）之尾隨者，通常與被跟蹤者並不認識，卻執意尾隨，意欲引起被跟蹤者的注意（ E ）單純執迷型（Simple Obsession）之尾隨者，通常與被害人認識，例如離職員工或離婚夫妻。【102警大二技】

 解析

過去，在公訴罪及告訴乃論罪的灰色地帶，有一類「跟蹤糾纏」之行為。糾纏行為之定義為：行為人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人、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反覆或持續跟蹤監視、盯梢、撥打無聲電話等行為。具體行為態樣包括：愛情糾纏式跟蹤（love obsession stalking）、報復跟蹤（vengeance stalking）、網路跟蹤（cyberstalking）、單純糾纏跟蹤（simple obsession stalking）等形式。

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修正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補充

現·身·說·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修正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蹤騷擾行為）規定：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補充

現·身·說·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保護令）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罰則）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罰則）規定：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複習⑮《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作業程序》

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作業程序：

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第一層封鎖線主要功用為攻堅、勘查，第二層封鎖線主要功用為警戒，第三層則為交通封鎖線。

☐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作業程序第2點

然而依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0點之規定：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必要時並得實施交通管制。→刑案現場封鎖應因地制宜，不以三層封鎖線為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0點

- (C) ▲依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作業程序之規定，用現場封鎖帶將現場封鎖，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其中第一層封鎖線之主要功用為何？(A) 交通管制 (B) 現場警戒 (C) 攻堅、勘察 (D) 媒體採訪。【107警特四】



解析

處理劫持人質或汽車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第一層封鎖線主要功用為攻堅、勘查，第二層封鎖線主要功用為警戒，第三層則為交通封鎖線。



概念補充

一、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¹：

1. 這個名詞是由犯罪學與心理學家尼爾貝吉羅（Nils Bejerot）用來描述西元 1974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發生銀行搶劫案件，歹徒歐陸森（Olsson）與歐佛森（Olofsson）綁架了 4 位銀行職員，在警方與歹徒僵持了 130 個小時之後，本案因歹徒放棄而結束，然而所有的被害者在事後都表明並不痛恨歹徒，更表達他們對歹徒非但沒有傷害他們卻對他們多所照顧的感激，並對警察採取敵對的態度。甚至，其中有一名女職員克麗斯汀（Christian）竟然愛上歐陸森，並與他訂婚。從人際觀點分析，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是建立在人質與挾持者人際交往及感情溝通的基礎之上，讓挾持者體認到人質是人而非物的情感認同，並促進人質與挾持者間的良好互動，所以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如果能夠在綁架過程適時發生，理論上是可以提升人質存活機率的。

研究者發現到這種症候群的例子發生於各種不同的經驗中，範圍從集中營的囚犯、戰爭囚犯，乃至於娼妓、受虐婦女與亂倫的受害者均有可能。因為被害者在被綁架而感到極端壓力的情況下，綁匪的友善態度，哪怕只是一點點，都會被被害人無限放大，進而出現這種不合理的行為。

2. 以人質為例，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能患上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 (1) 受俘虜者必須感受到綁匪威脅到自己的存活。
- (2) 在遭挾持的過程中，受俘虜者必須感受到綁匪施予一些小恩惠的舉動。
- (3) 受俘虜者除了綁匪的看法之外，必須與其他觀點隔離。
- (4) 受俘虜者必須相信逃離是件不可能的事。

1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 276；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 69。



3. 斯德哥爾摩症候群與創傷羈絆症之不同²：

(1)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之加害人與被害者之間，可能有精神或生理上的暴力，加諸於被綁架者；創傷羈絆症則是加害人一定性侵害了強制性交被害者。

(2)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之被綁架者，由於行動自由一定被限制在綁架處所，所面對的外在環境或資源，基本上是封閉而不可接觸與取得的；創傷羈絆症之強制性交被害者不一定會被限制其自由，其得到的資源與協助可能大於被綁架者。

運用於恐怖主義者綁架人質的案件，創傷羈絆假說可以讓治安人員，較容易解釋被綁架者與綁架者的複雜關係，以及何以會產生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理由；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卻可以直接用於正確處理恐怖主義者的綁架案件。

二. 倫敦症候群 (The London Syndrome)³：

倫敦症候群一詞源自於西元 1980 年 5 月，6 名伊朗綁匪占領位於英國倫敦的伊朗大使館，挾持 26 名使館人員為人質，英國反恐特種部隊 (SAS)，經過 6 天和綁匪對話談判之後，擬訂攻堅計畫拯救人質。正當特種部隊擬定攻堅拯救計畫之際，一名人質遭綁匪槍殺身亡，屍體被拋到街道上。人質身亡成為特種部隊發動攻堅搶救其他生還人質的導火線，。

該名遇難人質是唯一慘遭暴徒殺害的人質，因當時該名人質和暴徒爭吵不休，甚至還以肢體挑釁暴徒，經過數個小時不斷地騷擾、惹火暴徒，導致暴徒動手殺害人質，屍體從人質所在現場被丟出。

人質談判專家史春智 (Strentz) 首先稱此案為「倫敦症候群」，指一種人質持續與暴徒爭吵，或威脅暴徒，結果導致人質遭暴徒殺害的情境。故被挾持的人質千萬別和歹徒爭吵，要理性冷靜面對危機，才能平安獲救。

2 參黃富源著，2005，〈犯罪學在反恐主義上的運用〉，《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實 務座談會文集》，警大，頁 1～14。

3 參張文瑞著，2002，〈莫斯科劇院挾持人質事件的省思——談判和攻堅〉，《警光雜誌》，第557期，頁34～36；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70。



三、「FACES」原則／被綁人質之求生要訣⁴：其中，每個英文字代表一種行為的縮寫：

1. F：被綁人質要具有求生信念（Faith）。→指內在要保持信念。
2. A：被綁人質要具有求生之渴望或企圖（Aspiration）。→指要有情感上之渴望。
3. C：被綁人質要與綁匪良性溝通（Communication）—應儘可能不要被物化，並試著放低姿態，與綁匪進行交談，以適度傾聽其意見，並顯現出同意狀。
4. E：被綁人質有機會要多吃（Eating）、多運動（Exercise）—保持生理上及情緒上的正常積極狀態。→指要有長期抗戰的心理及生理準備。
5. S：指敏銳（Sensitivity）反應人際關係—被綁人質可嘗試與綁匪分享彼此的經驗與感受。→指要讓綁匪覺得您（被綁人質）是有溫度的「人」，不要被其物化了。

4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277；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70。



奪分關鍵

※ 毒品與藥物之分類：【109、108、99 司特四、108、107 警特四】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1.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依許春金老師之分類，第一級毒品使用者，屬於「強烈藥物的使用」；而第二、三、四級之毒品使用者，主要為青少年，屬於「溫和藥物的使用」。
- 成癮性較高，有高度濫用可能性之藥品或其他物質。
- 國內未核准使用於醫療用途之藥品、物質（如海洛因）；或雖核准使用於醫療用途而國內有造成濫用之虞者（如嗎啡、鴉片）。

2.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即速賜康，俗稱孫悟空）及其相類製品。

- 有高度濫用可能性之藥品或其他物質，如搖頭丸（MDMA）、麥角二乙胺（LSD）、苯環利定〔PCP／（天使塵）〕、古柯（Coca）等。
- 國內未核准使用於醫療用途之藥品、物質〔如（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等〕或須嚴格監督控管方可使用於醫藥或科學上之藥品或其他物質（如可待因、吩坦尼、配西汀、美沙酮等）。
- 濫用可能造成嚴重心理或生理依賴。



3.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secobarbital）（即紅中）、異戊巴比妥（Amobarbital 或 Amylobarbitone）（即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藥品或其他物質，其濫用可能性較第一級及第二級為低者。

→ 國內核准使用於醫療用途之藥品、物質。

→ 濫用可能導致中度至輕度心理或生理依賴，如 K 他命、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丁基原啡因、硝甲西泮（Nimetazepam）（俗稱：一粒眠）、戊巴比妥（Pentobarbital）等。

4.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 藥品或其他物質，其濫用可能性較第三級為低者。

→ 國內核准使用於醫療用途之藥品、物質或先驅化學品或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如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等。。

→ 濫用產生之心理或生理依賴性較第三級為低者，如阿普唑他（Alprazolam）、去甲癸安定（Oxazepam）、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佐沛眠（Zolpidem）、特拉嗎竇（Tramadol）等。

稱為毒品與藥物者，有各種不同之興奮劑或麻醉劑。這些東西都有一個特性，就是能使人產生幻想、興奮，或使人鎮靜麻醉之情況者。現將最常使用的毒品與藥物，分類簡略說明如下⁵：

5 參許春金著，2017，《犯罪學》（八版），三民，頁 693～702；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三民，頁 317～326；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 479～485；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合木等合著，2012，《犯罪類型學》，空大，頁 290；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20，《犯罪學》（八版），五南，頁 290～307。



麻醉藥品	天然植物類	中樞神經抑制劑 (第一級)	<u>鴉片</u>
			<u>嗎啡</u>
			<u>海洛因</u>
		中樞神經興奮劑 (第二級)	可待因
			<u>古柯（鹼）（即可卡因，俗稱高根）</u>
			快克
		中樞神經迷幻劑 (第二級)	<u>大麻</u>
			大麻脂
			大麻油
	合成類	<u>配西汀（第二級）</u>	
		<u>美沙酮〔普遍被用於海洛因上癮者的解毒治療方案（但無法用於古河鹼之治療）〕（第二級）</u>	
影響精神藥物	中樞神經抑制劑	巴比妥鹽酸類 (第三級)	<u>紅中（Amy tal）／西可巴比妥</u>
			<u>青發／異戊巴比妥⁶</u>
		非巴比妥鹽酸類	<u>白板（Normi-Nox）（第三級）</u>
			BZD
			<u>K 他命（ketamine）：白色帶苦味無氣味粉末，作成膠囊。有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方式施用。國內多以注射為主。（第三級）</u>
	中樞神經興奮劑	<u>安非他命〔即冰（ICE）毒〕（第二級）</u>	
		<u>芬他命：係屬於具有安非他命基本結構的安非他命藥品，為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服用後會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快感等現象，會引起精神變態等副作用。</u>	
		<u>MDMA（俗稱 Ecstasy、搖頭丸、快樂丸、亞當、狂喜、忘我、綠蝴蝶）（第二級）【107 警特四】</u>	
	中樞神經迷幻劑	<u>LSD（即麥角酸乙基鹽胺，為一種幻覺劑，俗稱搖頭丸）（第二級）</u>	
		<u>蘑菇：含有 psilocybin（一種由墨西哥蕈類所提煉出來的迷幻藥），與 LSD 成份類似，屬強烈的中樞神經幻覺劑。（第二級）</u>	
		<u>梅斯卡林（又稱仙人球毒城）</u>	
		<u>PCP（苯環利定／天使塵）（第二級）</u>	

6 異戊巴比妥（Amobarbital 或 Amylobarbitone）曾是我國西元 1980 年代流行一時的毒品，綽號「青發」。異戊巴比妥是一種巴比妥類藥物的衍生物，主要的功能是用於作為中效鎮靜劑，



註一：FM2 為一強效性的安眠鎮靜藥物，用於治療失眠等症狀，屬合法用藥，藥片上有十字架深溝，俗稱十字仔，其最可怕的副作用為會讓人忘記曾經發生過的事，故又稱強姦藥片。

註二：術語（黑話）：燕窩：FM2 與白板之混合物。

註三：術語（黑話）：打管、走水路：指從血管注射毒品；拉 K：以鼻吸食；追龍：指將白粉至於錫紙上，下面火燒吸食散發的氣體；嗑藥、克藥：泛指藥物濫用。

註四：術語（黑話）：藥仔頭、雞仔（台語）：指販毒者。

註五：術語（黑話）：茫（台語）：指吸食毒品後恍惚、神智不清；摔（台語）：指毒癮發作之痛苦症狀；熬生柴：指戒斷時痙攣之痛苦；啼（台語）：指鴉片類之戒斷症狀，如流淚、打呵欠；拔筋（台語）：指吸食過量導致抽搐、休克或死亡。

註六：混合型毒品及 PMMA（4-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相關致死案例：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9 年 1 月因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共計 98 件，平均檢出 4 種毒品成分，其中 PMMA（俗稱強力搖頭丸）相關死亡案件計 74 件（佔 76%），由民國 108 年 10 月至民國 109 年 6 月，因 PMMA 相關死亡案件已達 107 件。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指出，民國 108 年查獲收驗混合式毒品計 10 萬 2,007 件，所含成分最多者為 4- 甲基甲基卡西酮（喵喵）：7 萬 3,674 包（72.2%），其次為硝甲西洋（一粒眠）：6 萬 2,275 包（61.0%）。／參教育部。

以治療如失眠之類的症狀。其除了作為藥物之外，異戊巴比妥也因為其中樞神經抑制劑的功用而被作為迷幻藥使用，但由於長期使用此類藥物會造成嗜藥問題，甚至會在突然停止用藥時產生致命風險，因此，被世界上大部份的國家列為管制藥物。



奪分關鍵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為展現政府重罪重懲、痛打毒品之決心，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法務部除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在「緝毒、拒毒、防毒、反毒」多管齊下，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外，更為有效遏止重大毒品犯罪，及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生，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讓我國防制毒品之法制，更加完備而能與時俱進，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重罪重懲、遏止新興毒品的散播：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以上，即懲以刑罰，擴大 4 倍入刑範圍；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
 - 二、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
 - 三、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明定判決確定前，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前提下，經取樣後即得銷燬，以解決部份毒品具有危險性或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等問題。
 - 四、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因應戒癮治療之需求，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並建立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
- 此次修法，法務部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而對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徹底脫離毒品危害。另並修正關於毒品列管之審議方式，以符合實務查緝所需，並能與國際緝毒接軌。
- 法務部將於新法施行後，持續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對於毒品犯罪零容忍，為營造國人無毒家園而努力。

（參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cp124579e785-001.html>。）



奪分關鍵

《2020 新世代反毒策略》：開創反毒新紀元！

打擊毒品犯罪是政府持續貫徹的政策，為更有效防制毒品對國人之危害，及避免其衍生破壞社會治安及影響國家發展情事發生，蔡總統於今（2020）年「2020 臺灣要贏」之反毒政見中，進一步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新策略」，作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目標；行政院蘇院長也曾多次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政府面對毒品的立場就是兩個字「痛打」！政府接下來反毒作為包括查緝校園藥頭，強化再犯預防機制等，以提升反毒綜效。有鑑於此，為落實反毒政策執行，政府將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150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及預防再犯之目的。法務部也全力投入，結合緝毒團隊痛打毒品犯罪，守護國人健康及維護校園安全。新世代反毒策略是蔡總統於民國106年剛上任時所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全面反毒策略，迄今已達成許多重大成果，包括：

- 一、施用毒品人口明顯下降：民國108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施用人數減少1萬餘人，下降約17.6%。
- 二、毒品新生人口大幅降低：民國108年各級毒品第1次施用者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新生人口減少7千餘人，下降約43.2%。
- 三、擴大查獲毒品量能：民國108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查獲量增加約二倍之多。
- 四、強化查扣沒收效能：民國108年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查扣金額計新臺幣1億2,508.5萬元，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查扣沒收金額增加約二倍之多。顯見「新世代反毒策略」發揮了具體成效，已減少毒品對國人的各項危害。



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徹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將展開第二期超前部署，其重點工作，在緝毒部份，將強化跨境合作偵查，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在境內部份，則全力壓制掃蕩、溯源斷根並抑制新興毒品氾濫及阻絕毒品進入校園。法務部也將儘速完成相關配套修法，以提供緝毒人員科技化查緝利器；並將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以復歸社會，對於涉毒少年，更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讓法院及行政機關，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聯繫機制；對於校園掃毒，絕不鬆懈，政府也將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全面檢視及解決毒品犯再犯問題。同時，為提升國人對於毒品危害的認識，政府將持續落實社會、校園及軍中等反毒宣導工作，全力彰顯政府反毒的態度與決心，讓反毒宣導工作深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以協助民眾認識毒害、遠離毒品，共同營造及維繫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反毒」人人有責，是一場堅持到底的抗戰，需要中央、地方及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大家目標一致，「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讓我們繼續努力，使毒害與我們的距離越來越遠。

註：完整內容，請讀者自行參閱該網站資訊內容。

（參 行 政 院 網 站：109-087 /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0ccd66e7-08ca-4505-be13-4189977fbe85>）



總複習②〇《毒品犯罪》

一、毒品犯罪特性：

隱密化、組織化、跨國化、專業化、武裝化、再犯率高並具有狡詐性。

二、毒品交易方式：

- (一) 直接販售型。
- (二) 活轉手型。
- (三) 死轉手型。
- (四) 多重轉手型。

(B) ▲販毒集團指揮不知情之第三者，負責聯絡、傳遞訊息及實際交易毒品之販毒模式，偵查實務上稱為：(A) 直接買賣 (B) 活轉手 (C) 死轉手 (D) 多重轉手。【101警特三刑事鑑識】

💡解析

一、(A) 直接販售：買賣雙方約定好價錢、地點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常見於國內中、小盤交易，由於最容易被查緝人員人贓俱獲，故國際販毒集團少用。

二、(B) 活轉手型：跨國性販毒集團曾常使用此交易方式，其機動性及主動性雖強，但所冒風險極大，只要一被查獲即容易人貨兩失，故現已甚少單純使用本方式。其過程為國際販毒集團運用知情或不知情的第三者，透過毒梟指揮，負責毒品交易的聯絡、訊息傳遞或進行實際的交易行為等。實務上，往往由海外毒梟先派「信差」來臺，運用國內之毒品仲介安排毒品銷貨管道，採錢、貨分開方式交易，買主先將錢匯至賣方所指定之地點或交給信差，再由販毒集團派遣「交通」運毒來臺或由買主安排小弟依計畫前往接貨。此類毒品交易過程，其特色在於都是透過「人」的居間。



三（C）死轉手型係目前國際販毒集團與國內大盤間最常使用之交易方式，此種交易特色，原則係不接觸毒品、貨款與接貨者，交付毒品，通常是利用無生命之處所、設施或工具等居間。其交易方式係由「信差」負責銷貨，「交通」負責交貨，「信差」與「交通」互不認識，亦不了解彼此之資料，大概的販毒過程為：

- (一)「交通」先將毒品藏置在公共場所之寄物櫃，或事前布署好之汽車行李箱、機車置物箱等較不易惹人注意及好奇的場所。
- (二)等待「信差」與買主連繫穩當並回報國外毒梟貨主後，「交通」便依毒梟貨主指示，將置放毒品場所之鑰匙交給「信差」。
- (三)「信差」再將鑰匙交給買主，完成交易後通知國外毒梟。

四（D）多重轉手：結合死轉手、活轉手2種方式，交易方式較複雜，但安全性高，其步驟如下：

- (一)買賣雙方開車於約定地點相見。
- (二)買主將車鑰匙交給賣主，由賣主駕駛買主的車至發貨倉庫取貨。
- (三)賣主取得貨後，將車放置於另一定點。
- (四)賣主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回到最初的約定地點，將車鑰匙交還給買主，並告知其車輛放置位置。

此種交易方式，除了第(二)及第(三)步驟屬危險路程外，其餘皆屬安全路程。

參何明洲著，2007，《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411～415；施志茂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332。

- (B) ▲毒品犯罪活動中，由受過訓練專業分工的「信差」負責銷貨，再由專業的「交通」負責交貨。「信差」與「交通」彼此不認識，也不了解相互的情資，此種毒品交易的手法稱為？（A）活轉手（B）死轉手（C）雙向轉手（D）信交轉手。【103警大二技】



總複習②《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

控制下交付之意義：

或稱「監視下運送」，係打擊毒品犯罪之跨國性國際合作，所涉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毒品入出國境所實施之偵查作為事關國家司法主權，鑑於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於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認有實施控制下交付之必要，自亦得經由檢察長核准後，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據以實施。

- (A) ▲關於國內「控制下交付」之偵查策略，請選出正確者：
- ①目的：一舉而人贓俱獲之「暫緩逮捕」或「暫緩扣押」的跨國追查、②程序：得由檢察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③審核：須經最高法院院長核准，方得以實施、④罪質對象：僅限於組織犯罪之槍械、毒品、贓物之追查。(A) ①② (B) ①②③ (C) ①③④ (D) ①②③④。【104警特三刑事鑑識、102警特三刑事警察】
- (D) ▲偵查機關為查緝毒品犯罪，採取嚴密監控方式，致使違禁品、贓物或毒品，可以繼續交到貨主手中，藉以追查幕後主嫌、其他共犯或上下游的集團成員。此種偵查策略的名稱為：(A) 擒賊先擒王 (B) 欲擒故縱 (C) 誘捕偵查 (D) 控制下交付。【101警特四】
- (D)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及第32條之2規定，目前警察機關運用控制下交付之偵查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目的上僅限偵辦跨國性毒品及槍枝犯罪 (B) 程序上得由檢察官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 (C) 偵查計畫書內容無須記載毒品數量 (D) 偵查計畫書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始能實施。【103警特三行政警察】



 解析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控制下交付之實施）第1項規定：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2（偵查計畫書應載事項）規定：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二、所犯罪名。三、所涉犯罪事實。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五、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六、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七、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八、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九、國際合作情形。

- （B）▲有關「控制下交付」之偵查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B）依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所稱入、出境管制機關含財政部關務署（C）司法警察機關於控制下交付作業完成後，應於3日內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D）司法警察機關於毒品相關人、貨入境後，得採任意方式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107警特三／作者自行改編】



(五)第五節 網路犯罪案件之處理（§ 245～§ 253）



總複習②《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

一、對使用於網路犯罪之電腦執行搜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網路上身分極易偽造、變造、匿名及被冒用，搜索應審慎為之，以免影響受搜索人權益。
- (二)應讓受搜索人與電腦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受搜索人接觸電腦刪除檔案、證據。
- (三)勿安裝或拷貝任何程式、檔案至受搜索人的電腦中。
- (四)電腦檔案之證據應當場列印，並請受搜索人簽名按指印。
- (五)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9點

二、對使用於網路犯罪之電腦執行扣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等設備。
- (二)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 (三)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 (四)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50點



- （B）▲有關偵辦電腦犯罪案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必要時得請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電腦犯罪專責組協助偵辦（B）涉及系統入侵、網路洗錢等重大案件者，得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十隊協助偵辦（C）搜索對象如為學校，應會同該校主任秘書或相當職務人員執行之，搜索時應注意態度與技巧（D）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並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106警特三】



（B）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5點規定：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必要時得請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專責隊（組）協助偵辦；涉及駭客入侵、網路攻擊、網路洗錢或惡意程式等特殊或跨轄案件者，得會同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協助偵辦。

- （A）▲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何者不在網路犯罪案件之搜索計畫內容內？（A）勘察搜索環境（B）前進與離開的路線（C）主動回報搜索結果或請求支援（D）依現場狀況估計搜索警力並分配任務。【103警特三刑事警察、102警特三刑事鑑識／作者自行改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8點規定：網路犯罪案件之搜索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現場狀況：勘察現場、畫現場圖，載明現場人數、電腦數量及其系統。
- 二任務：搜索何種犯罪型態網站，如色情、盜賣非法光碟網站等。
- 三警力：依現場狀況，估計搜索警力，並分配任務。
- 四搜索項目：依據搜索之網站型態，擬訂搜索項目。
- 五交通：前進與離開路線。
- 六通信：回報搜索結果或請求支援。



（ A D ）▲近年來有許多犯罪者利用比特幣進行犯罪行為，有關比特幣的敘述，下列哪些正確？（A）比特幣本身屬於密碼貨幣（Crypto Currency）的一種（B）比特幣由電腦程式挖礦（Mined）產生，其總數並無限制（C）在比特幣網路交易者僅以私鑰被加以辨識，使用者無須登錄身分並經驗證程序（D）比特幣根基於區塊鏈技術，其所有交易過程皆會被公開記錄保存下來，因此理論上交易過程可被追蹤（E）在臺灣民眾若欲進行比特幣交易，目前皆須透過特定交易商。【108警大二技】

（ A B C ）▲有關比特幣之描述，下列何者錯誤？（A）我國目前已將比特幣列入法償貨幣之一種（B）比特幣交易所適用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C）比特幣屬於穩定幣（Stablecoin）之一種（D）比特幣在區塊鏈上之交易過程皆可被追蹤（E）民眾可透過個人錢包直接與他人進行比特幣交易。【110警大二技】



一、我國的法償貨幣為新臺幣，根據「中央銀行法」第13條規定，由本行專責發行，對境內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比特幣尚未列為我國之法償貨幣。

二、行政院於2021年4月6日透過函釋認為所謂的「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虛擬通貨平台業者7月1日起將列入洗錢防制管理範疇中，因目前尚未生效，故選項B之說明未臻具體。



三比特幣（英語：Bitcoin，縮寫：BTC或XBT）是一種基於去中心化，採用點對點網路與共識主動性，開放原始碼，以區塊鏈作為底層技術的加密貨幣，比特幣由中本聰（Satoshi Nakamoto）於2008年10月31日發表論文，2009年1月3日，創世區塊誕生。在某些國家、央行、政府機關、學術界則將比特幣視為虛擬商品，而不認為是貨幣。貨幣金融學認為貨幣具有交易媒介、記賬單位、價值儲藏三種基本職能，但由於其高度波動性因此不具有後兩種基本職能從而不是貨幣。

任何人皆可參與比特幣活動，可以通過稱為挖礦的電腦運算來發行。比特幣協定數量上限為2100萬個，以避免通貨膨脹問題。使用比特幣是透過私鑰作為數位簽章，允許個人直接支付給他人，與現金相同，不需經過如銀行、清算中心、證券商、電子支付平台等第三方機構，從而避免了高手續費、繁瑣流程以及受監管性的問題，任何使用者只要擁有可連線網際網路的數位裝置皆可使用。

但是由於比特幣區塊鏈在一定時間內能接受的交易量有限，約每10分鐘能接受最多2,500筆交易，交易手續費也會隨著比特幣交易量而波動，在2017年6月，小於1毫比特的交易，交易手續費已遠遠大於交易金額；在2017年12月，Steam〔遊戲平台（中國大陸也稱為蒸汽平台）是美國電子遊戲商Valve於2003年9月12日推出的數位發行平台，提供數位版權管理、多人遊戲、串流媒體和社群網路服務等功能。〕宣布停止接受比特幣，理由是「交易費用高昂，且波動性大」，在2018年2月，平均交易手續費從2017年第四季度的34美元，下降至約1美元，而此問題，正在試圖以



閃電網路之類的技術來解決，擴充比特幣一定時間內的交易量。2021年1月8日，比特幣交易價格升至41,616美元；2月21日，再創58,238美元，繼3月13日，比特幣交易價格衝破60,000美元；2021年4月14日盤中，比特幣交易價格曾一度升至64,374美元歷史天價。

區塊鏈（Blockchain）是比特幣的一個重要概念，該概念在中本聰的白皮書中提出，區塊鏈是一串使用密碼學方法相關聯產生的資料塊（稱為「區塊」，block）。新增的資料塊總能連結到上一個區塊，即整條區塊鏈的尾部。比特幣對等網路將所有的交易歷史都儲存在「區塊鏈」（blockchain）中，所以區塊鏈可以看作記錄著比特幣交易的帳本。區塊鏈是一群分散的使用者端節點，並由所有參與者組成的分散式資料庫，是對所有比特幣交易歷史的記錄。中本聰預計，當資料量增大之後，使用者端希望這些資料並不全部儲存自己的節點中。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他採用引入雜湊函式機制。這樣使用者端將能夠自動剔除掉那些自己永遠用不到的部分，比方說極為早期的一些比特幣交易記錄。中本聰創造了比特幣系統的第一個區塊，即「創世區塊」，並附有一句「The Times 03/Jan/2009 Chancellor on brink of second bailout for banks」，而這句是當天泰晤士報的頭版文章標題。（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比特幣>）



總複習②⑥《網路犯罪案件之管轄》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第1項第6款規定：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六網路犯罪案件：

- (一)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 (二)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三)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 (四)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B) ▲有關一般網路犯罪案件警察機關管轄責任區分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以網路犯罪被害人現住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B)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班公司之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C)以犯罪嫌疑人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D)以犯罪嫌疑人現住所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107警特四】



(B)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規定第6款第2目規定：(二)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六）第六節 涉外及大陸地區案件之處理（§ 254～§ 263）



總複習③⑥《涉外案件之偵查》

一、涉外案件之處置：

處理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涉及國際刑案者，得請求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54點¹

二、對享有外交豁免權館舍之處理：

（一）警察偵查犯罪須進入享有外交豁免權館舍，應依各款規定辦理：（第1項）

1. 警察偵查犯罪，不得任意進入享有外交豁免權之駐華使領館、使館館長寓邸、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
2. 認有必要進入駐華使領館、使館館長寓邸、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者，應事先徵得使領館館長、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負責人同意。
3. 進入後未經駐華使領館館長、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負責人同意，不得搜索、扣押、翻閱、借用或影存文件。

對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之偵查作為，準用前項規定。（第2項）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55點²

（二）涉有犯罪嫌疑者：

1. 發現享有外交豁免權之外國大使、公使、使領館人員及享有與外交人員相當待遇之外國或國際機構人員（持有駐華外國、國際機構官員或職員證者）或其家屬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請示檢察官，並即陳報本署轉知外交部，不得逕予執行詢問、搜索、扣押或逮捕等強制處分。如無法確定其身分者，得逕向外交部禮賓處特權科求證。但為我國籍之受僱職員者，依一般法定程序處理之。

遇前項情形，員警仍應依據事實、證物、人證製作詳盡調查報告，送請司法機關處理並副知外交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56點

2. 涉案人為一般外國人者，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並告知得與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請求必要之協助。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57點

1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本署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警署外字第一〇九〇一一六五九九號函修正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第十五點及第十八點，酌作文字修正。

2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參照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律定警察偵查犯罪須進入享有外交豁免權館舍應遵循之規範，以資明確。



第十章 督導管理考核（含偵查管理）（§ 276～§ 281）



總複習①《撤銷管制之標準》

刑事案件之撤銷管制，基準如下：

- 一、犯罪嫌疑人全部緝獲，且贓物或證物齊全者。
- 二、緝獲主要犯罪嫌疑人一人以上，並追回部分贓物或證物，經查證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
- 三、緝獲全部或部分犯罪嫌疑人，而贓物或證物無法追回，惟依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並經查證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8點



總複習②《刑案督導管理》

一、意義：

刑案發生及破獲，均應遵照規定立即逐級報告。遇有匿報、遲報或虛報等冀圖爭功諉過之情事，一經查明屬實者，有關人員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6點

二、考核之機關：

(一)普通刑案：由該管警察局列管督導考核支援偵破。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5點

(二)重大及特殊刑案：由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列管督導考核，並視案情需要全面協調支援偵破。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5點

三、案件未能偵破之規定：

(一)警察機關對本署列管之特殊、重大刑案，逾七日未破獲者，應督飭所屬另填報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表，陳報本署，並持續研擬後續偵查作為，深入追查突破。

(二)各警察機關應依規定定期召開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檢討各類未破獲之特殊、重大刑案，督屬儘速偵破。

(三)經列管之未破重大刑案，於專案管制一年後仍未破獲者，應依警察機關偵辦陳案管制作業規定，指定專人管制陳案案卷及證物，廣續尋找破案契機。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7點¹

¹ 110.11.26.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本署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警署刑偵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四二六〇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未破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管制規定第三點修正。



- (C) ▲分局偵查隊之受理員警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該員警之第二層考核責任主官（管）為何？(A) 分隊長 (B) 偵查隊長 (C) 分局長 (D) 局長。【100一、三類警佐】



解析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9點規定；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懲處規定如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附件如下表：

考核監督 單位對象	層級區分			
	當事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刑警大隊（含其他直屬（大）隊）	受理員警	小隊長、分隊長、隊長（中隊長）	大隊長	局長
刑警隊（含其他直屬隊）	受理員警	小隊長、分隊長、組長	隊長	局長
分局（刑事組、隊）	受理員警	小隊長、分隊長、組長、隊長	分局長	局長
分駐（派出）所	受理員警	所長	分局長	局長



- (D)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警察機關對本署列管之特殊、重大刑案，逾幾七日未破獲者，應督飭所屬另填報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表，陳報本署，並持續研擬後續偵查作為，深入追查突破？(A) 14日 (B) 12日 (C) 10日 (D) 7日。【105警特三刑事警察、101警大二技、107、108警大二技／作者自改編】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7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本署列管之特殊、重大刑案，逾七日未破獲者，應督飭所屬另填報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表，陳報本署，並持續研擬後續偵查作為，深入追查突破。（第1項）

各警察機關應依規定定期召開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檢討各類未破獲之特殊、重大刑案，督屬儘速偵破。（第2項）

經列管之未破重大刑案，於專案管制一年後仍未破獲者，應依警察機關偵辦陳案管制作業規定，指定專人管制陳案案卷及證物，賡續尋找破案契機。（第3項）

- (D) ▲警察機關列管之重大刑案在何種情況，不能撤銷刑事案件之管制？(A) 嫌犯全部緝獲，贓證物齊全 (B) 緝獲主嫌犯一人以上，並追回部分證物，經查證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 (C) 嫌犯及證物查證確認並追回，足以移送法辦 (D) 緝獲部分嫌犯，但贓證物已無法追回，其他證據尚待釐清時。【107警特三】

 解析

(D)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78點第3款規定：「刑事案件之撤銷管制，其標準如下：三緝獲全部或部分嫌犯，而贓證物無法追回，但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並經查證據確鑿，全案移送法辦者。」而本題(D)選項為之證據尚待釐清，故不能撤銷刑事案件之管制。



總複習⑦《督導鍊（Chain Of Custody）》

督導鍊（Chain Of Custody）之意義：

係指證物從發現起至提出法庭作證止，都受具備法定權責之人或機關的監管（督），無誤裝、調包、栽贓、偽造或變造，而證物移轉監管（督）皆有簽交簽收，且保存無中斷的監管（督）紀錄。督導鍊不完整之證物即不具證據能力。

（A）▲下列選項何者最符物證督導鍊（Chain Of Custody）的精神？（

A）證物採取、包裝、封緘、送驗均應符合法律程序（B）連結物證、現場、被害人、犯罪人等四者間的關係（C）犯罪偵查過程包括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起訴定罪等五大過程（D）案件要成功偵破，需有現場、物證、人證、運氣等四大支柱。【101警特四】

解析

「督導鍊（Chain Of Custody）」簡言之，係指證物在傳遞的途中，務必建立安全的監管（督）鍊，而證物督導鍊目的為確立保管證物人員之名單。

督導鍊不完整之證物即不具證據能力（證據容許性），為我國證據法制的發展趨勢，故現場證物自發現、採取、保管、送鑑、移送至檢察機關或法院，其交接流程應記錄明確。



- （D）▲你和警員甲一起進入犯罪現場，由甲採集相關物證，妥善地放入物證袋中並予封妥，再請你先將這些採集的物證帶回警察局。當你回到警察局後才發現，甲未依照規定在物證袋上簽名，這樣一來，這些物證將被懷疑可能遭到破壞而不被採用。於是，你立即打電話告知甲此一情形，甲卻要你代簽他的名字，這時你該如何處置？（A）你有陪同甲一起進入現場，故立即代甲簽名（B）你最清楚物證並未遭到破壞，故立即簽上自己姓名（C）告訴甲你不能代簽，並送交主管處理（D）告訴甲你不能代簽，並立即返回現場讓甲自己簽名。【99警特四】

 解析

為了確保採得物證之具代表性、未受汙染、未損耗及降解，須有合乎科學的系統化搜尋、採取與處理方法。為了避免物證遭到人為之湮滅、破壞、掉包、栽贓、偽造或變造，所有的物證從發現起到提出法庭作證為止，都必須受具備法定權責之人或機關監管；物證移轉監管皆須簽交、簽收，且應保存沒有中斷的監管紀錄，稱為「物證監管鍊（Chain Of Custody）」。

因此，依刑事鑑識手冊第66點規定，物證保管袋應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捺印並封存，確保物證完整性、不受汙染，故選項為（D）。



總複習⑬《偵查情資之管理——情資之正確性與情報之可信度》

一、直接影響情資正確性之三要素：

- (一)知覺。
- (二)記憶。
- (三)陳述。

二、檢驗情報可信度（reliability）之四大面向：

- (一)證人有適當的時機觀察到犯罪行為人嗎？
- (二)證人有足夠的行為能力，去觀察到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嗎？
- (三)在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的當時，證人有足夠的注意力嗎？
- (四)證人指認犯罪人完全是出於個人記憶，沒有受到其他的影響嗎？

▣參林燦璋、林信雄著，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五南，頁132～136。

（D）▲下列何者非為直接影響偵查情資的正確性的要素？（A）知覺（B）陳述（C）記憶（D）心態。

（E）▲為了避免因指證錯誤而發生冤獄的情況，偵查人員在對證人之相關陳述應就下列幾方面加以裁奪以判斷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其中何者正確？（A）在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的當時，證人有足夠的注意力嗎？（B）證人指認犯罪人完全是出於個人記憶，沒有受到其他的影響嗎？（C）證人有足夠的行為能力，去觀察到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嗎？（D）證人有適當的時機觀察到犯罪行為人嗎？（E）以上皆是。

（D）▲下列有關證人之敘述，何者錯誤？（A）所提供資訊可能會受年齡、生理狀況、情緒等因素影響（B）有可能不知道自己擁有或知悉與案件有關資訊（C）可能刻意提供虛假訊息（D）為避免記憶有誤，應以蒐集到的資料，來設計問題詢問證人。【109警特四】



- (A) ▲當一名目擊證人與旁人討論案情，或耳聞別人之討論，而不自覺地將其融入自我認知並確信有這些情節發生。此種情形稱之為？(A) 後作用干擾 (Retroactive Interference) (B) 反應式干擾 (Reactive Interference) (C) 主動式干擾 (Proactive Interference) (D) 自干擾 (Interference)。【106警佐】

 解析

後作用干擾 (Retroactive Interference) 又稱逆向干擾：指的是後來接受到的訊息影響到已知訊息的情況，這種情況會導致記憶失真。

- (B) ▲關於影響目擊證人記憶的因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目擊時間長短與記憶正確性具負相關 (B) 警方透露偵查相關資料，可能影響記憶內容與指認信心 (C) 目擊者短時間內多次指認不同嫌疑人，將可澄清其記憶內容 (D) 事件暴力程度愈高，將強化目擊者的記憶與知覺能力。【109警佐三】

 解析

影響目擊證人錯誤記憶的因素（參：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196~198）。



影響目擊證人錯誤記憶的因素（依學者Well暨學者Loftus及Doyle之分類）		
階段	影響因素	描述與說明
事件特性	年齡	一般而言，年幼者的證人記憶正確性>年老者的證人記憶正確性
	照明程度	目擊事件前後環境的明亮度：往往明暗反差適應等，會影響目擊正確性
	目擊時間	受限於大腦處理能力，若目擊事件的時間愈短，越易導致目擊者無法知覺到重要特徵。亦即，目擊時間的長短，與記憶正確性具正相關
	與事件距離	超過一定距離後，則目擊者對陌生人面貌的知覺能力，大幅降低
	事件暴力程度	事件暴力性越高，將會影響到目擊者的記憶力與知覺能力
	情緒與壓力	若目擊者承受愈大的壓力，將導致其將知覺能力著重於對其具有威脅的事件（例如武器）；而對其他周邊事項的知覺能力，則相對感到低落或減損
	創傷經驗	當日擊者經歷高度創傷事件時，可能導致其記憶能力斷裂及空白
	職業訓練	除非是具有相當年資經驗的警察，否則其目擊正確性，將與一般民眾相當
事件到警方初次接觸	記憶保持時間	目擊者由目擊至回憶所經過時間的長短：經過時間越長者，則遺忘的細節越多
	事後情報	事件若後再度接觸到其他目擊者、媒體報導等資訊，將可能導致其記憶內容的改變
	詢問者的技術	若警方使用良好之認知詢問技術，將會有助於目擊者記憶（住）並可描述出更多事件的細節
與警方的接觸	事後情報	若警方透露出偵查的相關資料，可能會影響目擊者的記憶內容與指認的信心程度
	期待	警方若對目擊者過度期待，或警方自信其能進行指認，將可能促其反而作出錯誤的指認
	多次指認	目擊者若在短時間內多次指認不同的犯罪嫌疑人，則可能污染其記憶內容（而作出錯誤的指認）
指認	單一指認	單一指認將暗示目擊者指認對象為犯罪嫌疑人：尤其是當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若以其照片（Mugshot）讓目擊者直接指認，則其指認的錯誤率更高
	列隊／陳列構成方式	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其服裝等外型應相似；而若進行照片指認時，其攝影條件應接近
	列隊／陳列展示方式	進行同時陳列指認時，應讓目擊者盡可能的以相對比較方式，選擇與其記憶較像者，以作出（為）指認標的，而非由真正犯罪嫌疑人为指認標的
	回饋	當警方對目擊證人指認結果作出正向或負向回饋時，可能會影響其記憶內容與指認的信心程度



- (A C D E) ▲關於目擊證人記憶錯誤之影響因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年齡：通常年老與年幼之證人記憶正確性較低（B）照明程度：目擊環境之明亮度，不至於影響正確性（C）創傷經驗：目擊者遭受高度創傷事件時，可能導致其記憶產生斷裂及空白（D）與事件距離：超過一定距離後，對於陌生人面貌之知覺能力即大幅下降（E）事件暴力性：暴力程度越高，將妨害目擊者之記憶與知覺能力。【109警佐三】
- (A C D E) ▲目擊證人對於案件之偵查相當重要，下列哪些情況將直接影響證詞之可信度（reliability）？（A）生理機能之正常程度，例如：目力、聽力、反應時間（B）一般人智商範圍之智力差異，例如：智商80與110（C）目擊時之情緒，例如：害怕、生氣（D）個人之內在因素，例如：偏見、個人興趣（E）案發時之外在環境，例如：天氣、物體障礙。【102警大二技】
- (A B C D E) ▲下列哪些是評估目擊證人證詞的可信度時，所應考量的相關因素？（A）觀察時能見度的條件（B）觀察時證人和犯嫌的距離（C）證人是否認識或曾經看過犯嫌（D）證人是否有足夠的時間觀察犯嫌（E）障礙物的影響是否暫時或部分降低了觀察。【110警佐三】



第十一章 犯罪偵查學與犯罪偵查實務（含刑事鑑識手冊）



總複習①《刑事鑑識之意義暨刑事鑑識手冊各項規定》

刑事鑑識之意義：

刑事鑑識係利用自然科學的知識及方法鑑定證物，以重建犯罪現場，藉此提供偵查方向，並能作為法院判刑之依據。

- （D）▲下列哪一門學問最符合「使用科學以解決犯罪問題」之定義？（A）犯罪偵查（B）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 MO）（C）犯罪學（D）刑事鑑識。【106警佐】



解析
刑事鑑識係利用自然科學的知識及方法鑑定證物，以重建犯罪現場，藉此提供偵查方向，並能作為法院判刑之依據。因此，刑事鑑識最符合「使用科學以解決犯罪問題」之定義。

- （C）▲依據刑事鑑識手冊規定，下列何者屬於化學鑑識工作項目？（A）毒性藥物之微量鑑定（B）人體體液等生物檢體內毒性化學物質鑑定（C）毒品之鑑定（D）毒物鑑識之研究發展。【109警特四】



解析
刑事鑑識手冊第5點規定。

- （B）▲有關各警察機關於刑案現場採集之證物送鑑分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現場採集之精液斑鑑定由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微物股負責（B）空氣槍動能初篩由各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科負責（C）火炸藥之鑑定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負責（D）鞋類印痕由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行為科學股負責。【110警特四】



 解析

一、刑事鑑識手冊第3點規定：本手冊所稱鑑識單位如下：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刑事局鑑識中心）：

- 1.鑑識科：槍彈、化學、微物、文書鑑定、影音、測謊、行為科學及綜合等八股。
- 2.生物科：檢驗、建檔及品管等三股。
- 3.指紋科：鑑定、分析及綜合等三股。

(二)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中心）。

(三)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鑑識科、課（以下簡稱警察局鑑識科、課）。

二、刑事鑑識手冊第14點規定：警察局鑑識中心及鑑識科、課鑑識工作項目如下：

(一)重大或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及重建。

(二)刑案證物初篩及處理。

(三)配合本署規劃辦理刑事鑑識相關工作。

(四)規劃及督導警察分局偵查隊辦理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證物保管及送鑑等事項。

故，（B）正確：空氣槍動能初篩由警察局鑑識中心及鑑識科、課負責。



- (D) ▲有關刑案現場物證之採集、保存、處理原則，下列何者正確？(A)應以真空採證器採集纖維證物 (B)炸藥送鑑時，宜由鑑識人員採集3公克，以玻璃容器封裝後送鑑 (C)數位影音檔案，可以翻拍螢幕畫面之檔案送鑑 (D)現場生物跡證先陰乾，再置於紙袋保存。【110警特四】

 解析

- 一、(A) 刑事鑑識手冊第52點規定：微物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含毒水液：以適當之塑膠或玻璃容器裝盛，謹防滲漏，專人送鑑。
 - (二)帶有針頭之針筒：以針頭蓋或適當器具保護針頭並以適當之硬式容器包裝，並於包裝外加註警語。
- 二、(B) 刑事鑑識手冊第48點規定：火（炸）藥及爆炸遺留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火（炸）藥送鑑時宜先由爆裂物處理人員酌採零點五公克，以紙張包妥後置入塑膠證物袋內，嚴禁直接以塑膠夾鏈袋、金屬、玻璃、陶瓷或其他硬質容器封裝，運送過程並避免碰撞、摩擦、高溫等狀況發生。
 - (二)爆裂物應由爆裂物處理專業權責單位就近先行安全拆解後，再依規定採集適量火炸藥送鑑。
 - (三)爆炸點周遭疑為火（炸）藥附著物，宜全部採集送鑑。
 - (四)爆炸後爆裂物或碎片宜全量採取送鑑。
- 三、刑事鑑識手冊第55點規定：影音證物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數位檔案以未壓縮檔案格式轉檔為宜，並備份或燒錄成光碟。
 - (二)數位視訊檔案須轉檔成常用格式，無法轉檔者，併附解碼程式送鑑；勿以翻拍螢幕畫面之檔案送鑑。
 - (三)送鑑證物應妥善包裝與保存，遠離磁場干擾。
- 四、刑事鑑識手冊第58點規定：生物跡證之保存原則如下：
- (一)現場生物跡證先陰乾，再置於紙袋保存。
 - (二)血液、尿液等液態證物，冷藏保存。
 - (三)肌肉、骨骼、人體組織等，宜冷凍保存；立即送鑑者，可冷藏暫存。



總複習②《路卡交換原理（Locard's Exchange Principle）》

路卡交換原理（Locard's Exchange Principle）：

當二物體的表面相互接觸之際，應有物質在彼此之間相互移轉（不需經接觸即可形成移轉的物質較為罕見，如射擊殘跡）。而該移轉原理即為四向連結理論的基礎。



總複習③《四向連結理論》

四向連結理論（Four-way Linkage）之意義如下：

為犯罪現場偵查的基礎，即進行犯罪偵查時，將現場、受害者、嫌犯、證物相互連結，以重建犯罪經過及發見真實。如證物經常是刑案偵查及審判的關鍵性證據，其可使現場與嫌犯、嫌犯與受害者、受害者與現場產生關連性，而產生的關連性越多，越能證明嫌犯與受害者在現場的接觸及互動，更加完整呈現犯罪事實。

（A）▲十九世紀提出「交換原理」（Principle of Exchange）的刑事科學家是誰？（A）路卡（Edmond Locard）（B）皮爾爵士（Sr. Robert Peel）（C）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D）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110警佐三】

（C）▲任何兩表面相互接觸，必有物質在彼此之間相互交換。這是指什麼？（A）證物交換原理（B）相互原理（C）路卡交換原理（D）物質原理。【107警大二技】



解析



- (C) ▲下列何種證據的形成，不符合「路卡交換原理」的敘述？
 (A) 性侵犯身上有被害人毛髮 (B) 車禍被害人身上有胎痕 (C) 指認人描述嫌犯特徵及過程 (D) 犯嫌鞋底表面沾附之灰塵。【107警特三】



路卡交換原理指的是當二物體的表面相互接觸時，應有物質在彼此間相互移轉，(A) (B) (D) 皆屬之。

- (D) ▲下列關於偵查學理之敘述，請選出正確者：①四向連結理論之核心項目為物證 (Physical Evidence)、②路卡交換原理係指微物跡證之相互接觸與轉移，如未接觸則不會發生轉移、③犯罪偵查學之最主要目的在於探究偵查對策。(A) ① (B) ①② (C) ②③ (D) ①③。【107警大二技】



一、①四向連結理論：為犯罪現場偵查的基礎，即進行犯罪偵查時，將現場、受害者、嫌犯、物證相互連結，以重建犯罪經過及發見真實。如物證經常是刑案偵查及審判的關鍵性證據，故物證為其核心。

二、②路卡交換原理：當二物體的表面相互接觸之際，應有物質在彼此之間相互移轉（不需經接觸即可形成移轉的物質較為罕見，如射擊殘跡）。

三、③犯罪偵查學是一門應用科學，其最主要目的在於研究偵查對策。

- (B) ▲在犯罪偵查所稱的「四向連結理論」是指哪四項之連結關係？(A) 人證、書證、物證、事證 (B) 物證、現場、嫌犯和被害人 (C) 人證、物證、第一現場和第二現場 (D) 物證、現場、證人和被害人。【107警佐】



四向連結理論 (Four-way Linkage)：為犯罪現場偵查的基礎，即進行犯罪偵查時，將現場、被害人、嫌犯、物證相互連結，以重建犯罪經過及發見真實。



總複習④《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

一、意義：

源於偵查非典型犯罪，此類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異於典型犯罪模式，且與連續殺人的概念密不可分。

二、犯罪剖繪的基礎原則與特性：

- (一)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
- (二)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
- (三)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
- (四)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
- (五)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

三、作法：

犯罪剖繪技術運用於犯罪偵查上，以分析（連續）犯罪行為型態為主，藉由統計技術分析潛在犯罪者、被害者與犯罪現場跡證等三者之間相互關連可能性。

四、目的：

犯罪剖繪最主要是作為偵查的輔助，如從許多犯嫌中過濾出符合剖繪特徵者，或提供可能犯嫌的特徵。

五、分類：

偵查中的犯罪剖繪，大致可分為犯罪心理剖繪（Psychological Profiling）、犯案手法剖繪、犯案工具剖繪、地緣（時間、地點）剖繪（即犯案時間剖繪、犯案地點剖繪）等。

- （D）▲有關犯罪剖繪基本概念之論述，下列何者錯誤？（A）犯罪人犯案具有連續性（B）人格反應犯罪現場（C）特徵將會維持不變（D）著重在有形跡證分析。【101警特三刑事警察、101警大二技、100警特三行政警察】

 解析

犯罪剖繪的基礎原則與特性：

- 一、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因犯罪者的人格係獨特的組合，不易改變，故可由現場分析，結合現場物證及非物理證據，並依據其他資料推論其人格之具體類型特徵。
- 二、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由於這些特徵係客觀存在，不同的人、不同的手法所遺留之痕跡，皆不相同；而遺留痕跡可以反映出有無共犯，並能呈現共同特徵。
- 三、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犯罪手法會隨著學習或是成功機率等因素改變，但簽名特徵（Signature）係犯罪者因心理上的特質所形成的獨特行為，並不會輕易改變。
- 四、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犯罪者慣用的犯罪技巧，在實施犯罪時會反覆出現，故犯罪行為是否相同，可用來判斷案件是否為同一人所為。
- 五、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犯罪者通常有強烈企圖與欲望，常會連續作案，因此，在不同時間、地點所發生的某些案件往往是同一人或同夥所為，這亦是犯罪模式客觀分析的主要依據。

- （B）▲犯罪剖繪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刑事司法機關相關資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提供犯罪者的社會和心理評估，以縮小偵查範圍（B）剖繪是在取代傳統的偵查技術，尋求突破性發展（C）預測未來可能攻擊的目標、地點和時間，作為勤務部署的依據（D）提供偵訊建議，採取適當而有效的偵訊策略。【106警佐】

 解析

（B）犯罪剖繪係指就犯罪現場所發現之鑑識證據、行為跡證及其他所蒐集到的資料為基礎，加以綜合推斷，研判出犯罪者的心理特質，以應用在刑案的偵查工作上。



- （C）▲有關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的原理與特性，下列何者錯誤？（A）嫌犯犯案具有連續性（B）嫌犯、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和穩定性（C）犯罪行為具有暴力性（D）人格反映在犯罪現場。【106警特三】



犯罪剖繪的原則與特性：

- 一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
- 二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
- 三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
- 四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
- 五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

- （B）▲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最重要的原理為何？（A）犯罪者的核心人格不會改變（B）刑案現場反映犯罪者人格（C）作案手法都很類似（D）簽名特徵維持不變。【108警佐三】

- （C）▲犯罪剖繪經常以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及簽名特徵（Signature）等三種方式分析案情，下列何者是簽名特徵的定義？（A）同類刑案犯罪過程的共同途徑（B）個人或集團特定的犯罪方法（C）個人犯罪時心理上的獨特行為表現（D）是成功犯罪的必要手段。【107警佐】



簽名特徵為犯罪者所從事的獨特行為，可以滿足其特殊心理和感情需求。

- （A）▲犯罪剖繪為偵辦刑事案件重要之偵查技術，下列敘述何者非犯罪剖繪之特性？（A）犯罪嫌疑人犯案不具有連續性（B）人格反映犯罪現場（C）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D）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和穩定性。【106警特三】



總複習⑤《簽名特徵、作案（犯罪）手法、犯罪模式》

一簽名特徵：

犯罪者所從事的獨特行為，可以滿足其特殊心理和感情需求。

二作案（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M.O.）：

犯罪者在反覆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手法或方式。

三犯罪模式：

將相類似犯罪的途徑、手段和方法，彙整出一套概括模式。

（C）▲下列何者是因犯罪人心理上的強迫力所造成，可精準連結刑案、精準研判犯罪動機，甚至具備個化嫌犯之功能？

（A）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B）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C）簽名特徵（Signature）（D）生物量測特徵（Biometric Features）。【102三類警佐、100警特三刑事鑑識人員】



解析
簽名特徵（Signature Aspect）：犯罪者於犯罪時的1種獨特的舉止，即其於犯罪過程中，因人格上的特質強迫自己，進而產生的1種極為獨特的簽名式行為。而其可以存在於犯罪者的殺戮行為、強暴犯對被害人所說的特定言詞、犯罪者留在犯罪現場某些物品的特殊舉止，或在一些其他的指標（Indicator）中。當犯罪者於犯罪現場表演其之儀式時，就會於現場留下簽名特徵。對於刑案嫌犯身分確認的個化能力最強。

（D）▲以下關於簽名特徵（Signature）和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的描述，何者錯誤？（A）簽名特徵是犯罪者重複留在現場的異常行為，但不一定會出現（B）簽名特徵通常是隱晦不明，只有犯罪者才知道其動機為何（C）作案手法是完成犯罪所需要的行動，必然留存於現場（D）作案手法比較穩定，比簽名特徵更適合用來連結連續型案件。【102警特三刑事鑑識】



 解析

- (D) 犯罪人之簽名特徵是固定不改變的，故適合用於證明一系列連續案件是由同一人所犯。
- (D) ▲有關簽名特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它的成因是心理的特徵 (B) 它具有強迫的性質 (C) 它在整個犯罪過程中可能是多餘的 (D) 犯罪人的簽名特徵並非固定而會經常改變。【103警特三行政警察】
- (D) ▲「一名歹徒闖入民宅，並且性侵陌生女屋主後再以繩索套住其脖子，該被害人不斷哀號求饒，且當快要斷氣時，歹徒卻鬆手使其呼吸，如此殘虐手段反覆操作以獲取心理之快感」。此一情況最足以說明下列何者？(A) 地緣剖繪 (Geographic Profiling) 之地理準確性 (B) 行為跡證 (Behavioral Evidence) 語言之證據連結 (C) 犯案手法 (Modus Operandi, MO) 之背景訊息 (D) 簽名特徵 (Signature Aspects) 之呈現。【108警佐三】
- (D) ▲在命案偵查中，犯案兇嫌故意對陳屍狀態做出慘絕人寰的怪異處置目的在使發現者或警方目擊慘狀時感到極度震驚，此一特殊行為稱之為：(A) 還原 (Undoing) (B) 解離 (Dissociation) (C) 非人化 (Depersonalization) (D) 擺姿勢 (Posing)。【109警佐三】
- (D) ▲下列最符合作案手法 (Modus Operandi) 概念的選項為：(A) 性侵害犯要求被害人扮演特定角色，並要求被害人與其相互對話 (B) 住宅竊盜犯於行竊時，在犯罪現場內開啟冰箱並拿取飲料食用 (C) 殺人犯在殺害被害人後，將被害人擺成特定姿勢 (D) 機車搶奪犯尾隨剛領取大筆現金之被害人，直至人潮較少的地點始下手行搶。【101警特四】



 解析

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 M.O.）：

一、意義：某人或某特定犯罪集團，反覆多次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的手法或方式，亦即犯罪人於犯罪之時間、場所及犯罪行為，會呈現一定型態的手段、方法。

二、作案手法的特性：

（一）作案手法必然存在。

（二）作案手法討論的對象為特定的犯罪個體。

（三）作案手法具有重覆性高的特性。

（四）作案手法具有學習改進（變動性）的特性。

（五）作案手法之內涵具有範圍大小不一的特質。

三、作案手法的功用：由於犯罪者於實施犯罪時，多會循著相同的思考邏輯而重覆之前相同的犯案方式，因此，作案手法的重要性在於其有偵查上的價值，藉著比較相同的作案手法，可以縮小嫌疑犯或特定犯罪集團的範圍。

參黃壬聰、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39～40。

- （A）▲有關作案手法的敘述，何者錯誤？（A）犯罪手法具有個性化性（B）犯罪手法具有習慣性（C）住宅竊盜偷走多少現金，並非研判犯罪手法的要素（D）竊盜犯的犯罪手法會因被逮捕服刑而有所調整。【102警特四】

 解析

（A）犯罪手法具有重覆性高；簽名特徵則具有個性化。

- （B）▲根據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 M.O.）之定義，下列哪些犯罪嫌疑人訊息可作為MO之構成要素？①使用自製鑰匙入侵、②竊（奪）取之財物類別、③獨自犯案、④深夜3～4點犯案、⑤犯案後於客廳現場大便、⑥對被害人說「要錢？要命？」之威脅性語法。（A）①②③④⑤⑥（B）①②③④⑥（C）①②③④（D）①②④⑥。【102警特三刑事警察】

 解析

⑤屬於簽名特徵。



（ C ） ▲有關犯罪剖繪與地緣剖繪原理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①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人格、②簽名特徵都很類似、③地緣剖繪有引用犯罪型態理論、④地緣剖繪適用於連續性犯罪的偵查。（ A ）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③④（ D ）②③④。【108警特三】

（ A B D E ） ▲針對地緣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重要名詞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 ）舒適區：犯罪者在他們熟悉的空間覺得較安全，通常不會在全然陌生的環境犯案（ B ）緩衝區：犯罪者會避免在住處附近犯案，以免留下證據或被熟人認出（ C ）劫掠型：犯罪者會移動到住處以外地區犯案，此處離他日常生活作息範圍較遠（ D ）心理地圖：犯罪者從日常生活中獲得有關空間的資訊，作為選擇犯罪地點的依據（ E ）圓圈假設：犯罪者往各個方向外出犯案，犯罪地點所形成的圓圈會包含其住處。【108警佐三】

（ A B ） ▲地緣剖繪作為偵查的輔助工具，其主要功能有以下哪幾項？（ A ）推測加害人的可能居住地（ B ）預測加害人下次的可能攻擊地點（ C ）推測被害人的可能通勤路線（ D ）預測被害人的舒適區（ E ）推測被害人的可能居住地。【109警佐三】

（ A B D ） ▲下列有關偵查詞彙的意義或闡釋，請選出正確者：（ A ）犯罪現場（**Crime Scene**）：任何可以找到與該犯罪有關跡證的處所均得以稱之（ B ）犯罪地圖比對（**Crime Mapping**）：執法機關針對犯罪事件之型態與特性以地圖化方式比對、檢視、分析的策略（ C ）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針對特定地區所發生之各類刑案，結合犯罪剖繪所得資訊，系統性地建置犯罪人、被害人、地區特性之地緣連結系統（ D ）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與商業有關或於金融職業活動中所從事之犯罪行為，不以高職位者為限（ E ）主動式偵查（**Proactive Investigations**）：犯罪發生之後，權責機關主動協調整合相關偵辦單位並且擬訂一系列偵查策略與計畫之積極性偵查作為。【102警大二技】



◆ 解析

- 一、（C）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針對特定地區所發生之各類刑案，結合「犯罪製圖」所得資訊，系統性地建置犯罪人、被害人、地區特性之地緣連結系統。
- 二、（E）主動式偵查（Proactive Investigations）：對於可能之犯罪活動進行主動偵查，或由權責機關主動協調整合相關偵辦單位並且擬訂一系列偵查策略與計畫之積極性偵查作為，例如運用線民、秘密監視等偵查活動來進行。參林燦璋、林信雄著，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五南，頁180。

補充

現·身·說·法

地緣剖繪的理論基礎：

- 一、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環境犯罪學」為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犯罪學觀點，可以預測犯罪者會在何處犯罪，將研究焦點置於犯罪發生的環境，對犯罪者選擇犯罪行為的影響，經由環境的設計管理預防犯罪。
- 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犯罪的動機和犯罪人可說是一個常數，亦即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特殊的理由（需要、貪婪等）而犯罪。當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接近沒有受到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時，犯罪就可能會發生，而具有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方式，其犯罪發生率（及被害發生率）可能較高，日常活動理論企圖將生活型態理論具體化及正式化。
針對某地點如何被潛在犯罪者所發現或注意的解釋，可將具有合適標的物的地點與該地點的背景環境相連結，進而探究犯罪者與其所處的地理、社會環境之間，影響犯罪者選擇標的物的互動關係，此項理論可以解釋犯罪的分布。
參廖有祿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19～122。



總複習①《催眠偵查》

一催眠時之狀態：

進入催眠狀態時，呈現代表放鬆型態之 α 波。

二陳勝英醫師認為不適合催眠者為：

- (一)智能過低無法與催眠者溝通，並無法集中注意力者。
- (二)年齡小於10歲，大於55歲者。
- (三)精神狀況嚴重者。
- (四)無接受催眠動機者。
- (五)高難度者，如個性太固執、無法溝通、疑心重或對催眠術懷有恐懼感者。

- (D) ▲下列有關催眠之敘述，何項錯誤？(A) 進入催眠狀態時，呈現代表放鬆型態之 α 波 (B) 催眠中之意識是接收訊息 (C) 睡眠中的意識是處於對外傳送訊息的狀態 (D) 感受性愈低者，愈易被催眠。



(D) 感受性愈高者，愈易被催眠。

- (B) ▲下列有關催眠偵查應注意事項，何項有錯？(A) 只有在其他偵查方法已用盡仍無法破案時，才能使用催眠偵查 (B) 催眠的對象適用於關鍵人、證人、被害者、犯罪嫌疑人 (C) 聘請合格催眠師，必要時需有專業偵查人員在場，提供諮詢協助 (D) 催眠過程應以錄音、錄影紀錄。

補充

現·身·說·法

林吉鶴教授認為催眠偵查應注意事項有12項：

- 一、只有在其他偵查方法已用盡仍尚無法突破案情時，才能使用催眠術。
- 二、催眠之前，由催眠策劃指揮者審查決定催眠之適當性及需要性。
- 三、催眠的對象只能運用在自願的關鍵人、證人或被害人，絕不可用在犯罪嫌疑人身上。
- 四、應先取得被催眠者或其監護人的同意書。
- 五、應聘請合格催眠師。
- 六、必要時需有專業偵查人員在場，以提供諮詢協助。
- 七、催眠前須對催眠者實施一般詢問，以決定適宜之催眠方式。
- 八、對被催眠者解釋催眠之過程。
- 九、被催眠者必須在催眠之前對催眠師敘述他所記憶的事項。
- 十、催眠過程應以錄音、錄影紀錄。
- 十一、催眠之後再次詢問被催眠者有關先前催眠偵查之內容，以降低暗示程度，避免脫離問題重點。
- 十二、多方查證，對催眠偵查的線索需要與其他線索一樣抱持懷疑的態度，仔細查證。



總複習⑱《證物之型態》

證物之型態（最常見的證物類型）分為：

- 一暫時性證物：暫時存在，隨時間經過迅速消失或改變其特性的證物（亦即係本質上暫時存在之證物，這類證物甚易改變或消失）。
- 二關連（聯）性證物（Aassociative Evidence）：不須特別鑑定，僅由表面的資訊、簡單的觀察即可連結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其他現場的證物。
- 三移轉性證物（傳遞性證物、微量證物、微物跡證）（Ttransfer Evidence）：因人與人、人與物或物與物接觸而相互轉移傳遞的證物。
- 四情況性物證（李昌鈺稱狀態物證）（Conditional Evidence）：由一個事件或動作演發產生的結果，且因該類證物易於消失或改變，故應及時正確記錄之。
- 五態樣證物（或稱型態性物證）（Pattern Evidence）：刑案現場因犯罪所造成在空間或平面位置變化或產生的特定態樣、形狀的證據。

- （D）▲依據李昌鈺博士見解，有關物證型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刑案現場之氣味，依其會因人員進出而消失之觀點而言，屬於暫時性物證（B）血跡噴濺痕屬於型態性物證（C）肇事車輛於撞死人時，車燈是否開著，屬於情況性物證（D）暫時性物證主要由現場勘察人員發現。

【101警特四、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解析

中央警察大學李昌鈺博士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對證物的分類如下：

一、暫時性證物包括：

- (一)氣味：例如空氣、物品、體味的味道等。
- (二)溫度：例如室內、車蓋內或引擎內、飲料的、屍體的或火場的溫度等。
- (三)印痕與凹痕：例如濕土上之腳印、牛油或冰淇淋上之指印、可溶物質或易壞食物上之齒痕印，以及潮濕沙灘上之輪胎印等。
- (四)痕跡：如屍體僵硬前之死灰色、移動過物體上之血跡汗痕、香菸之悶燻痕、沾水之衣物上血痕等。

暫時性證物通常是被首先到達現場之員警或證人發現，必須儘速加以註記下來，有些暫時性證物可以照相或錄影的方式記錄下來，有些則可蒐集或保存以防止其改變或消失。

二、關連（聯）性物證：即可從物證連結被害人、嫌犯及其他現場。例如遺留在現場的扣子、纖維、指紋、DNA、槍枝、彈頭、彈殼、兇器、繩索、油漆碎片、車輛零件、嫌犯之證件、通聯記錄及其他犯罪工具等，因而連結到嫌犯曾至現場。

三、移轉性物證（傳遞性證物、微量證物、微物跡證）：即因人對人、人對物或物與物接觸而生成之證物。此在刑案現場最常見的有下列數種：血跡指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上或現場所留之精液、毛髮、纖維、植物及昆蟲之種類可研判原始現場。車禍現場撞擊所移轉之油漆片、血跡、玻璃、屍塊等。

四、情況性物證（李昌鈺稱狀態物證）：

- (一)光線：例如車燈在事件之前是否開著、室內現場之光線情形等。
- (二)煙：例如煙之顏色、走向、濃度或氣味等。
- (三)火：如火焰之顏色、走向、散播速度、溫度與條件狀況等。



(四)位置關係：例如武器與彈殼和屍體之相關位置、在多處物體與衣服上之血滴順序與位置、證物或車輛的位置、破裂玻璃之位置與分布、各種傷勢與傷痕之位置等。

(五)車輛：例如某部車之車門是否鎖住或是否開啟、某窗是關閉或開啟、收音機是開著或關閉、啟動鑰匙是在啟動或熄火之位置等。

(六)屍體：例如屍體僵硬之程度、屍灰色之漫佈情形、腐爛程度、屍體體溫、傷痕位置與型態等。

情況性物證（李昌鈺稱狀態物證）：包括案發時為白天或黑夜？現場窗簾開啟狀況？燈光、冷氣、音響或其他電器設備有無開啟？手錶停止之時間、屍體腐敗狀況、屍體僵硬的程度、傷痕位置與型態、鎖的狀況、現場窗台或桌面灰塵上遺留之指紋或足跡、蛆之長度、樹枝折斷方向、槍枝內留存子彈數、保險開啟情形？物證的位置、狀態、順序、抽屜開啟位置、物件散落情形等。

五、態樣證物（或稱型態性物證）包括：

- (一)血跡噴濺態樣。
- (二)玻璃破裂態樣。
- (三)火燒態樣。
- (四)傢俱位置態樣。
- (五)子彈之彈道痕跡。
- (六)拖曳迤邐痕跡。
- (七)衣物及物品狀況。
- (八)輪胎印或滑行痕。
- (九)作案手法（M.O.）型態。
- (十)射槍殘餘火藥痕跡態樣。

參李昌鈺著，1998，《刑案現場蒐證》，中央警察大學，頁17～32；刑事警察科彙編，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85～86。



總複習②③《案情研判：自殺、他殺之研判》

一他殺：

- (一)屍體上有2個以上致命傷口。
- (二)扼死屍體，喉管間有指甲血痕。

二他殺嫌疑：

- (一)屍體有創傷，且現場財物搜劫一空，認為有他殺嫌疑。
- (二)屍體上有2種以上之兇器創傷，可認為有他殺嫌疑。
- (三)吊死之屍體，如頸後有索溝，可認為有他殺嫌疑。

三自殺：

- (一)傷口多而傷勢輕，且兩手無防衛性創傷，應認為係自殺。
- (二)屍體上如發現左腕血管切開，且無其他防衛性傷痕，應認為係自殺。

(B) ▲偵查人員於下列何種情形下，可判斷刑案現場屍體為自殺：(

- A) 屍體有創傷，且發現財物搜劫一空 (B) 傷口多而傷勢輕，且二手無防衛性創傷 (C) 屍體上有2個以上致命傷口 (D) 吊死之屍體，其頸後有索溝。【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A) ▲有關自、他殺或意外死亡之判定，下列何者錯誤？(A)

- 絞死者不可能自殺 (B) 典型縊死之屍體，若發現背部有屍斑，排定為非自殺 (C) 有近距離射擊創傷或跡證之屍體，未必為自殺 (D) 墜樓死亡者，如果屍體靠近牆壁，且發現有碰到牆壁、花樓、青苔時，他殺或意外死亡之可能性大於自殺。【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 (A) 絞死者自殺、他殺均有，過失較少。



- （C）▲下列有關自殺或他殺敘述，何者錯誤？（A）傷口多而傷勢輕，且二手無防衛性創傷，應認為係自殺（B）屍體上如發現左腕血管切開，且無其他防衛性傷痕，應認為係自殺（C）吊死之屍體，如頸後有索溝，可認為係自殺（D）扼死屍體，喉管間有指甲血痕，應認為他殺。【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C）吊死之屍體，如頸後有索溝，可認為有他殺嫌疑。

- （C）▲下列敘述各種命案性質，何者錯誤？（A）用鈍器擊傷自己身體致死亡者，除精神病外，應認為有他殺嫌疑（B）槍傷其射擊距離在20公分以外者，應認為他殺（C）屍體上有1個以上致命傷口，應認為他殺（D）屍體上有抵抗掙扎之創傷或現場有格鬥跡象，應認為他殺嫌疑。【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 （C）▲下列槍殺案件中自殺抑他殺之偵查要領，何者有誤？（A）自殺者在槍身或彈夾及彈殼上，應該遺留有死者指紋；而他殺者則可能留有兇手指紋（B）死者屍體如仍握緊槍把，且呈自殺之姿態，而傷口在其本人手臂可及之射距內，應屬自殺；握槍把甚鬆，或傷口顯非其本人手臂射擊距離內及發現有其他可疑之處，則有他殺之嫌（C）屍體上發現有數個傷痕，即可確定他殺（D）如僅有射入口而無射出口，彈頭必仍留在被害人體內，可用X—光檢查，發現彈頭之處及其種類、口徑等，而追查兇槍及兇手。【100警大二技】



（C）屍體上發現有數個傷痕，不一定就是他殺，應研究其射擊方向、部位、次序等，加以綜合分析研判。

- （A）▲有關自殺案件之真實性的調查，請選出最正確者：（A）死亡現場通常會留有自殺所使用之武器。然而，現場未發現武器，不代表就是他殺（B）槍擊死者之手上有槍枝，通常即可研判為自殺（C）死者手腕上有多條平行割痕，通常即可研判為自殺（D）研判之關鍵重點在於傷處數量。【102三類警佐】



 解析

- 一、(B) 死者如握槍甚緊，則為自殺；若握槍甚鬆或有其他可疑之處，則可能是他殺。
- 二、(C) 但無手腕血管切開或其他致命性傷口，則不能判斷為自殺。
- 三、(D) 應為死者生前異狀及徵候。

(B) ▲案情研判時，下列何者比較符合自殺死亡之特徵？(A) 屍體上有2個致命傷口 (B) 屍體手腕關節處或手肘關節處皮膚有多處傷勢輕微的猶疑切創 (C) 屍體有2種以上兇器之創傷痕 (D) 屍體雙手有防衛性創傷。【102警特四】

 解析

(A)、(C)、(D) 為他殺之特徵。

(C) ▲下列現象，何者最有可能為自殺案件？(A) 縊死之屍體，喉管間有指甲血痕 (B) 縊死之屍體，頸後有索溝 (C) 縊死之屍體，索溝成馬蹄狀 (D) 縊死之屍體，索溝成圓環狀。【105警特三刑事鑑識】

 解析

(A)、(B)、(D) 為他殺之特徵。

(C) ▲下列現象，何者最有可能為他殺案件？(A) 傷口多而傷勢輕 (B) 屍體上左手腕血管切開 (C) 屍體上有兩個以上致命傷口 (D) 槍傷其射擊距離在20公分以內者。【105警特三刑事鑑識】

 解析

辨別他殺：

- 一、傷口部位位置不定，或出現於被害人手臂不及之處。
- 二、通常有數條凌亂傷痕，通常傷口較深。
- 三、致命傷痕有2處以上。
- 四、常可發現於手、手腕或前臂等處之防衛傷。
- 五、通常連同衣服之創傷幾乎是他殺。

參何明洲著，2007，《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75～276。



總複習②⑦《案情研判：死亡時間》

一死亡時間可依下列情況判斷：

屍斑、屍體上昆蟲的活動情形、屍體僵硬、屍體乾燥、屍溫、胃內容物、屍體下植物的生長情形、屍體變色情形、死者眼球玻璃狀液的鉀含量。

二早期屍體之現象：

- (一)屍體冷卻。
- (二)屍斑。
- (三)屍體僵直。
- (四)屍體乾燥。

(B) ▲解剖屍體，根據胃的消化狀態，可以推斷：(A) 死者年齡
(B) 死亡時間 (C) 死者身分 (D) 死者之性別。【100
警特三刑事鑑識】



解剖屍體，根據胃的消化狀態，可以推斷死亡時間，惟因死後8小時，胃內尚能繼續消化食物，是難以確定正確死亡時間，但在餐後死亡，其胃內必充滿食物或消化量甚微，如胃內食物很少，則可推斷其死亡時間較久。

(C) ▲下列何屍體現象可以研判死後屍體移動情形？(A) 屍體僵硬程度 (B) 胃內殘留之食物 (C) 屍斑分布型態 (D) 屍體溫度。【99警特三】



以屍斑部位有無轉位、顏色等可以推定是否移屍：屍斑最初出現於低部之皮膚，如在死後4到5小時內變換體位，則原屍斑全部消失，而新作底部之皮膚出現新屍斑，若是6到8小時中變換體位，則會殘留部分初發屍斑，9小時後移動體位則原屍斑大部分不消失。

參徐健民等著，1996，《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77。



（A）▲下列何者較無法推知屍體早期現象？（A）蛆蛹（B）屍溫（C）屍斑（D）肌肉僵直。

（B）▲人死後最初10小時內，每小時屍體溫度大約下降攝氏幾度？（A） 0.5°C （B） 1°C （C） 5°C （D） 2°C 。

 解析

一死後每小時下降 $0.6\sim 0.8^{\circ}\text{C}$ 。

二死後之最初10小時中每小時下降 1°C ，其後是每小時下降 0.5°C 。

參徐健民等著，1996，《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77。

（D）▲下列關於晚期屍體現象之敘述，何項有誤？（A）空氣流通良好者崩壞快，普通空氣中一周之腐敗＝在水中二週＝土中八週之腐敗程度（B）溫度中等時比過高或過低溫度腐敗快（C）屍體內水份多者腐敗快，例如暴死者腐敗快（D）有動物或蛆或昆蟲吞食者，在一週內就被吃盡。

 解析

一在空氣中之一般屍體於死後1日開始低部皮膚脈管之怒張，臍周圍及下腹部兩側呈現帶綠色，次出現於顏面及肩部，2日後延至胸部、背部、四肢等，3～4日後全身皮膚完全變為帶綠色。

二死後1日起皮下發生瓦斯，2日後表皮膨隆作成氣泡，3～4日後氣泡潰破，皮下、胸腹腔、頭腔增加腐敗瓦斯致皮下組織膨大，胸腹腔膨滿緊張，眼球突出，鼻翼及口唇膨隆，全身呈巨人樣外觀，軟體組織開始分解，爾後內臟軟化分解，屍體軟部組織完全分解，崩壞之時間一般大人在空氣中者為1年內，埋葬者平均7～10年，小兒4～5年。

三然如有動物或蛆或昆蟲吞食者在3～4個月中就被吃盡。即利用屍體之腐敗融解程度可推定死後經過時間。

參徐健民等著，1996，《刑事鑑識概論》，中央警察大學，頁79。

主要參考書目（特此致謝！）

〈電腦網路犯罪的特性〉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	林宜隆、楊鴻正著
〈犯罪熱點的實證分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的分析與應用〉	孟維德著
〈電腦犯罪特性分析之研究〉	康有祿著
〈論偵查不公開之務實作法〉	黃宗仁著 第560期 警光雜誌社
〈科技搜索－生命探測器在犯罪偵防之應用〉	李俊億著 第560期 警光雜誌社
〈未來警察之新科技與新思維－數位證據與資訊鑑識〉	林宜隆著 第561期 警光雜誌社
〈犯罪偵查誘捕不等同釣魚〉	黃富源著 第564期 警光雜誌社
〈誘捕偵查之法律問題〉	胡清俊著 第564期 警光雜誌社
〈IMEI與IMSI如何協助偵查犯罪〉	楊家誠著 第567期 警光雜誌社
〈跡證採集與送驗〉	陳文哲著 第572期 警光雜誌社
《犯罪偵查論》	黃朝義著 民國93年 漢興書公司出版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